



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 普及神學教材系列

17

社會倫理（一）



社會倫理

(一)

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普及神學教材系列

主編

丘建峰 何奇耀

編寫小組

丘建峰 吳結明 何奇耀 郭育慈 李展球 潘小鈴 王德範 廖潔珊
袁燊銘 王藝蓓 陳錦富 潘志明醫生 潘國忠 楊孝明 梁鳳玲 蘆秀芬

學術小組

勞伯壠神父 黃國華神父 伍國寶神父 黃鳳儀修女 斐林豐神父
蔡惠民神父 劉賽眉修女 鄭麗娟修女 阮媺玲修女
羅國輝神父 梁定國神父
吳智勳神父 呂志文神父 阮美賢博士
閻德龍神父 李亮神父 楊玉蓮博士

審閱小組

蔡惠民神父（教義）

鄭麗娟修女（教義）

吳智勳神父（倫理）

梁定國神父（禮儀）

李國雄神父（聖經）

社會倫理（一）——普及神學教材系列（17）

編寫：丘建峰 阮美賢

審閱：吳智勳神父

編輯校對：何奇耀

排版：鍾鳳如

編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出版：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惠福道6號

發行：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電話：2553 0265

傳真：2873 2720

電郵：cert@hsscol.org.hk

網址：<http://www.hsscol.org.hk>

印刷：藝彩印刷制作公司

版次：2017年4月初版

國際書號：978-988-77627-6-8

主教准印：香港教區主教 湯漢樞機

2017年2月16日

版權所有

售價：每冊 HK\$70

目錄

序	j
---------	---

編者的話	iii
------------	-----

單元一 社會倫理中的信仰幅度

1. 緒言	1
2. 單元目標	2
3. 導論	3
4. 基督徒的召叫和使命	4
5. 教會的社會使命	6
6. 社會倫理與靈修生活的關係	9
7. 正義的含義和類別	12
7.1 正義的含義	12
7.2 正義的分類	14
7.3 社會正義	15
8. 摘要	17
9. 參考資料	18

單元二 社會倫理的基礎

1. 緒言	21
2. 單元目標	22
3. 導論	22
4. 倫理問題的理性思考和判斷	22

5. 社會倫理的四個來源.....	24
5.1 社會倫理與聖經.....	24
5.2 社會倫理與聖傳.....	28
5.3 社會倫理與其他學科.....	31
5.4 社會倫理與個人經驗.....	32
6. 個人倫理的辨別過程.....	35
7. 天主教的社會分析方法.....	37
7.1 社會分析的三個步驟.....	37
7.2 社會分析特點.....	38
8. 摘要.....	40
9. 參考資料.....	41

單元三 天主教社會訓導之發展（一）

1. 緒言.....	43
2. 單元目標.....	44
3. 導論.....	44
4. 社會訓導與社會倫理的分別.....	44
5. 社會訓導的原則與實踐.....	46
6. 社會訓導的來源和發展.....	48
7. 天主教社會訓導的特質.....	53
7.1 以信仰光耀的知識.....	53
7.2 具延續性和不斷更新.....	54
7.3 具歷史醒覺和先知性.....	56

7.4 具實踐性	57
7.5 對話中保持獨特性	58
7.6 尊重差異	59
8. 摘要	61
9. 參考資料	62

單元四 天主教社會訓導之發展（二）

1. 緒言	63
2. 單元目標	64
3. 導論	64
4. 社會訓導的主題和重點內容	64
4.1 人性尊嚴	65
4.2 人的社會性本質	67
4.3 大眾福祉	69
4.4 互補原則	70
4.5 團結關懷	73
4.6 財物為眾人擁有	74
4.7 優先關愛貧窮人	75
4.8 天主教思想中的正義	76
4.9 整全的人性發展	77
4.10 保護生態環境	77
5. 小結	78
6. 摘要	79
7. 參考資料	80

單元五 天主教社會訓導之發展（三）

1. 緒言	83
2. 單元目標	84
3. 導論	84
4. 亞洲主教團協會的背景及文件的組成	84
5. 亞洲社會訓導的神學方法	86
6. 亞洲社會訓導的核心主題	90
6.1 和諧與對話	91
6.2 見證與宣講	91
6.3 民主參與	92
6.4 謙卑、憐憫與團結關懷	92
7. 香港教會的社會參與及社會訓導	93
7.1 香港社會訓導的發展	94
7.2 教會領袖及信徒的社會參與	96
7.3 香港社會訓導的特色	98
8. 摘要	99
9. 參考資料	101

單元六 人性尊嚴與人權（一）

1. 緒言	103
2. 單元目標	104
3. 導論	104
4. 人的基本需要	105

5. 人性尊嚴的信仰基礎.....	107
6. 人的多種面向.....	110
6.1 人的整體性.....	110
6.2 人向超越開放和獨一無二.....	110
6.3 人的自由.....	112
6.4 人的社會性.....	114
6.5 人人平等.....	115
7. 由尊嚴到權利.....	116
7.1 權利與義務.....	116
7.2 大眾福祉.....	118
7.3 發展與人權.....	120
8. 摘要.....	123
9. 參考資料.....	124

單元七 人性尊嚴與人權（二）

1. 緒言.....	125
2. 單元目標.....	126
3. 導論.....	126
4. 教會與人權.....	126
5. 人權的具體內容.....	128
5.1 人權的主體.....	129
5.2 權利的本質.....	130
5.3 人權的標準和種類.....	131
5.4 人權的界限.....	140

6. 對人權的爭論.....	141
6.1 文化相對主義.....	141
6.2 社會利益.....	142
6.3 國家主義.....	143
6.4 討論.....	143
7. 摘要.....	146
8. 參考資料.....	148

單元八 財富與貧窮（一）

1. 緒言.....	149
2. 單元目標.....	150
3. 導論.....	150
4. 教會對經濟生活的評價.....	150
5. 聖經中的財富觀.....	152
5.1 初期以色列社會背景下看財富.....	153
5.2 舊約先知的財富觀.....	154
5.3 耶穌的財富觀.....	155
5.4 教父的財富觀.....	156
6. 社會訓導原則.....	157
6.1 財物為眾人普遍擁有.....	158
6.2 私產權.....	159
6.3 優先關愛窮人.....	161

7. 應用.....	163
7.1 企業.....	163
7.2 政府的責任.....	165
7.3 消費者.....	166
7.4 團結關懷與貧窮.....	167
8. 摘要.....	170
9. 參考資料.....	172

單元九 財富與貧窮（二）

1. 緒言.....	173
2. 單元目標.....	174
3. 導論.....	174
4. 糧食正義.....	174
4.1 全球饑餓情況.....	175
4.2 為何會有糧食危機？.....	175
5. 貧富懸殊.....	178
5.1 世界財富分配現況.....	178
5.2 為什麼有這麼多人陷於貧窮？.....	179
6. 香港的貧富懸殊情況.....	182
6.1 貧窮實況.....	182
6.2 為何香港人陷於貧窮？.....	184
7. 教會社會訓導的啟示.....	186
8. 我們可以做什麼？.....	188

9. 摘要.....	190
10. 參考資料.....	192

單元十 工作的意義與工人的尊嚴

1. 緒言.....	193
2. 單元目標.....	194
3. 導論.....	194
4. 工作的意義和作用.....	195
5. 工作對人的重要.....	196
6. 人的工作.....	197
6.1 人是工作的主體.....	198
6.2 勞工比資本在本質上優先.....	201
6.3 工人的尊嚴與權利.....	205
7. 工作的靈修.....	206
7.1 工作分享造物主的行動.....	207
7.2 基督：工作的人.....	208
7.3 從十字架與復活看人的工作.....	208
8. 摘要.....	209
9. 參考資料.....	210

序

我們的教區為回應梵二的呼籲，先後成立了兩個延續培育委員會：一個為聖職人員，另一個為教友。這兩個委員會的成員定期開會，審視時代徵兆，檢討目前神職人員或教友的需要，策劃相關的進修講座及聚會。事實上，早在四十年前，當我在聖神修院擔任神學主任時，已受命負責聖職人員延續培育委員會，且每年一月初便安排數天舉行司鐸學習營，有超過百名神父參加。這既可幫助神父延續培育，亦可促進神父間的弟兄情誼。

去年，聖職人員延續培育委員會邀請了一位聖言會神父貝文斯（Fr. Stephen Bevans, SVD），於六月二日（星期六）上午，為教區神父、會士、執事、修士主講教宗「信德年」的宗座手諭《信德之門》的內容。

貝神父是美國芝加哥天主教聯合神學院「使命與文化」的神學教授。他在講座中特別指出，「信德」的內容，應從三方面去界定，即：思想條文，心靈情感，生活行為。三方面互相連結；除非三方面都包含在內，否則不算是有實質內涵的「信德」。

我覺得貝神父的講話很有道理，且切合時宜，不但適用於神職人員，也適用於一切教友。教區要求預備領洗者要慕道一年半，但是教友在領洗後，仍當繼續接受培育。除了參加堂區或教區的善會或團體，以促進彼此間的支持和學習外，也鼓勵他們多看靈修、教理和神學書籍，或參加有關課程。

我們的教區獲得天主福佑，也十分多謝大家上下一心努力福傳，以致近年來，教區每年復活節前夕約有三千五百成年人領受洗禮。但他們和我們還要繼續接受培育。聖神修院神哲學院（下稱學院）在新的學年開辦兩個全新課程——神學證書課程與神學普及課程，期望能為教區的平信徒提供更多適切的信仰培育機會。為了配合新課程的開辦，學院與公教真理學會合作，出版一系列教材叢書。我覺得這不但切合時宜，且屬必須。因此，我作為教區主教，鄭重推薦這套教材，也祈求上主百倍答謝提供這套教材的作者及工作人員，並使所有讀者能藉此加深認識信仰，熱愛信仰，亦能在生活言行上見証信仰和傳揚福音。

十 湯漢 樞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編者的話

「普及神學教材系列」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為推動神學普及化的嘗試。這套教材的面世，是為了配合本學院所開辦的神學證書課程，同時也是為推廣神學本地化的一個努力。

因此，整套教材有兩個重要的元素：首先，它是一套系統的寫作，為渴望進一步明瞭天主教信仰的人，提供一個理性的基礎。其次，它的設計是以「自學」模式為主，所以內容力求深入淺出，讓讀者能從閱讀中學到相關的知識，從而深化信仰，親近天主。

基於以上的元素，這一系列的教材在編輯上均有幾個相同的特色：

1. 在內容上，整套教材包括了教義、聖經、禮儀、倫理及其他相關的科目。讀者既可專就其中一個範疇，由淺入深，逐步學習，也可以綜合其他的範疇，以達觸類旁通之效。

2. 在設計上，每一部書共分為十個單元部分，將學習的內容以提綱挈領形式編寫，力求讓讀者可以循序漸進地認識相關課題。

3. 在編排上，每一個單元的開端部分均列出學習目標及重點；在內容中提供思考問題，有助讀者反省學習內容；在結尾部分則提供參考書目，讓讀者更容易尋找到延伸閱讀的資料。

這個系列的教材帶有自學的色彩，讀者可以單純閱讀這些教材，學習相關科目的知識。如果希望在學習的過程中有所交流，甚至測試自己學習的成果，教材可配合本學院的神學普及課程的授課和神學證書課程的輔助資料，達到更佳的學習的效果。

教材得以順利出版，實有賴學院的教授鼎力支持，並且獲得教會內不同的團體的相助，特別感謝在編輯、校對、排版上作出貢獻和努力的弟兄姊妹，及為編寫自學教材提供了寶貴意見的曾婉媚博士和劉煒堅博士。

以中文寫作而有系統的神學教材，並不多見。我們希望這套教材不僅有助天主教教友提昇自己對信仰的認識和理解，也希望拋磚引玉，在未來的日子裡，看到更多質素卓越的中文神學教材。

單元一

社會倫理中的信仰幅度

1. 緒言

相信閱讀過《基本倫理神學》的讀者，應該知悉倫理學分個人及世界，道德通常指涉個人範疇，倫理則強調家庭、團體和社會中的關係。基本倫理神學讓我們學會如何在天主教信仰的光线下進行個人道德的抉擇，而在這社會倫理的神學課程裡，我們開始探索個人跟社會的關係。

基督徒的倫理生活是基督徒按信仰要求所過的生活，亦即來自耶穌基督的啟示及他所實行的生活方式。基督徒的倫理是一種盟約的倫理，是一種「呼召與回應」的倫理，是實現天主旨意的行為。由於人確信天主是創造的主宰，人的一切言行都跟天主有直接關係。因此，基督徒的倫理道德生活是上主計劃的一部分，是與主相遇的地方，也是成為基督徒

的一種生活方式。當天主發出邀請，召叫我們，而我們又作出回應時，我們便承擔了作為基督徒的使命，去傳揚福音喜訊，以行動和生活作見證，建設天國，讓充滿愛和寬恕的天國在地上臨現。我們探討倫理神學，包括社會倫理時，就是以天主教的信仰為基礎，演繹一套基督徒的倫理觀。因此，倫理神學有別於倫理哲學或道德學。而天主教倫理神學就是探討基督信仰如何影響一位基督徒在生活上的態度、判斷、抉擇和行動。

這書在探討天主教的社會倫理時，會先從基督信仰入手，指出天主教社會倫理的基礎及信仰中的社會正義幅度和使命，以及反省和研究的原則和方法。然後會介紹基督徒面對的社會倫理議題的具體內容。基督徒倫理生活是與現實環境密不可分的，因此，探討各項議題時，必須探討有關的實況處境。

由於相關的課題繁多，所以本書分為兩冊，第一冊是有關社會倫理的理論基礎和歷史發展，以及人性尊嚴、財富和工作等課題，而其他課題則見於第二冊。

2. 單元目標

讀者閱畢本單元，應能：

- 掌握信仰中的社會正義幅度及基督徒的社會使命；
- 說明教會的社會使命；
- 描述正義的含義。

3. 導論



思考：孔子曾經說過：「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意思是在人際關係裡，每一個人都要 做好自己，才能與其他人保持良好的關係，而這也是倫理的意義。你同意嗎？

倫理學一詞於社會上通用，各宗教或非宗教團體會以其基本理念引申其倫理學，如孔子強調人與人的關係，甚至把這個關係放在法律之上，所以孔子認為父子之間，為對方隱瞞一些不當的行為，是有其道理的。這裡並非要討論孔子的說法，而是要指出，不同的基本理念，會影響不同的倫理取向，而天主教社會倫理神學是基於教會的信仰幅度而建構的一套神學理念。

因此，在這單元中，我們會先看看在天主教信仰裡，有關社會的基本理念，特別是信仰中的社會正義和基督徒的社會使命，也會說明社會倫理與靈修的關係，我們亦會探討正義的含義和類別。這些都是回答基督徒為何要關心社會，以及基督徒如何活出全面和整全的信仰生活的基礎。由於過去不少信徒的信仰生活比較內歛，缺乏社會關懷的幅度，而靈修生活又與倫理生活不能接軌，更認為對社會制度的關注是過於政治化，超出信仰所關心的範圍，因此，釐清兩者的關係和理順社會正義在信仰中的脈絡，有助基督徒更全面認識和實踐使命。

4. 基督徒的召叫和使命



思考：你認為天主召叫人作什麼？領受入門聖事，成為基督徒後，是否就滿全了天主的召叫？還是，這召叫也包括要在地上建設天國——一個正義與和平的社會？

天主創造人，給了人寶貴的自由，去選擇自己的生活，包括是否回應天主。基督信仰的開始，在於天主向人呼召，發出邀請，而人又作出回應。如果從教義的角度，這是「恩寵學」的問題，在本教材系列的《恩寵學》中有詳細的解說。而從生活的角度來看，呼召與回應是一個持續不斷的過程，天主召叫人成為基督徒只是第一步。天主對人的召叫並沒有因為領洗入教而終止，所以教友需要進一步的回應，否則信仰便會逐漸萎縮，甚至有一天會消失。從另一個角度來說明，這種不斷的呼召與回應，就是天主賦予每一個基督徒的使命。延續基督的救贖工程，正是基督徒的責任和使命。

這裡，先與讀者簡單地重溫基督徒使命的根源——基督的使命。耶穌基督降身成人，活在世上，就是向人宣講和見證天國的臨現。耶穌一生的宣講和行動，是要讓人獲得救恩，令人類脫離壓迫和脫免罪惡。基督徒接受了這福音，亦要將這福音傳遞給別人，並以行動為天國作證。教會作為基督徒團體，肩負起傳揚福音和拓展天國的責任，這正是教會本身的恩寵和使命。

所謂傳福音，是指將福音喜訊、新的價值觀帶到人類的每個階層中，由內而外地革新人類；透過福音精神轉化個人

和集體的良心、人類的活動、生活和身處的具體環境（《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18）。福音的主要信息，就是天主給全人類的愛，天主在耶穌基督內，給予所有人救恩和希望，耶穌基督的復活表明他已戰勝世界，這亦是天主給予人類的恩寵和慈愛的禮物。

福音是要帶給人類徹底的改變，所以傳福音涉及生活中的一切，包括個人、家庭及社會，關乎人權與義務、和平、正義、發展及解放（《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29）。教會不單有責任宣講天國的福音，更要見證天國的臨現，確保天國的完成。真正的天國必須由正義和仁愛所推動，其最終的目的必須是救恩以及在天主內的幸福。事實上，天國的福音與人類進步之間有很深切的聯繫，因為人類發展、社會及經濟問題的對象是人，亦即接受福音和傳遞福音者。而且，創造計劃與救贖計劃不可分割，救贖計劃涉及除掉不義和恢復正義的具體環境，在正義與和平中促進人類真正的進步。

為了讓天國臨現人間，邁向天主的正義和愛，基督徒要努力建立更人性、更正義、更尊重人權、沒有壓迫和奴役的社會，這需要個人的轉化和皈依，以及制度上的改變。基督徒要瞭解各種阻礙天國臨現的障礙，繼而以有效的和平行動去改變和革新社會。事實上，基督徒和整體教會的福傳使命與建設天國有密切的關係，當中為公義而努力，參與改革世界是傳揚福音不可或缺的要素（《世界的公義》主教會議文件6）。

5. 教會的社會使命



思考：在你所處身的地方，教會有否擔當某些社會角色？例如承辦教育及慈善事業、直接參與政府工作、協助政府管治？還是從另一方向改善社會，指出當權者不妥當的管治，帶領人民與政府抗爭？你如何看教會在社會裡的角色？

在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簡稱「梵二」）中，教會嚴正指出，教會是標誌著全人類團結的聖事，是為全人類服務（《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3）。當時，單就教會有關社會使命的訓導而言，已有百年歷史；教宗良十三世在1891年頒布的《新事》通諭，常常被視為社會訓導的開端。然而，教會對自身在社會、經濟和政治等範疇追求正義與和平的自我認識卻遠早於此，自基督信仰傳統的早期，包括希伯來傳統和耶穌時代，天主子民的社會使命已有跡可尋。

在以色列傳統中，關懷寡婦、孤兒、貧困者和旅客是一大特點。出谷紀記載了天主聽到人民的呼喊，派遣梅瑟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免再受壓迫，為他們帶來釋放和拯救。在出谷紀和申命紀的教導中，常可看到不可壓迫異鄉人和不可欺凌孤寡的命令，反而要照顧這些弱小者，這樣才會受到上主的祝福（出22:21-22；申14:29; 15:7）。有聖經學者指出，這不但是提倡社會和諧的命令，更反映了天主本身捍衛受壓迫者的本質。同樣，在先知書中，特別是亞毛斯、耶肋米亞和依撒意亞等先知的作品中，亦常見這信息的出現（耶22:3-4, 13, 15-16）。例如，亞毛斯先知說：「我痛恨厭惡你們的慶節；你們的盛會，我也不喜悅...；只願公道如水常流，正義

像川流不息的江河！」（亞5:21,24）耶肋米亞先知指出：「上主這樣說：你們應執行公道正義，從壓迫人的手中解救受剝奪的人，不要傷害虐待外方人和孤兒寡婦，不要在這地方上流無辜者的血。」（耶22:3-4）米該亞先知亦指出：「上主要求於你的是什麼：無非就是履行正義，愛好慈善，虛心與你的天主來往。」（米6:8）從先知的言論中可看到，履行正義不單只是把信仰應用到生活中，而是信仰的本質。可見透過對抗破壞社會的邪惡勢力來表達信仰並非新現象，而是可追溯至主前八世紀的先知時期。

新約時期延續了先知傳統的社會使命。在歷史中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在幾年的福傳生涯中傳揚天國來臨的喜訊，將天主的正義彰顯出來；他又與罪人和稅吏密切交往，顯示上主對社會上被排斥和邊緣化的人的正義和憐憫。那些蒙召成為耶穌門徒的人，有責任延續耶穌的慈悲和憐憫的使命，積極投入社會和世界中。瑪竇福音中的最後審判比喻（瑪25:31-46），不單指出了對門徒的要求及何謂正義，亦明確指出了天主的正義，並不是一個遠在天際的抽象概念，而是有關我們在生活裡如何對待鄰人。路加福音中的耶穌就如舊約中的先知，舉揚卑微貧困的人，驅散心高氣傲的人（路1:5-6）；他在傳教之始宣讀了依撒意亞先知書，正好印證了他繼承了舊約先知的傳統（路4:16-19）。

到了教父時代，不少當時重要的教會領袖，都視參與經濟和社會活動與跟隨耶穌之間為不可分割的。基本上，教父們視財物本身是好的東西，因為它們都是由上主所創造的，只是當人過分依戀財物、沒有節制和不必要地累積財富時，

才被視為惡事。由於一切物質都是來自天主，最終都歸於天主，我們所擁有的財物只是暫時性的，我們只是被委託去管理，因此，必須與財物保持適當的距離。此外，教父認為，財富應是為所有人的好處而用，而私有產權應有限制，財富必須共享；所謂慈善捐助並非隨意的象徵式捐款，而是將不必要的與有需要的人分享。雖然早期教會不太重視改革制度，但認同作為追隨耶穌的門徒，其價值觀和行為應有別於世俗社會。耶穌要求門徒彼此相愛，而且這份愛更要超越家庭和宗族範圍。這些教導在當時社會而言是富革命性的。因此，初期教會與教父的教導與當時的社會倫理觀迥異，基督信仰並不是純粹個人化的事，成為基督徒後便要肩負起社會使命，要宣講公義及和平的天國已在人類之中展開，並要付之實踐。

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科技發展推動了工業革命，形成了擁有機器的資本家階級，和操作機器的工人階級。起初，一些基督徒組織如聖雲先會以慈善救濟方式幫助貧困者。漸漸地，工人的苦況讓一些歐洲教會領袖明白到，單單救濟並不足夠，政府的政策也必須惠及窮人，以及由工人組成工會爭取合理權益亦不容忽視。與此同時，1890年前後在英國和德國，工人示威及罷工行動亦此起彼落，種種因素促使教宗良十三世撰寫有關勞工問題的《新事》通諭。

1891年的《新事》通諭針對的是勞工處境，它指出教會有權力和有能力就有關社會正義的事宜發言，因為社會問題往往涉及宗教和道德。教宗良十三世認為，教會若繼續沉默就是疏於職責，她有責任教育人以正義行事。在運用財富方

面，貪婪和自私不只是個人的罪，也關乎經濟制度。工人的貧窮境況有其結構性因素，單靠慈善和救濟不能改善貧窮勞工的生活情況，教會必須為改革和正義行動提出指引，以及協助成立或支持相關機構加以推動改革。但教宗亦指出，教會並不滿足於把補救辦法指示出來，她同時要身體力行，努力影響人心，使人甘願由天主的戒律來改善和引導（26）。其後，歷任教宗都會因應當時的社會情況，頒布社會通諭。

然而，直至梵二大公會議，當中所提出的思想，才成為天主教奠定其社會使命的里程碑，教會重新反省自身的身分，與世界的關係及在世界中的使命。梵二《教會》憲章開首便指出：「教會在基督內，好像一件聖事，就是說教會與天主親密結合，以及全人類彼此團結的記號和工具」（1）。教會的本質是一件「團結的聖事」這思想，反映出教會與世界的關係是「教會在世界中」，致力與社會以至全人類團結一致，為人類社會提供服務。

以上簡單回顧教會在其社會使命上的思想脈絡，本書會按此「教會在世界中」為基本理念，說明在不同的課題上，如何實踐教會的倫理價值。

6. 社會倫理與靈修生活的關係



思考：按一般印象，靈修就是遠離世俗生活，把人的靈性提升到接近天主的境界，而社會倫理要談的，卻是與社會生活有密切關係的事物，為何二者可以連在一起？你認為基督徒在實踐社會正義上，是否需要靈修的支持？

靈修是透過祈禱、靜思和生活，與天主建立更密切的關係，讓我們認識天主的愛，從而推動我們在生活和工作中與人分享這份愛，效法耶穌基督的榜樣。有些人認為靈修與社會關懷沒有必然關係，又或是有先後之分，視乎個人的興趣或神恩而定。然而，若信仰中只著重社會正義而缺少了靈修，會令基督徒欠缺了慈悲心和靈性內涵；反之，若信仰中只重視個人靈修而缺少了社會關懷，會阻礙信仰的圓滿發展。

基督徒的靈性經驗源於在生活中體會到天主的臨在。在現實生活中，我們總有一些時刻感受到與主相遇，所帶來的觸動可能非常深刻，這種經驗塑造了我們的信仰觀，催迫我們效法基督，以他為榜樣。這種經驗有時發生在靜默的祈禱時刻中，有時在日常生活中，從他人身上看到耶穌的面容，對基督有更深入的理解，這亦會影響我們的靈性經驗。

上文提到，耶穌身體力行，主動接觸和關懷被主流社會忽略、排斥和遺棄的人，為他們帶來天國的喜訊，為他們帶來希望。耶穌與社會上的最弱小者同在，服務他們等同於事奉天主（瑪25:40），因此實踐正義成為救恩的一個重要條件。在此世得救的意思在於此時此刻與上主建立關係，祂的恩賜是自由、喜樂、和平及仁愛，而果實則是慈悲和正義。因此，當我們在靈修上成長，我們與天主的關係能轉化我們，去治療現世的傷口，以及將天主的和平及正義的遠景帶到世上。

耶穌基督的所言所行，讓我們知道基督徒要以非暴力方式帶來正義與和平，令人不再遭受傷害或毀滅、壓迫或剝

削。這種對信仰的理解讓我們在貧窮和弱勢社群身上看到耶穌的面容，在社會生活中與主相遇。靈性經驗既立足於社會生活中，我們必須敏銳地面對社會的需要和正視社會正義問題，並堅持人的價值高於經濟價值。基於這遠景來看未來的社會，我們會致力於建立一個不同的世界，一個包容的社會秩序、改變為人帶來痛苦、減低社會隔閡，以及有益於大眾福祉的社會結構。當我們為正義而努力的動機，是建基於在天主前人人平等，以及尊重每個人都是天主的子女時，實踐正義亦是實踐信仰。當我們以此作為基督徒社會倫理生活的核心價值時，我們亦會以仁愛憐憫作為行動和生活的指標。我們不但會以耶穌的仁愛憐憫來對待社會上的邊緣社群，在教會內外推行意識培育，與他人分享這遠景和信念，這些行動更會驅使我們進一步加深與上主的關係，對我們的靈修也有幫助。

另一方面，我們從服務社會的經驗中知道，單憑自己的力量是不足夠的，必須依賴上主的助佑，這正促使我們在靈修上要達到與主更緊密的結合，才能堅強我們實踐慈愛和正義的力量。而且，要堅持信念，辨別如何合適地作出回應社會的行動，也必須細心聆聽天主的話語，好能學習以天主的目光看世間的人和事。

以上簡單說明靈修與追求社會倫理理想的關係，在第二冊的結束部分，會進一步說明基督徒如何透過信仰，選擇更合適的方法來改革社會。

7. 正義的含義和類別



思考：正義一詞，有指是如何合理地安排事或人，只有合理的安排，方是正義。舉例來說，政府的金錢應該如何運用才符合正義呢？這就是「分配正義」，即如何分配才是合理。你認為什麼是正義呢？

7.1 正義的含義

在討論教會的社會使命時，經常提及正義，而社會正義是討論社會倫理課題的核心元素，值得我們探討。

在聖經中，正義往往是指關係中的忠信。天主的正義建基於關係，首先是透過盟約確立天主與天主子民之間的關係，然後是透過基督愛主愛人的教導，建立人與人之間的正確關係，從而將天主的美善落實在人世之中。因此，正義有社會幅度，指向公正的社會關係和合乎正義的社會制度。

正義一般是指「給予對方應得的同等或相稱權益」。聖經對正義一詞有兩種用法，分別是指全面性的美德，性質與其他品行不同；及指遵守法律。以下嘗試說明此詞在教會內含意的演變。

於舊約中，正義 (*sedaka*) 一詞與忠心 (*hesed*) 及忠誠 (*emet*) 有密切的關係。聖詠中義人受祝福，並不是因為他個別的作為，而是因為他整個生命忠誠的表現。依義而行是說要擺脫所有破壞共融友愛的錯謬。伸張正義就是要鏟除某

些團體所蓄意造成的不平等待遇（依53:11）。總的來說，舊約中天主的正義絕非報復或毀滅，而是豐沛的救恩，因為祂始終忠於自己與以色列子民所立的盟約。

於新約中，耶穌是正義的導師，他說飢渴慕義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得飽饌；為義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瑪5:6, 10）。瑪竇福音強調，正義包涵自罪惡中得到釋放。路加認為正義就是人對天主的敬畏，或整個人在倫理方面的完好。保祿於書信中表達，正義是上主對人類的一份恩賜，彰顯天主對人類的救恩行動，而在基督之內就是在上主的正義之內（格後5:21-23）。天主的正義並不依靠法律顯示出來，而是靠信仰，因為信仰是達到正義的途徑。這方面的例子以瑪竇福音記載的若瑟（瑪利亞的丈夫）最為明顯（瑪1:19）。此外，為履行正義必須忍受迫害（瑪5:10）。

正義於聖經中還有其他的解說。例如，正義的另一個富司法色彩的用法是遵守法律的規範（箴11:4, 19; 12:28；申1:16; 16:18）。在歷史書及先知書中，正義常被視為合理應得的權利（歐10:12；依9:6; 11:4-5; 16:5；撒下8:15）。耶肋米亞先知指責富人不公義的行為，他們付給工人太低的工資，根本無法維持生活（耶22:13-15）。此外，智慧文學視正義為人與人之間公正嚴明的關係（約35:8；訓5-7）。

於新約中，正義的要義還包括自我節制（宗24:25）、忠信、仁愛、堅貞與溫良（弟前6:11），也是慈愛救濟的同義詞（格後9:9-10），亦代表公平審判的善行（默19:11）。

聖多瑪斯將正義定義為「把別人應該擁有的持續和恆常地歸還給他」。作為歸還或賠償的行動，正義的作用是將原本屬於他們的權利還給他們。不正義的就是將原本屬於他們的東西奪去，不管是基本權利、經濟資源、對尊嚴的尊重，或宗教和言論自由。由於不正義常存在世界上，正義要求我們恢復那些不應被否定、忽視和破壞的關係和責任。聖多瑪斯從不同角度探討正義這美德：作為普遍美德，正義以社會大眾福祉作為目標；作為眾多美德中的其中一項，正義關注人與人之間的正確關係，或基督徒生活中的重要元素，或以上的總和。在以上所有角度，正義都是外向的，指向其他人，而不是自己。一般來說，正義指向三種關係，即我們與其他個體的關係、一個社會與其他社會的關係，以及個人與社會以至世界的關係。

7.2 正義的分類

在《基本倫理神學（二）》裡，我們曾介紹德行中的四樞德：智德、義德、勇德、節德。之所以稱為四樞德，是因為它們是諸德的樞紐，無論什麼德行，都是離不了的。於天主教倫理神學中，正義是諸美德的中樞，因為它要求給予人應得的權益。但是所謂應得，並不等同於每個人所得的都必須完全一樣，有時是指比例性的等同。只有在一些人與人完全相同的情況下，才有完全平等的可能性；但在一些不同的情況下，每個人的權益在程度及種類上會有所分別。舉例來說，政府給予社會上有需的人士不同的援助，就是基於正義，卻不是每人所獲得的都一樣。

在傳統的倫理神學上，正義的分類源自亞里士多德，可分為交換正義和分配正義。交換正義（*Commutative Justice*）要求給予與接受雙方，達到公平的平衡關係，當中是基於承諾和合約的滿全和應允。簡單來說，就是你付出了多少，就收回多少的回報。神學家聖多瑪斯曾列出生動的例子，他指出若你借了別人一輛驢車，你還給人的不是任何一輛驢車，而是要歸還你借去的那輛驢車。如用現代的做法，可能還要計算該驢車的折舊率。交換正義要求出了半斤力，要拿回八兩報酬，可說是非常公道的做法。

分配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是指基於公平原則去分配社會上的承擔和得益。分配正義視個人財物為社會大眾的資源，要求社會成員依照其地位、能力和貢獻去分配義務及權利。但如何分配才算公平？這便出現不同的考量，例如社會地位越高或財富越多，分配的共同財產越多。在決定分配人們應得份額方面，難以有具體的原則可以遵循。每個社會採用的分配原則，主要決定於其政治體制。民主政體傾向實行每個公民平均分享社會財富的原則，而寡頭政體則傾向於根據當權者的意向來分配。

7.3 社會正義

隨著社會越趨複雜，社會關係及社會契約越趨多元，社會正義（*Social Justice*）一詞隨之誕生。自十九世紀中葉起，「社會正義」開始出現在英國自由主義者彌爾（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的文字裡。十九世紀末，歐陸天主教亦開始主張社會正義，並把它比喻為某種介於資本主義

與社會主義之間的第三條路。研究社會公義的佼佼者除了彌爾外，還有羅爾斯（John Rawls, 1921-2002）、哈伯馬爾（Jurgen Habermas, 1929-）、德沃金（Ronald Dworkin, 1931-2013）等。社會正義是一套有關建構保證公平交易、分配正義和大眾福祉的制度，其主要關注點不在於純粹法律上的權利及義務。社會正義特別著重團體的天賦權利以及團體內各成員及組合彼此間的關係。

彌爾曾舉一例說明什麼是社會正義。他說倘若某種制度在一百個人中，註定會有二十或五十個人會死掉，那麼死掉的註定是弱者，但弱者是否就死有應得？彌爾認為，今天社會裡的勞動市場獎賞稟賦佳者、懲罰稟賦欠佳者，以致於弱者無論有多努力，還是難以脫離貧窮，而「此種酬勞原則本身就是一種不正義」。在現實社會裡，決定誰強誰弱的主要因素，是「出身」（稟賦、階級、家庭、世襲財富），然後是「意外」和「機運」，最後才是「努力」。貧富之間的懸殊差距幾乎與個人功過（merit and demerit）無關，而這種狀態「明顯是不合乎正義的」。

因此，純粹的交換正義或分配正義可能並不太正義，我們應以天主的肖像——人——作為主體，把對人的關切套用於社會正義上，才堪稱為正義。教宗保祿六世（Paul VI, 1963-1978）引述良十三世（Leo XIII, 1878-1903）的話：「如若各方的條件太不平等，則他們的同意便不足保證契約的公平，自由同意的法則，隸屬於自然權利的要求。對於個人工資所提示的果是真確，當然也可切合於國際的協約；貿易的組織，再不能依據自由競爭的法則，因自由競爭本身，往往

產生經濟武斷。貿易的自由，除非符合社會正義，是不會公平的。」（《民族發展》通諭59）

社會正義以大眾福祉為前提，指導個人和社會之間的關係，它包括政治、經濟、社會等方面。它是教會在社會倫理上重要的原則，這裡作為引子，只作一簡單介紹，在其他的單元裡，會進一步說明及應用這原則在不同的事情上。

總結來說，一個具有義德的人，會經常注意其他人的需要，關心他們的福祉。稱得上是一個正義的人，對有關正義的事情的回應必須是恆常和持續不斷，而不是偶一為之。因此，正義是一種正確關係，不管這關係的對象是天主、家庭成員、朋友、同事、團體成員、無家者、難民、天災戰亂的受害者，或其他我們接觸的人。我們必須學習尊重和加強維繫這關係，學習看到當中的神聖性，意會到我們是同一人類大家庭的成員。

8. 摘要

- (1) 要明白社會倫理，首先要明白基督徒的使命，就是耶穌基督的使命，而基督徒接受了這福音，亦要將這福音傳遞給別人，這是指把一套新的價值觀帶到人類的每個階層中，從內部革新人類，因為福音是要帶給人類徹底的改變，而這就是社會的改變，也是社會倫理的基礎。
- (2) 自梵二以來，教會強調自身在世界中的工作，要服務世界，但這做法並不是始於梵二。在以色列傳統中，關懷寡婦、孤兒、貧困者和旅客是一大特點，新約時期延續先知傳統的社會使命，及至教父時代，同樣重視基督徒參與經

濟和社會活動。但自工業革命以來，世界經濟有很大的改變，教會要重新表達看法，這始自教宗良十三世撰寫有關勞工問題的《新事》通諭，其後歷任教宗都曾因應當時的社會情況，頒布社會通諭，負起教會的社會責任。

- (3) 推動和實踐社會正義是基督徒的責任，不過，對如可推動的看法亦不同。故此，我們必須透過靈修來聆聽天主的說話，辨認出天主的真意，這是靈修與社會倫理的主要連繫。
- (4) 與社會倫理有密切關係的價值，是正義，也是四樞德之一。正義一般是指「給予對方應得的同等或相稱權益」。舊約中天主的正義是豐沛的救恩，新約則見於基督的言行。在天主教倫理神學中，正義是諸美德的中樞，因為它要求給予人應得的權益。
- (5) 按傳統，正義可分兩為交換正義和分配正義，前者論述合理的交換價值，後者處理社會分配的合理性，可說交換正義處理個人問題，分配正義處理社會問題。
- (6) 隨著社會越趨複雜，社會關係及社會契約越趨多元，社會正義一詞隨之誕生，探討社會制度與正義的關係，認為只有制度上正義，人才能得到真正公平的對待。

9. 參考資料

1. 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宗座勸諭，1975，18-20, 29-38節。
2. 世界主教會議，《世界的公義》（第二屆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結文件），1971。

3. 朱偉志等編，〈《世界的公義》摘要〉、〈教會的使命與社會訓導〉，《教會的寶藏：天主教社會訓導簡易本》。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2015，頁177-188, 302-308。
4. 古尚潔，〈正義〉，《神學辭典》。台北：光啟出版社，1996，93條。
5. 阮美賢，〈慈悲與正義〉，《神思》109期（2016），頁33-48。
6. T. Howland Sanks, “Globalization and the Church’s Social Mission”, *Theological Studies* 60 (1999), pp. 625-651.

單元二

社會倫理的基礎

1. 緒言

在單元一裡，我們就社會倫理的一些重要的概念和詞彙加以說明，由此帶出這學科的基本理念，單元二可說是進一步說明社會倫理這一門學問的方法論。社會倫理所採用的方法論，與本教材系列《基本倫理神學（一）》所提到的方法，是一脈相承的，只是在這裡，將會就社會倫理這課題來說明。

2. 單元目標

閱畢本單元後，讀者應能：

- 陳述建構天主教社會倫理的四個基本來源：聖經、聖傳、其他學科及經驗；
- 初步掌握倫理辨別和社會分析的方法。

3. 導論

這單元會為讀者介紹倫理神學的判斷過程，以及建構社會倫理神學的四大來源：聖經、聖傳、其他學科（如哲學）、歷史和文化經驗。這些都是倫理判斷的根源，有助我們判斷什麼才合乎倫理價值。

4. 倫理問題的理性思考和判斷



思考：面對社會問題時，即使同樣是教友，看法都可能會南轅北轍，觀點差異很大。歸根究底，在於大家即使都相信天主，以聖經為根據，各自的理解可以非常不同。那麼，如何可以消弭這些分歧？

當人就自己的行為，在公共事務的表現或社會的基本結構作解釋時，便是就倫理問題作理性思考和判斷（moral reasoning），這包括三個層次：明瞭、演繹和應用。

（1）明瞭是指對倫理法則（如原則、理念、規則）的知識和掌握，這些都影響人的倫理判斷，例如「毋偷盜」是

一個原則，不可以佔用不屬於自己的東西，但小孩子不認識這規則，看到別人的玩具，隨手就取來玩，正是由於不明白這規則。

(2) 演繹是指，在掌握了倫理守則後將它們內化成為人的一部分，培養成德行，影響著人的性格和對社會的看法，並成為評論社會現況的基礎。它是指人對具體行為或個案的評價，評估該行為或個案是否合乎倫理守則，例如，某行為是否公義、履行權利或滿足義務？另一常見的例子是，有關人權的論述可否視為基督徒倫理在世俗社會中的演繹。

(3) 應用是根據人的理解和演繹後所作出的行動。當人在倫理上有了認知，把它引入具體的情況後，便會化為行動，例如，當基督徒明瞭必須要行仁愛公義，要關懷社會上的弱小，並見到當下社會的需要時，就會參與一些義務工作，例如探訪老人，或是向露宿者派飯盒等。

這三個層次形成一個詮釋循環 (hermeneutical circle)。這個循環的意思是：人的明瞭反映在演繹上，而當演繹的結果應用在某具體情況時，採用的倫理原則和演繹便得以表達出來。另一方面，應用在行動上讓人獲得更多的相關經驗，可反過來豐富人的理解和演繹。例如，南美解放神學家認為，親身體驗貧窮人的生活，是正確瞭解和演繹貧窮問題的先決條件，即強調應用對明瞭與演繹的重要，如果根本沒有真實地經驗過貧窮的真實情況，要判斷如何解決這問題，或如何評價貧窮問題，就沒有堅實的基礎了。所以，這例子正好說明，並不一定是先明瞭後應用，可見理論和實踐是互動的。反過來說，許多社會倫理問題所以爭論極大，正在於不

同人在不同處境裡，對相同的問題，有很不同的經歷體會，因此對相關課題，會有不同的明瞭與演繹，故此，就某處境的共同理解和實踐有助對倫理規範的互相接受。

5. 社會倫理的四個來源



思考：在基本倫理神學的探討中，建構倫理原則的根源，是否只有聖經？還是包括聖傳？是否也要看看世界的規律？

倫理神學主要是建基於四個來源：聖經、聖傳、其他學科（如哲學、社會科學）、歷史和文化及社會經驗。受這些來源的啟發，可以說社會倫理神學是對倫理問題理性思考後的反省和陳述，是就社會如何影響個人行為、性格，和對社會制度批判的價值和規範的詮釋和演繹。以下就這四方面，說明它們與社會倫理的關係。

5.1 社會倫理與聖經



思考：聖經是二千年前的產物，也許有人會質疑，它如何針對今天的社會問題，作為指導呢？社會訓導其實是當代的產物，與聖經有何關係？對於這些疑問，你有何看法？

梵二重申，聖經的研究當視作神學的靈魂（《啟示》憲章24），更提示倫理神學的改進，「其學術性的解釋應受聖經更多的滋養」（《司鐸之培養》法令16）。聖經啟示的高峰和圓滿是耶穌基督，因此基督徒的倫理是一個以基督為中心，在基督內的倫理。此倫理基本上是要求人追隨基督，效

法基督。這是一個召叫、一個使命，而非一條法律。這使命是一個愛的要求：連同基督，滿全愛的法律。

5.1.1 聖經對社會倫理的重要性

聖經對社會倫理的重要性，首先是在聖經中具體的倫理教導，例如對正義、和平、美好生活的理解，這些都在聖經中有所論及，說明在當時的境況，該如何實踐這些價值。

其次，聖經中有各種倫理論述，例如倫理命令、法律、個人的榜樣、對天主忠誠的行為等等，都能成為社會倫理的參考，為我們提供該如何理解相關社會倫理問題的重要根據，例如「愛主愛人」（瑪22:37-38）的指令，山中聖訓的倫理教導（瑪5-7章）。此外，耶穌所講的比喻和故事，如富少年的比喻，公山羊和綿羊的比喻等都是倫理教導。還有，耶穌如何對待社會上被遺棄和邊緣化的人，以及為門徒洗腳等行為，都是基督徒效法的榜樣。

再者就是聖經中的神學，它們與倫理教導互相印證，亦為這些教導提供了內涵。例如，「盟約」的神學意義，表達了天主以忠誠和持久的愛接觸我們，並透過耶穌得到圓滿。天主的慈愛賦予我們天主子女的基本身分，催逼我們以行動回應。因此，我們的倫理行動是出於回應天主的愛。此外，十字架和復活神學帶出天主的愛和救贖的信息，亦幫助我們反思如何將聖經中的倫理守則，應用在生活之中。

聖經固然揭示了天主對人類生活的期望的一些普遍原則，然而，我們不能將遠古時代的聖經倫理守則，直接地套

用在現代生活之中。如何可以抓住聖經所提供的價值呢？這就需要理解和運用釋經學、詮釋學和聖經整體的倫理觀，這方面可參閱《基本倫理神學（一）》中有關聖經與倫理神學的部分，在此不贅。

這裡要指出的是，以聖經出發的神學，可以幫助我們在做倫理判斷時提供基礎。在特定的自然、歷史和社會環境中，基督徒團體被召去辨別天主期望我們做什麼和成為怎樣的人。倫理判斷就是基於這基本的「期望」而作出的。因此，聖經在作判斷的過程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但它不能取代倫理的主體——人，作決定的仍是個人或團體。況且，我們難以將聖經直接應用在複雜的經濟社會問題之上，反而，應注意聖經中更深層的上主旨意，即天主創世的目的，以及聖經中的人觀和對人性尊嚴的肯定。

5.1.2 社會訓導如何運用聖經

聖若望保祿二世在多份社會通諭中，展示了如何運用聖經來論述社會正義。例如在《論人的工作》通諭中，他引用創世紀第一、二章討論人性尊嚴和人的目標；在《社會事務關懷》通諭中，又引用上述章節強調男和女均按上主的肖像受造，這亦是人權和人性尊嚴的基礎。

富翁與拉匝祿的比喻（路16:19-31），是其中一個在社會訓導中引用得最多的聖經故事。這比喻必須恆常在我們的記憶中，培育我們的良心，提醒我們耶穌基督要求富有者、既得利益者向貧困者和不幸者開放，關心他們，這是對個人和國家的挑戰。聖經不是給予直接的指令，但它培養基督徒的想像力和倫理特質，引發讀者的回應。

其他常用的經文包括公山羊和綿羊的比喻（瑪25:31-46），慈善的撒瑪黎雅人（路10:30-35）。前者泛指所有飢渴者和邊緣者都是耶穌的兄弟姊妹，後者則強調每個人都有責任照顧其他陌生或與自己沒直接關係的兄弟姊妹的福祉。

5.1.3 聖經中特別與社會議題有關的主題

以下是聖經中的重要信息，與社會倫理關係尤其密切：

- (1) 所有人，不論男女，均按照上主的肖像受造，因而有不可剝奪的尊嚴；
- (2) 上主透過盟約建立一個公義和互相關懷的團體，並居於其中；
- (3) 耶穌宣講天國的道理，見證天國的臨現；
- (4) 耶穌召叫門徒，建立一個以建設天國為己任的新盟約團體——教會；
- (5) 教會要令世人互相團結關懷，使世界變得正義；因為窮人無權勢和沒有人為他們伸張正義，所以教會特別關心貧窮和邊緣人士；
- (6) 教會在建設天國的過程中，即使經歷失敗和痛苦，仍會因著復活的基督而看到希望和勇氣。

簡單地說，倘若社會訓導的目的是培養人的良心、啟發人的想像力、塑造人的生命，則它必須將聖經的教訓貫

穿其中。聖經經常扮演道德提示者的角色，或推動人在倫理行動中實踐。它是一種跨文本的參考資源（*intertextual reference*），為我們提供超越世間一般想法的重要啟示，引領我們走向天主，而不是用作支持自己既定立場（*proof-texting*）的工具。

5.2 社會倫理與聖傳



思考：倫理教導是一成不變，抑或可以發展和更新？

歷代教會的訓導可以豐富倫理教導嗎？

關於聖傳，在本教材系列的《神學導論》及《基本神學》都有所論述。特別要留意的是，聖傳固然與教會傳統息息相關，但它蘊含的意義更深。聖經提醒我們耶穌基督的承諾，在他升天後，聖神會臨在於教會中，啟發、指導和引領他摯愛的團體。事實上，聖經亦是教會聖傳的表達，是傳遞了基督的救世信息。教會聖傳在每一代的基督徒身上都呈現出來，就社會倫理而論，可見諸於教會的宣講和行動，神學的發展，以及以教會訓導形式正式表達出來。

5.2.1 倫理守則的絕對性

要探討倫理中的聖傳，首先要確認的，是倫理守則的絕對性。因為教會的聖傳，是指一些經歷過長時期的教會生活後，得以確認的啟示真理，這些真理適用於各種情況，是不變的。但是，在當代社會裡，不少人都採用相對主義的觀點，認為沒有一個絕對不變的真理。

聖若望保祿二世在《真理的光輝》中指出，在基督徒倫理中有一些原則和規範是不變的真理。只有絕對、恆久的倫理守則才可為倫理行為帶來方向。因此，他反對一些倫理神學家提出的相對主義，認為這些思想不論在教會內或社會文化上已達到一個危險境地。因此，《真理的光輝》的目的，就是要重新提出教會倫理訓導中的某些基本真理，特別是有關自然律，以及其有關守則的普世和恆久價值。

教宗感到的危機主要是源於某些人類學上的假設，當中把人類自由與真理這不能分割的關係分割出來，認為人的自由，包括選擇自己相信的東西。教宗認為，在面對某種貶低人性尊嚴的意識形態或統治官僚時，相對主義會顯得無力對抗，他尤其關心東歐的社會政治情況，變天後的意識形態只帶來漠不關心和犬儒主義，結果只是造成不自由。

教宗亦懷疑西方是否有承擔維護自由的道德勇氣和目標，他認為西方民主已與道德相對主義聯成一線。他指出唯有回應上主的召叫，人才會發現其尊嚴，沒有其他社會機制或集體力量可代替它。今天這種相對主義並不能為人解決問題，反而歷久常新的聖傳，才是真正的倫理價值。

5.2.2 有關聖傳的角色

對於聖傳在倫理上擔任怎樣的角色，不同的神學家有不同的看法，紐曼樞機（John Henry Newman, 1801-1890）把明瞭倫理的發展，比喻為生命體的發展，或兒童演變為成人身分的過程。如果不能明白真正的倫理價值，人就如同小孩一樣，不能真正的自主獨立。

這種明瞭是經歷生活變易而產生的認知，從教會的層面來說，就是教會在聖經完成後，教會在世界裡進一步發展時，嘗試進一步認識耶穌所啟示的生命，而透過現實生活中的經歷，讓教會衍生出新的倫理認知。當中涉及教會的經驗與聖經所產生的互動，而在互動的過程裡，真正的聖傳，其實既帶來聖經故事的新應用，亦為耶穌故事中的意義賦予新洞見。

從這一點來看，聖傳由聖經而累積，卻不受到聖經時代的局限，反而在教會生活裡不斷找到耶穌基督的洞見，例如到了近代，有學者開始意識到宗教自由也是天主教傳統中的人性尊嚴的基本條件。原本自由主義強調的個人權利與天主教強調的團結關懷和大眾公益看似不相容，但教會領袖和神學家將兩者結合，使維護人性尊嚴只有在同時關懷其他人的情況下才具意義。所以，聖傳並不是墨守成規的，反而帶有開放性，由教會按照聖經的指引，在歷史中開創新意，卻與過去的內容一脈相承。

有些倫理原則是不能改變的，如愛主愛人、行善避惡，它們都是來自自然律和福音的基礎方向。然而，它們如何在不同的歷史時刻或文化中，為生活行為帶來意義，則不單是應用問題，亦涉及在具體處境中辨別愛的意義。所以，即使是聖經中不可更易的原則，在具體的生活裡，也需要聖傳的指引。

要留意的是，這與相對主義並不相容，因為相對主義者相信根本沒有絕對真理，因此即使遇上不同的觀點，需要的只是與不同觀點者共存，或是如何保持合作。舉例來說，在

相對主義者的立場，人可以接受安樂死，也可以反對，關鍵是二者如何共存，例如立法讓二者的權益都可以得以保留，卻沒有生命神聖不可侵犯的共識。所以，只有認同有絕對真理存在的人才需要修正觀點，如教會堅信生命是神聖的，但在具體的情況下，如何才是傷害生命，卻在醫學的發展中，有所修訂。這堅持是信仰的核心，不容討價還價的，但在具體上，如何在堅持中仍然與觀點相反者共存和合作，卻需要探索和理性處理。

因此，聖傳表示天主對我們的要求不是一次過顯示出來。而基督宗教的其中一個特點是，天主參與人類歷史，祂在歷史中流露自己，使得人類在歷史發展過程中透過不斷探索去找尋天主的旨意。

基督徒的倫理，作為生活方式和學術研究，都是建基於相信天主是超越歷史之同時，亦臨在於人類當中，與人同在。因此，是天主聖神引領基督徒去探索和發現。所有探求在此生如何生活的努力都是在旅途中。透過學習聖經和過去的傳統，我們裝備好自己，使得在探索經驗的更深層次和基督宗教以外的傳統時，可能發展出新的倫理見解。而這些新見解亦會讓我們對聖經有新的體會。

5.3 社會倫理與其他學科

神學以外的學術範疇，如哲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歷史、文學等等，都對倫理神學具有參考價值。耶穌基督道成肉身，令宇宙萬物都歸於天主愛的計劃中。在不同的倫理範疇中，社會倫理神學與其他學科的關係就更為密切，因為

社會倫理涉及社會，與人的生活息息相關，故此借助其他學科的知識或方法，更形重要。「為著使人的唯一真理能夠廣泛用於不斷改變中的社會、經濟、政治情況，該訓導亦有與關於人性的其他學科展開對話，並吸收它們之所長」（《百年》通諭59）。對其他學科的知識恆常持開放的態度，可使教會的訓導更可靠、具體和適切。各學科的貢獻令教會能更準確地了解社會上的人，以更有說服力的方式向當代人說話，和更有效地履行任務。而這種跨學科的交談亦促使各學科掌握社會訓練所揭示的意義、價值和承擔，幫助它們更好地服務人。

由於其他學科的影響主要是在探討社會實況時加以採用，在方法論上來說，在每個課題上的作用都各有不同，難以一概而論，所以這裡不作詳細的論述。

5.4 社會倫理與個人經驗



思考：個人的經驗對判斷一些社會議題和現象有多重要？缺少了某種經驗，對倫理判斷會否構成偏差？

基於我們對經驗的恆常反省，令聖經、傳統和不同學科對倫理的貢獻更為豐富。這些經驗來自不同的文化背景，因而顯得多樣化。倫理決定不只是抽象地把普遍原則應用到現實當中，而是因應不同的具體處境而適當地應用倫理原則，這樣令倫理決定顯得更合時宜。例如有關性、歧視等議題，必然是在生活的脈絡裡呈現，而如何才算是歧視，也必然要看實在的狀況，不然，在抽象的理解裡，許多說法都失去意義。

個人實際生活中的各種事件和關係，聯同感觀、感情、形象、情緒、洞察力、瞭解等等，構成了個人的經驗。經驗一方面是我們對於事情的反應，同時又是我們對事情的理解，舉例來說，如果看到哥哥從妹妹手上拿過玩具，我們在看到這事的同時，亦會冒出「哥哥搶玩具」這理解。又或者，我們探訪露宿者，一方面這是自己的經驗，另一方面成為我們理解住屋問題或退休保障問題的基礎。所以可以說，經驗有待詮釋，亦已被詮釋，二者不容易簡單分開。

然而，有些經驗受到社會固有的制度和文化等影響，讓我們接受了一些社會既有的價值，並且視為理所當然。舉例來說，香港主流的消費觀念讓人認為，買東西是好事，既讓人快樂，也能促進社會經濟。這就是受社會建構出來的經驗，又被放置在詮釋循環中，即我們以此來解釋事情，結果又再強化這種建構出來的經驗。面對這情況，有人提出「解構」的方式，就是把這些建構的過程分析出來，弄清楚為什麼及為何要讓我們有這樣的經驗，於是在解構的過程中，人就可以明白或意識到自己的經驗，並不是完全屬於自己的。我們未必能完全掌握它的意思，亦未必能完全明白控制經驗的因素。但解構方法有助處理這些問題。它是一個發現、意識醒覺、更準確詮釋現在和過去的經驗、令過去隱晦的變得較為清晰的過程。

另一方面，經驗既屬個人的和獨特的，但亦可以有一些共同性，共同的經驗可以透過溝通而在團體和社會中呈現。舉例來說，不同文化對死亡的看法，各有不同，如中國傳統不願提及死亡，而日本人視死亡為人生的結束，如能在巔峰

時死亡就最好不過。但是，在這些細節上的差異的同時，大家對死亡也有共同的經驗，就是對不可知的擔憂、迷茫等。共同的經驗是可溝通的，透過經驗的分享，人可以更客觀全面地判斷事物。差異會令人作出判斷時有所不同，但真正為人在判斷時帶來障礙的，卻是否定差異，即當一個人相信只有自己的經驗才是判斷的根據，別人的經驗沒有任何價值時，這便會成為一種障礙。

個人與團體的經驗，可以是倫理洞察力（moral insight）的一種，意思是人即使沒有經過理性的推論，也可以對一些事情的倫理價值有所判斷。這種洞察力的形成，往往是人由經驗中累積出來的，當中可以包括倫理判斷的因素、倫理決定的對錯，而這些由經驗而來的因素，幫助人作出倫理判斷。

還要留意的是：經驗是構成倫理判斷的其中一個來源，但它不只是其中之一，而且它也是其他來源的重要內容，亦是詮釋其他來源的重要元素。例如，聖經是記錄了某些人對天主的經驗；傳統代表著不同時代的團體經驗；人文及科學研究是因應參與其中的人的經驗而衍生的。過去的經驗為這些不同的倫理因素提供了內容，而現在的經驗則是詮釋它們的出發點，因為我們對其他來源的理解，都是要由自己的經驗出發，所以經驗往往為我們預先提供一個倫理根基。

因此，當一個建基於我們的經驗的信念與其他倫理來源有矛盾時，這源頭必須被再次驗證，需要被重新詮釋和被評估其重要性。舉例來說，科學的研究說不同人種的智力有先天差異，因此不同人種是不能平等的。這說法與我們由經驗

而來的人人平等的信念有矛盾，那麼，這種不平等論，就要再詮釋。當然，也有可能是信念需要再評估的，二者都有可能出現。

也許讀者會問，許多倫理課題都有很大的爭論，似乎不同人的經驗主導了倫理的判斷，引致不同的結論。然而，如果能夠細緻地審視許多爭論，意見相左往往不是基於經驗的不同，而是某些人的經驗不被重視甚至被否定。能將各種特殊的經驗納入倫理的考慮中，令進行辨別和判斷時顯得更負責任。而解決爭論的其中一個有效方法是溝通，它可防止不必要的分歧。

經驗的重要性，除了在於它的具體性和可以互相分享外，也與人作為倫理道德主體有著重大的關連。如果道德性是源自人本身，那麼，除非倫理基礎能引發人的共鳴，對人具有意義，否則，稱不上是人的倫理態度和選擇有關的真正權威。試想想，如果一個人所以實踐某些道德行為，純粹因為在知性上認同，這是否真的有道德呢？道德真理不是要求人在意志上完全服從，而是要求人開啟想像力、思想和心靈。從這角度來看，經驗是很重要的，如果倫理判斷沒有與人本身的經驗連繫起來，這只是守規矩，而不是真正合乎道德。

6. 個人倫理的辨別過程



思考：面對具體的社會境況或議題，你通常採取什麼方法來判斷？憑經驗？憑直覺？還是有一套幫助你辨別的方法？

在日常生活中，當面對一些具體的社會境況或社會議題時，我們或會迅速做決定，沒有留意什麼因素影響我們所做的決定。其實，人作倫理決定的過程中，涉及很多的因素，這在《基本倫理神學（二）》裡已有詳細的說明，在此不贅了。

然而，當基督徒做倫理決定時，除了理性地考慮當中的因素外，亦涉及靈性的一面，是對上主在生命中臨在和行動的回應。每一個決定都是回應上主的機會，使生命更豐盛，而不只是為了解決某些問題。辨別（discernment）就是發現那種行動才符合基督徒與上主的關係，是上主的要求。在辨別過程中，基督徒不單問「該行動是否對？」更要問「這行為是否與向上主委身的承諾一致？是否符合作為基督徒的身份？」簡要來說，天主要求的無非就是要我們活出愛，這份愛源於天主透過耶穌給予我們那無私奉獻的愛。我們作為基督徒必須愛天主、愛鄰人、愛自己。

辨別過程要求人有成熟的信仰和人格，從而可掌握天主如何在我們的生命中行動和瞭解我是誰。其中一個令倫理辨別失敗的原因是目光短淺。有些人只靠權威告訴他們做什麼，另一些憑直覺，更有一些人云亦云，這些都只是提供有限的資訊，不足以帶來成熟的倫理決定。辨別除了依靠理性外，更要求用「心」參與辨別的過程，當中把信仰、理性、情感和直覺等元素交織起來。信仰提供了詮釋角度和架構，讓我們定下優次；理性幫助我們進一步評估經驗和探討當中的多元關係；情感和直覺讓我們就所發生的事作出第一反應和判斷。這些元素交織一起，透過相互的影響而發揮互補的作用，讓我們能作出較成熟的判斷。

當我們說為某問題煩惱，要解決它，為它祈禱時，其實是就信仰、理性、情感和直覺四個元素找尋平衡，用頭腦和心找尋最能回應天主的方案，令内心感平安，確信這便是天主所召叫我們去做的決定。倫理智慧最終是敏銳於這辨別過程，以及就這四個元素找到天主的旨意。

在辨別的過程中，團體、當下處境和個人三個的因素，都影響著我們的倫理決定。團體固然提供各種各樣的智慧和經驗，影響我們的觀點，為我們做評估時提供資訊；當下處境則探討某處境獨特之處；而個人層次則是指我們作為倫理主體，經驗到某處境的複雜性，明白信仰要求以愛作為倫理行為的出發點，然後決定哪種行為最能回應天主的召叫，彰顯人的價值，讓福音在生活中體現出來。

7. 天主教的社會分析方法

討論過倫理思考和辨別的過程後，這裡多介紹一個有助我們理解社會倫理的工具——天主教社會分析方法。這方法也可稱為「牧民循環」（pastoral cycle）法，涉及三個步驟，就是觀察、判斷及行動（see-judge-act）。

7.1 社會分析的三個步驟

首先是觀察，我們要省察的是有沒有社會事件需要作為基督徒的我們作回應，意即無時無刻留意社會發生的大小事務，我們不只關切社會已鬧得熱騰騰的議題，更需仔細留意一些被忽視的，而又違反人性尊嚴的事，並作出反應。社會上各政治及民間團體各有財政、利益、資源及成本效益等限

制或計算，未必能為所有弱小者發聲。教會身為人性專嚴的捍衛者，有著超然的角色，要為最被忽略者挺身而出。

第二個步驟是判斷，判斷需要分析，而天主教社會分析邀請我們針對社會現況，就事件的形勢、過往的經驗作討論及信仰反省。對存在已久的問題，例如最低工資立法，有往跡可尋，亦知悉教會的立場；對新的問題，如過往並無相關的探討，便需密切留意坊間的討論及外地同類事件的處理方式，再加上信仰原則的重覆思考、分析及反省，才可判斷及下定論。

最後的步驟是行動。有了對社會事件的判斷，我們需要將長、中、短期目標化成策略，並付諸行動。有關行動亦需配合社會上其他團體的步伐，以求達成目標。

社會事件複雜，天主教的社會分析邀請我們於行動過程中，同時亦需密切留意事件在社會形勢中的發展，按過去的經驗及信仰的反省，看看是否需要於定位上作出微調，從而調校短期、中期及長期目標。從而更新策略，重組行動。

7.2 社會分析特點

社會分析方法提醒我們，如何看一個問題影響我們採用什麼方式作回應。它讓我們看到一幅更大的社會圖像，即與其他問題的關連，從事件、政策、結構、系統、層次角度等去分析問題。社會分析是工具（策略），不是目的，它探討歷史性因素，瞭解問題的由來和發展，令人看到是什麼選

擇的結果；它亦探討結構性因素，涉及的主要體制和社會關係，也包括不同的層面（本地、國家、區域、或全球）。

社會分析方法雖屬社會科學，但不是純學術活動或世俗工具，它指向社會公義和轉化，將信仰的正義幅度化為行動。可以說，它是為社會訓導服務的工具。

在進行社會分析時，為了探究問題的根源，可以盡量找出以下問題的答案：

- 歷史：這問題持續了多久？發生了什麼變化？誰得益？令誰受苦？
- 經濟：誰控制資源（自然和人力資源、產品和金錢）？誰經濟上得益？令誰受苦？
- 政治：誰在這事件上有主要決定權？誰政治上得益？誰受苦？
- 文化及價值：這事件／情況反映什麼價值，或欠缺什麼價值？大眾傳媒及評論持什麼立場？社會主流文化怎樣看這問題？
- 教會：在相關問題的具體分析上，教會的權威人士怎樣看？其他的神父和教友又怎樣看？
- 連繫：以上的因素有關連嗎？
- 我們應站在哪裡？福音精神和社會訓導教導我們什麼？

以上問題都有助我們對社會實況的理解，當然，過程中我們要借助不同學者和人士的分析作參考，再從天主教社會訓導原則作反省思考，從而得出倫理判斷和計劃如何回應。這幾個步驟需要反覆進行，以便對社會實況和社會訓導都能更好地掌握。

8. 摘要

- (1) 當我們要就倫理問題作理性思考和判斷，這包括三個層次：明瞭、演繹和應用。這三個層次形成一個詮釋循環。
- (2) 天主教社會訓導的宗旨，是啟蒙教友以至世人，讓他們明白由天主啟示而來的真理，如何帶領人民走向美好的世界。天主教的社會倫理，就涉及批判反省，期望系統地作探討，特別是以不同的方法論作探討。
- (3) 社會倫理由四個來源作根據，以此作出判斷，就是聖經、聖傳、其他學科（如哲學）、經驗。聖經是指耶穌的教導，聖傳是指教會在團體中的反省，其他學科是指不同的知識，經驗是指人本身的所聽所聞所感，這四方面結合起來，成為我們作倫理判斷的根源。
- (4) 聖經對社會倫理的重要性，包括提供各種倫理論述，例如倫理命令、法律、個人的榜樣、對天主忠誠的行為等等，都能成為社會倫理的參考和根據。而聖經中的神學，能與倫理教導互相印證，亦為這些教導提供了內涵。
- (5) 聖經與社會訓導的關係，可以從不同時期的社會訓導中看到，不同的社會訓導都使用了聖經中的比喻，以及當中的含意，如「富翁與拉匝祿」的故事。最後，聖經中六個特別與社會議題有關的主題，也需要留意。

- (6) 至於倫理中的聖傳，首先是要留意聖傳在倫理守則中的絕對性，即有些倫理守則，經過長期的教會生活的反省與實踐，有其不可變的特點。不過，聖傳涉及整個教會團體在現世中的發展，所以亦有其不斷探究的一面。
- (7) 經驗作為倫理來源，是指人在生活裡的感受，影響人如何看待事物。這些經驗既是解釋的內容，也是解釋的根據，而我們都是憑自身的經驗建構理解模式，這是必然地有限制的。另外，其他三方面的來源，其實都屬於經驗的內容，所以經驗是非常特別的根源。
- (8) 倫理辨別除了透過「頭腦」做理智的決定，更要求用「心」參與辨別的過程，當中把信仰、理性、情感和直覺四個元素交織起來。而在辨別過程中，個人、當下處境和社會三個層次中的因素，都影響著我們的倫理決定。
- (9) 就具體的社會問題進行探討，可採用天主教社會分析方法，當中包括三個步驟，就是觀察、判斷及行動。

9. 參考資料

1. 吳智勳，《基本倫理神學》。香港：思維出版社，2000，頁45-62。
2. Richard Gula, *Reason Informed by Faith: Foundations of Catholic Morality*. Mahwah, New York: Paulist, 1989, pp. 165-184.

3. John Donahue, "The Bible and Catholic Social Teaching: Will this Engagement Lead to Marriage?" *Modern Catholic Social Teaching: Commentaries and Interpretations*.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2004.
4. David Hollenbach, "Tradition, Historicity, and Truth in Theological Ethics", *Christian Ethics: Problems and Prospects*. Cleveland: The Pilgrim Press, 1996.
5. Margaret A. Farley, "The Role of Experience in Moral Discernment", *Christian Ethics: Problems and Prospects*. Cleveland, Ohio: The Pilgrim Press, pp. 134-151.
6. Richard Gula, *Moral Discernment: Moral Decisions Guide*. Mahwah, New Jersey: Paulist Press, 1997.
7. Joe Holland and Peter Henriot, *Social Analysis: Linking Faith and Justice*. Washington D.C.: Centre of Concern, 1980.

單元三

天主教社會訓導之發展

(一)

1. 緒言

在探討過社會倫理中價值判斷的根源後，在這單元開始，我們會用三個單元的篇幅，說明天主教的社會訓導。天主教的社會訓導自然是採用神學的一貫進路，也可以說是教會按照啟示真理（包括聖經與聖傳），在具體的事情上（指向其他學科），體味當下的境況（指向經驗），從而作出判斷。當然，教會不是一個人，教會當局所提出的社會訓導也不是向個別人發出，而是面向整個教會，甚至整個世界，所以其表達與個人的倫理判斷亦有不同。以下三個單元會為讀者透過理解社會訓導的本質，以及其在教會的歷史發展，全面地解說「社會訓導」的內涵。

2. 單元目標

讀者閱畢本單元後，應能：

- 說明社會訓導與社會倫理的分別，及實踐時多元的表達；
- 簡要地指出教宗通諭及普世教會文獻的背景和歷史發展；
- 列舉社會通諭的主題及重點內容；
- 辨析教會的社會角色、社會參與和牧民回應。

3. 導論

這單元將正式為讀者介紹天主教的社會倫理中的重要部分，就是社會訓導。我們首先會說明社會訓導與社會倫理的細微分別，並讓讀者明白在實踐社會訓導時，既要堅守原則，也要適應具體的境況。然後，會為讀者簡介社會訓導的歷史及其特色。

4. 社會訓導與社會倫理的分別



思考：教會由《新事》通諭開始，就社會問題有很多訓導，這些訓導的內容都很清楚明確，甚至針對具體問題。既然教會訓導已經教導我們如何做，為什麼信友還要學習如何作社會倫理的判斷呢？

在這裡，我們先簡單介紹社會訓導與社會倫理的分別，有助讀者往後更容易理解社會倫理的判斷，是基於教會訓導，卻不能等同於教會訓導。

教會的社會訓導（Catholic social teaching 或 social doctrine）一般是指教宗和主教團等在教會內擁有訓導地位的人士所頒布的文獻，如教宗通諭、文告、主教會議文件等。天主教稱這些為教會訓導（magisterium），而與社會事務有關的就是社會訓導。

有學者指出，在梵二以前，教會的社會訓導往往是一種意識型態，就是類近於理念、主張的表達，如在不少教會訓導裡都譴責資本主義對工人的迫害，這些指責都是由理想出發，如指天主是公義的，所以不容許剝削。至於就實際的情況，例如商家或社會迫害的方法，以及對應的方針，則大多沒有提及。到了梵二以後，社會訓導開始意識到這類表達的限制，開始重視採用現代社會科學的知識，辨析時代徵兆。

因此，社會訓導的宗旨，是啟蒙教友以至世人，讓他們明白由天主啟示而來的真理，如何帶領人民走向美好的世界，所以其重心在於啟蒙、啟發和引導社會事務上的倫理革新。可以說，社會訓導是偏向先知性的。

至於天主教的社會倫理，就涉及對社會事務的批判和反省，期望以不同的方法作系統化的探討。舉例來說，如果扶助貧窮是社會正義的實踐，社會倫理就要問：誰才是貧窮？什麼原因導致貧窮？如何才是扶貧？信仰給予我們什麼反思的角度和提醒？由於不同的問題有不同的特性，所以社會倫理自然要採用不同的方法論來探討。

總括來說，社會訓導是訓導當局的教導，更傾向指導原則的表達，而社會倫理則從不同角度和方法探討問題，指向反思和提出一些實際和具體的建議，當中亦包括神學家的論述和教會團體的實踐反省。

5. 社會訓導的原則與實踐



思考：在你所生活的教區裡，主教曾否就社會事務發表過牧函？你是否意識到，這也是社會訓導的一部分？你又是否知曉任何一份由教宗發出的社會訓導的文件？

天主教社會訓導的出現是基於牧民的需要，社會上種種問題的出現令不少人的尊嚴受損，教會感到有需要在培育人的精神生活，在建立愛的文化，在提出真正人類發展的意義上要負上更大責任，好使天國臨現人間。基於這些原因，社會訓導出現了，而且發展成為合乎時代需要的教導和指引。

天主教社會訓導遠比教宗的社會通諭歷史悠久和涵蓋廣闊，但狹義地說，天主教社會訓導一般是指歷代教宗有關社會事務的通諭，不少人也視這些通諭是現代社會訓導的焦點，這是指自教宗良十三世在1891年頒布的《新事》通諭開始至今的一百多年來，教宗、教廷和大公會議頒布有關社會事務的文件。而適用於不同地方教會的社會訓導亦包括地區性（如亞洲、非洲、南美洲、歐洲）和全國性（如美國、加拿大、澳洲、巴西、菲律賓等）的主教團會議文件，這些文件所處理的問題包括經濟、就業與通脹、發展與外債、死刑、和平與戰爭、環境與家庭等等。

不過，如果我們從廣義來看，首先可以探本溯源，就會發現，早在二、三世紀開始，教父已反省在歷史和文化中怎樣生活才是真正的合乎人性，這傳統得到聖奧思定、聖多瑪斯和後來的其他神學家繼承和加以發展。雖然教父沒有明言自己的探討是「社會訓導」，但是有關人性的關懷，實際上與工作、家庭、經濟、公民社會和國家政府等社會訓導的主題，並不能分割，這在以後的主題討論中，會更具體地說明，而這些教會傳統對瞭解勞工問題以至其他社會問題，提供了特別寶貴的資源。

還要留意的是，除了教會的社會訓導文件外，天主教機構、修會團體、基督徒民間團體等，透過種種行動實踐正義、履行社會使命，亦為天主教社會訓導提供了實質行動的見證和豐富的經驗。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曾指出：「就那些今天仍在尋找真正解放之道的人來說，教會所能提供的，不僅是她的社會訓導，或人類在基督內受救贖的教義，而是教會本身，在對抗邊緣化與苦難時，所作的努力與實質的援助。」（《百年》通諭26）所以，我們學習社會倫理不能單純看教會的訓導文件，也要有實質的行動，把社會訓導的精神和內容，實踐出來。

就以上廣義和狹義理解的社會訓導，可綜合出一些在實踐社會訓導時要堅守的信念。

（1）原則上的堅持：在探討和分析各項社會問題和現象時，不論是有關勞工、經濟發展、福利政策、全球化現象或其他社會政策，社會訓導中的一些基本原則是不可被忽略的；而在探討各項有關勞工的政策和議題時，這些原則都必須放在大前提加以考慮。

(2) 實踐上的多元：教宗保祿六世在《八十周年》公函中曾指出，因各地區、社會、政治制度與文化的不同，教友們的生活情形自然各異。因此，各地區的教會應對所在地的情形加以客觀分析，並在天主聖言的光线下，就有關的社會問題提出教導，作為思考的原則、判斷的準則及行動的指引（《八十周年》公函4）。可見教會在辨別時代徵兆的同時，並不打算就各地出現的社會問題建議一個普遍適用的解決方案或提出一些一成不變的社會守則。

這種表達，也是神學上一貫的原則，就是如何在一個啟示中容納多元的表達，並且讓不同的表達，令啟示真理更好地呈現。在社會訓導，同樣是在堅守原則上，容許在具體情景下，有不同的表達，目的都是為更好地表達原則背後的真理。

6. 社會訓導的來源和發展

今天我們所談的社會訓導，從精神與原則來說，可說是源遠流長，但從具體或狹義角度來說，社會訓導是源自百年來教會不同的訓導文件，當中主要是不同時期的教宗的通諭。此外，社會訓導亦包括主教會議文件、教宗文告、大公會議文獻、教宗或主教牧函、主教團對社會問題的回應。而在這一節，我們會按各個重要的通諭，簡述教會社會訓導的歷史發展。

當代首份天主教的社會訓導，是1891年由教宗良十三世頒布的《新事》通諭（*Rerum Novarum*，簡稱 RM），這通諭的背景，是教會回應由十九世紀以來的工業革命所產生的

各種社會問題，當中包括兩大社會潮流的衝擊，即資本主義和共產主義，教宗良十三世感到有必要指出兩者的謬誤。《新事》通諭既指斥經濟放任的主張，令工人的利益受損，同時又指責蔑視基本人權的社會主義，而主張要維護勞工階級的權利。

《新事》通諭發表後，並沒有受到社會的太大重視。到了廿世紀二、三十年代，當蘇聯崛起，經濟大蕭條發生後，世界才留意到《新事》通諭的前瞻性，而教會亦繼續走《新事》通諭所指向的路線，並於1931年，由教宗比約十一世頒布名為《四十週年》（*Quadragesimo Anno*，簡稱QA）的通諭。

這份通諭主要是重申《新事》通諭的遠見，因為這些以人性尊嚴為重的取態，即使過了四十年，仍然同樣地重要。因此，《四十週年》通諭發揮《新事》通諭對私產權的看法，指出人有權擁有私產，這個擁有權並不能為他人剝奪，但如何運用私產，卻不是單純看擁有者自己的心意，而應與別人的權利互相協調。

到了1961年，教宗聖若望廿三世頒布《慈母與導師》通諭（*Mater et Magistra*，簡稱MM），紀念《新事》通諭頒布七十週年。這份通諭在重申《新事》通諭的主要思想外，因應時代的改變，也談到國際間經濟關係的問題。

聖若望廿三世在1963年梵二會議期間發表了《和平於世》通諭（*Pacem in Terris*，簡稱PT），這是七十二年以來首份獨立於《新事》通諭之外的社會訓導文獻。《和平於

世》通諭強調建立世界和平的先決條件是秩序。這篇通諭的出現背境，是在以美蘇為首的世界兩大集團處於極度敵對的冷戰，而人性尊嚴受到嚴重漠視的時期。教宗重提人與生俱來的十一項基本權利，從而引申出人與政府之間及政府與政府之間的平衡權責。教宗亦在通諭中首次提出諸如聯合國等國際組織對世界和平的重要性，並鼓勵世界各國進行裁減軍備的談判。

在此以後，就是梵二的《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Gaudium et Spes*，簡稱GS）。這可視為天主教最全面的社會訓導文件，當中探討到各方面的問題，同時為過去的社會訓導作思想上的總結，並為未來的訓導建立良好的框架。

這憲章由聖若望廿三世發起討論，在繼任的教宗保祿六世領導下完成。憲章詳述了教會與人及世界的關係，並指出現代基督徒對家庭、社會、文化、經濟、政治及世界和平各方面的責任。教會視世界為其夥伴，亦視世界為傳播福音的園地。憲章回應梵二另一份重要文獻《教會》憲章，強調天國的實現在現世開始，信眾應連結全體善意的人類，為改善世界而努力。這憲章的最主要特色，是將福傳與社會使命結合在一起。

繼後再有的是《民族發展》通諭（*Populorum Progressio*，簡稱PP），它進一步提出成熟的社會發展見解，指出社會發展最終的目標是為人的福祉，故此經濟發展應為人而服務，讓人類得以成長。因此，國家與民族並不是對立的，反而該互相幫助，謀求合作，一同走向圓滿。

到了1971年，保祿六世先有《八十週年》公函（*Octogesima Adveniens*，簡稱OA），繼續《新事》通諭的精神，批評現代世界都市化帶來的問題，包括不同階級或形式的歧視，並且清楚指出，教會首先選擇與貧乏者同行，這也成為社會訓導的核心議題之一。

同年，保祿六世還頒布了《世界的公義》（*Justice in the World*，簡稱JW）。這份文件是以全球主教會議的結論為基礎，其焦點放在公義這理念上，也是社會訓導其中一個重要的思想。文件的第6節強調：「為公義而努力，參與改革世界的行動，是傳揚福音的基本要素。」

此後，還有第三屆全球主教會議結束後在1975年頒布的《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宗座勸諭（*Evangelii Nuntiandi*，簡稱EN），文件以「良心」為中心，希望人由此開始，能夠建立正義的世界。這份宗座勸諭亦將傳播福音與爭取社會公義緊密地連在一起。

及至聖若望保祿二世擔任教宗後，他有兩份通諭有助我們明白教會如何看待社會倫理的問題。首先是1979年的《人類救主》通諭（*Redemptor Hominis*，簡稱RH），這通諭特別之處，在於它是從基督在人類歷史中的意義來看待社會問題，神學味道較重。另一份是1981年的《論人的工作》通諭（*Laborem Exercens*，簡稱LE），紀念《新事》通諭頒布九十週年，內容把焦點放在「工作」上，說明工作並不僅是人謀生的工具，更有其深刻的意義。強調工作是參與天主的創造工程，人是工作的主體，並指出人透過工作，應得到可足夠整個家庭維持日常生活的薪酬。

聖若望保祿二世的另一份重要社會訓導文件，是1987年的《社會事務關懷》通諭（*Sollicitudo Rei Socialis*，簡稱SRS），這通諭承繼《民族發展》通諭的精神，特別強調不同民族要「相互依存」，並且發展社會訓導中「團結關懷」的思想。通諭特別針對「計劃生育」及發展中國家的經濟發展受別國限制的問題，指出這些做法往往令人性尊嚴受到踐踏。

到了1991年，聖若望保祿二世的《百年》通諭（*Centesimus Annus*，簡稱CA），既是紀念《新事》通諭頒布一百週年，也繼承其精神，特別是針對1989年歐洲在政治上的鉅變，指出人類要走向協商的文明和政治上的公義。另外，通諭亦大力批評資本主義的不公義，把私有權的運用無限擴展，並不能為人類帶來真正的福祉。

2009年，教宗本篤十六世頒布了《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Caritas in Veritate*），分析在國際金融海嘯下人類如何尋求真正的出路。通諭回應當前的全球經濟危機，指出要消除世界飢餓問題和推動真正的民族發展，便得顧及相關的倫理價值。如果沒有了在真理中的愛作引導，全球化有可能造成前所未有的損害，並在人類家庭中造成新的分裂。基督徒務必履行愛德，此舉讓人明白要建設美善社會、要追求真正而整全的發展，基督信仰的價值是不可或缺的。

最後介紹教宗方濟各2015年頒布的兩份文件，分別是《慈悲面容》（*Misericordiae Vultus*）及《願祢受讚頌》（*Laudato Si'*）。《慈悲面容》是為特殊禧年而寫的詔書，雖然不是直接談論社會訓導，但是其關懷弱小的精神，正正

是社會訓導的精神基礎。《願祢受讚頌》則可以代表當代社會訓導的另一個重要方向，就是從環保的角度來看社會問題，人類如何可以在發展中保持持續發展的可能性，必須由天主給予人管理大地的權力開始反思。

以上簡單說明近一百多年教會有關社會訓導的主要文件，讓讀者有一個概括的印象，而在以下的個別課題裡，也會就其中的文件，作為解說的重心。

7. 天主教社會訓導的特質



思考：你有否聽過教會的社會訓導？你覺得這些社會訓導是否務實？或過於理想化，難以實踐？

天主教的社會訓導，是針對社會問題的倫理教導。這裡所說的社會，指各種由不同成分組成的社會，大如一個國家，小如一個城市，都是一個社會。每個社會有其特質，所以社會訓導的實踐會有差異。以下我們就社會訓導的本質和特點作介紹和討論。

7.1 以信仰光照的知識

教會的社會訓導是透過訓導當局多次就社會議題而作的教導，逐漸結合而成的一套思想。社會訓導本質上是為指導人的行為而制訂的，它不是一種意識形態，或只是一個不能實現的理想。社會訓導並不是要提供社會上政治或經濟制度的藍圖，因此它不是資本主義或共產主義以外的另一套主義。它也沒有為社會問題提供一些普遍有效的具體解決方法。

社會訓導像一位先知，以色列的眾先知都是按照天主的旨意，批判當時社會的種種不義，指出天主的愛與正義。同樣地，社會訓導是根據福音精神批判社會現實，分辨這些現實是否符合福音中的教導，並提供合乎人性尊嚴觀點的社會行為準則。它是「在社會與國際的秩序中，在信仰及教會傳統的光暉下，對人的存在之複雜事實作仔細的反省之結果的精確而有系統的說明。」（《社會事務關懷》通諭41）所以，嚴格來說，社會訓導並非要針對某種社會制度，而是要就社會的實況，審視這制度是否能讓人得到幸福，或是否讓人趨向幸福？人類在這制度下，是否走向美善？是否能讓人過有尊嚴的生活？這些才是社會訓導要問的重要問題。

這點非常重要，因為在具體的社會倫理問題上，教會很容易令人有錯覺，以為她是站在某些制度、某些意識型態的那一邊。其實，社會訓導是為不同時代闡述教會對社會現實的見解，而在具體的現實裡，社會訓導的理念，在一定程度上總會具體表現在某一種制度上，即使這制度並不顯得十全十美。然而，社會訓導的主要基礎，始終是在於聖經的啟示和教會的傳統，這點在理解社會訓導時是十分重要的。

7.2 具延續性和不斷更新

由於社會訓導有福音的引導，並經常留意社會的演進和面向歷史，故同時具有延續性和不斷更新的特色：既有恆常不變的教導，亦顯示出不斷更新的能力。所以，社會訓導不是一套僵化及一成不變的社會守則，而是具有豐富的，不斷接受歷史檢驗的，並不斷獲得更生的思想內容。透過教會的

社會訓導，永恆的真理滲進各種新的情況中，指出正義與和平的途徑。在下面的社會倫理課題裡，讀者會看到教會訓導是與社會的發展一同進步的。

在梵二以前，教會對世界的態度傾向負面，認為社會必須聽命於教會，但梵二以後，教會重新重視自身要轉化世界的使命。在社會問題上，教會訓導以同行者的角色出發，嘗試明白社會在實踐福音精神上的困難，尋找更適合的表達和實踐方法。

基於此，社會訓導有幾個特質值得我們注意：不急進、謹慎、有持續力。社會近年在經濟、科技及生活模式上急速發展，不斷有全新的事情出現，亦衍生了以往未出現過的新議題，例如工業革命帶來了工人被嚴重剝削的情況，資本主義帶來了貧富懸殊趨向兩極化的問題，還有私產權與大眾公益的平衡等等。教會要充分地瞭解啟示真理如何具體落實到這些人類歷史的新課題上，社會應該如何應對才合乎信仰的要求，都需要時間分析研究，不能急進。除此以外，過程中同時需要謹慎。不急進強調的是時間，謹慎強調的是態度。探討社會訓導，需要以謹慎和正確的態度，透過時間來明瞭和找到天主的旨意。

教會與世界同行的過程裡，透過持續的探究和反省，對相關課題的理解，會逐漸深化。社會訓導因著經常、持續的反省，要保持開放，如有需要時甚至會調整個別課題上的立場。例如對工人以罷工作為爭取權益的手段，較早期的社會訓導傾向視此為最後策略，但今天的社會訓導雖然仍然稱這為非常策略，但基本上已肯定了罷工的合理性，這也是社會

訓導的立場的一種改變。教會是旅途中的教會，社會訓導要指導社會的方向，如同大海裡船隻的指揮員，而指揮方向的人，不能一開始指出方向後，就任由船隻航行，反而需要時時刻刻留心海面的情況，不斷調整方向，船隻才能安穩地到達目的地。

7.3 具歷史醒覺和先知性

社會上發生的各式各樣問題，教會訓導固然需要時間來深化認知，從而針對其細節而加以批判，提出意見。但是，社會訓導的先知性，就是如同以色列的先知般，對於當時的社會局面，看到當中最核心、最關鍵的問題，給予直接的批評和譴責，這就是捕捉時代徵兆。教會一方面宣講對人和人類事務的全面見解，提供價值觀和判斷的標準，以及行為準則和方向；另一方面，社會訓導譴責不公義和暴力，捍衛被忽略者和被侵犯者的權益。不同的社會在不同的時代，各有其獨特的關鍵問題，而社會訓導對各時代的迫切性問題均有相應的回應：人權、自由、解放、發展、工人權益、少數民族、財富集中、失業、工會的角色、國家政權的介入、私產權與公共利益等等。

當談到社會訓導的先知性，或許讀者會問，什麼才是各種時代徵兆的核心呢？社會訓導會告訴讀者，這就是「人的尊嚴」，這是一切社會訓導的起點，因為人是一切團體、社會組織、政治經濟制度的中心和目的。不同的組織與制度，目的都是讓人得以全面發展，保護每一個人免受壓迫。維護人性尊嚴、鼓勵全人發展、促進友愛共融，已成了所有制度及社團成立與發展的最終原則。

7.4 貝實踐性



思考：你的堂區有沒有組織活動，與當地居民交流互動？或者更進一步，與所在的社區合作舉辦活動？

社會訓導不是一套抽空的理論，而是需要實踐的，所以它具有社會現實意義。社會訓導的主張，應能為人帶來更好的生活，無論是精神上還是物質上。正因為社會訓導具有現實性，所以教會必須為生活在今日社會中的人，提供合乎基督信仰的具體人生觀。

在過去，教友對信仰的理解，往往著重個人的神修，視信仰為個人的靈性修養，忽略了身體力行的信仰意識；又或過於重視教會本身，視教會與世界是兩個分隔的空間，沒有把教會與社會連結起來。還有是末世化，就是指教友視現世的不公義為過渡性的事情，一切待世界末日時，就會一次過清算。以上的各種想法，都有礙教友以信仰的角度投入參與社會事務，而社會訓導的其中一個重要特點，就是要求教友投身社會及對社會負責。在信仰上這並不是額外的要求，反而是基督徒召叫中基本及恆常的幅度。因為基督來到世上，就是要把這個世界變成天國。天國並不是遠在他方的另一國度，而是透過基督徒不斷的努力實踐，方能達到的一個目標。這在《教會學》與《末世論》中都有提及，而社會倫理只是更具體地說明這個耶穌的訓誨。

故此，社會訓導告訴我們，福音的精神有其現世性的一面，即福音的實踐是在此時此刻的社會裡，而非單純在我

們的內心，或是死後的世界裡。耶穌透過宣講和行動告訴宗徒，我們的關愛對象，就是自己眼前的人，包括陌生人。這從「慈善的撒瑪黎雅人」的比喻裡，表達得非常清楚。因此，社會訓導的其中一個重點，是今天的教會要面對社會裡的文化、經濟、政治問題，與社會整體共同進退，力求讓世界變得更美好。

要做到這一點，教會不可能只把目光放在自身，只關心教會本身的發展，而要與其他人對話，要有服務世界的心。這也是在《教會學》中提及今天教會更多採取「僕人」教會模式的因由了。

7.5 對話中保持獨特性

上一個重點強調的是教會與世界的緊密關係，引領世界邁向圓滿。要保持這份關係和達成目標，教會必須要與世界交流與接觸，教會不應閉關自守，而應該透過交談，改變世界，實踐自身的使命。不過，交談並不是要把自己的原則放棄，而是透過尊重對方，尋找更好的共識。所以，交談代表今天的教會，尊重現世智慧，認同現代社會在文化、科技、哲理、政治等方面的發展，例如教會深信天主給予人管理大地的權力，但是教會同時也尊重現代科學對人與大自然關係的解說，這樣才能更好地演繹「管理」一詞的內涵。

因此，教會鼓勵對話，主張進入這世界大眾。然而，教會不是要變成一個世俗的慈善機構。在這裡，教會參與社會事務，有兩點相當獨特：（1）無求於任何經濟及政治上的權勢、威望和特權；（2）植根於福音的信息。

正因如此，教會服務世界時，所持的目的與動機有別於俗世的價值觀，當中有下列兩個主要的特質。

(1) 教會常站在弱細社群的一邊。正因為教會不需要特權與威望，不用討好權貴，所以在服務上，教會時常都該關注最弱勢的一群，為他們發聲，因為他們更容易被人忽略。還要留意的是，教會的服務，不僅停留在個人的層面，即給予有需要的人士物質支援、人身保護或照顧等，還要再進一步，為受到不正義及不人道的政策、架構、治權所壓迫而受苦的大眾，提出先知性的質疑和抗議。再者，教會還肩負教育眾人的責任，使人能理解並實踐福音的精神，所以社會訓導為基督徒個人及團體提供行動的指引及啟發靈感，並且鼓勵和支持各階層（工會、群眾、政府、聯合國）有關改善人類處境的計劃。

(2) 由於教會本身並不需畏懼現世的特權、威望等利益，所以教會在世界裡，可以擔任一個相對超然的角色，既可以指出各種組織、構構、甚至國家中不符合福音的地方，也可以協助她們彼此間的合作。如教會在外交上可以協助不同制度、敵對陣營的國家之間的對話，從而解決紛爭。在國家層次以外，教會也可以致力為敵對的意識形態、制度及受害人士提供復合和修和的服務。

7.6 尊重差異

社會訓導重視一些重要價值，如人類友愛、團結合作、憐憫和分享、真理、自由、公義、和諧、尊重、平等、合理分配、負責任、主動參與等等。

這些價值不少也被視為放諸四海皆準的普世價值，但教會追求的並不是單一的價值，反而是在公眾利益的大前提下，要求我們尊重每個人以至每個團體、少數民族、文化、國家的尊嚴、獨特性和權利。

當然，在抽象的價值與具體的實踐上，經常都有張力，也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說明，例如要求女性蒙頭，是尊重文化還是不平等？這就可以有很多討論。這裡先立下界線，就是尊重差異，而具體的討論，要留待具體的課題上了。

正因現實的制度總有不足的地方，所以教會在歷年的社會訓導裡，不斷探索更好的方法，亦因此嘗試提供徹底轉化社會的不同形式。當中可以分兩個主要的方向：

(1) 由上而下：教會促使政府、國際組織、各階層的領導意識到社會倫理的重點，望他們能夠以此施政。除此以外，富人、掌權者及知識分子的認同和加以實踐亦很重要，因為只有擁有不同權力者都願意為社會的變革付出力量，才可能有真正的革新。

(2) 由下而上：建設一個更趨圓滿的社會，只有社會上層的參與，並不足夠，所以教會也致力於工會組織的營造，留意到輿論、壓力、意識培育，甚至會直接參與基層運動、為人權而奮鬥。

8. 摘要

- (1) 社會訓導有不同的層面，從廣義來理解，早在二、三世紀時教父已經就社會問題提出看法，而在歷史上，不同的教會組織、團體也就此有自己的意見，都可視為廣義的社會訓導，或是狹義上的社會訓導的基礎。至於本書所指的社會訓導，是指由《新事》通諭開始，近一百多年來，不同教宗所頒布的文件，當中組成當代教會對社會事務的基本看法。
- (2) 由廣義和狹義兩面理解的社會訓導，還可以留意的是原則上的堅持及實踐上的多元。從思想來看，社會訓導是一致的，但在實踐的角度來看，各自不同的處境令手法有不同，這就是多元了。
- (3) 社會訓導的來源是1891年由教宗良十三世頒布的《新事》通諭，這是當代第一份社會倫理的通諭，開始了教會對教會問題的訓導，繼後多位教宗秉承《新事》通諭的精神，針對當時的社會問題，發表以紀念《新事》通諭為名的文件。及至教宗方濟各的《願祢受讚頌》，社會訓導兼顧到環保的問題。
- (4) 天主教社會訓導的特色中最重要的一點，就是以先知的身份發言，尋求社會能帶給人幸福，故此社會訓導並不是支持及推動某一制度，而是關顧人本身。除此以外，社會訓導還重視現實性，具有前瞻的先知性，當中的精神是以「人的尊嚴」作為基礎。這些訓導由教會不同的組織及階級的思想合組而成，並非個別的觀點，而且往往經過較長時間才逐漸形成。

(5) 回顧過去百多年的社會訓導，教會在延續信仰的價值的同時，也按社會的實際情況和需要而不斷更新。教會要引領世界邁向圓滿，重視與世界的交談，尊重彼此的差異，同時也要在對話中堅守自己的原則，保持教會的獨特性。

9. 參考資料

1. 阮美賢，〈簡介教會社會訓導文獻〉，《神思》48期（2001），頁9-23。
2. 林瑞琪，〈天主教社會訓導的來源與發展〉，《教會的寶藏：天主教社會訓導簡易本》。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2015，頁22-36。
3. Herve Carrier著，李燕鵬譯，《重讀天主教社會訓導》。台北：光啟出版社，1992。
4. 梵蒂岡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教會的使命與社會訓導〉、〈社會訓導和教會行動〉，《教會社會訓導彙編》。香港：公教真理學會，2011，頁33-60, 289-315。
5. Joseph Germillion, *The Gospel of Justice and Peace: Catholic Social Teaching since Pope John*.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1976.

單元四

天主教社會訓導之發展 (二)

1. 緒言

在上一個單元裡，我們為讀者介紹了天主教社會訓導的來龍去脈，好讓大家明白，今天的社會訓導，是經過百多年的發展，同時秉承教會傳統，回應當代社會的處境而形成的。在這單元裡，我們嘗試說明社會訓導的重要內容，並為下一個單元，更具體地說明亞洲以及香港的社會訓導發展，作為前導，而在這三個單元裡，讀者應能由宏觀到具體地理解天主教的社會訓導。

2. 單元目標

讀者閱畢本單元後，應能：

- 列舉社會通諭的主題及重點內容；
- 辨析當中教會的社會角色及社會參與的指導原則。

3. 導論

也許讀者會問，為何社會訓導只在近百多年才興起，難道過去沒有社會倫理的問題嗎？要知道，在工業革命前也有社會問題，但當時的社會問題，是在特定的社會結構中形成，如在封建制度中又或是在君主制度內的問題，而這些制度已經成為過去，不再是社會要面對的境況。自工業革命以來，生產方式的改變，令資本主義成為全世界的主流經濟制度，同時影響到政治體制。故此，為應對這樣全新的社會環境，教會有關社會倫理方面，也需要全新的訓導，這是當代社會訓導的來由。

正因如此，教會在核心價值沒有改變的情況下，因應當代的處境，提出社會問題的重心以及相關的內容，而我們從這些主題和內容，亦更能明白教會對社會倫理的取向，從而有助我們在社會裡，繼續建設天國的事業。

4. 社會訓導的主題和重點內容



思考：你心目中的美好社會是怎樣的？有什麼重要元素？與現實社會有距離嗎？

我們在上一個單元裡概括地介紹了社會訓導的特點，讀者可能覺得較抽象和空泛，在這個單元裡，我們嘗試再進一步說明，指出社會訓導的重要主題，即教會在探討和檢視各社會現象和問題時，所採用的基本原則，並且說明這些主題或原則的內容重點，讓讀者理解。這些主題包涵的內容豐富，在這單元裡，我們嘗試扼要地說明這些主題，而在以後的單元裡，就會加以應用。

4.1 人性尊嚴



思考：「人性尊嚴」是社會訓導的核心。你認為一個人如何才算有尊嚴？是基於社會地位、金錢、工作職位的高低，還是可以自由選擇生活方式、不受歧視或受到別人尊重，或是滿足其他需要？

每個人不論男女都是天主活生生的肖像，被置於創造秩序的中心和高峰，「每個人都有位格的尊嚴；他不只是一件物品，而是一個人。他能認識自己、擁有自己、自由地奉獻自己，並與其他人溝通。」（《天主教教理》357）這是從神學上論證人性尊嚴。基於人是天主創造物裡最崇高的，並且是按天主的肖像而造，故此有其獨特的意義，要受到足夠的尊重。

另一方面，人亦被稱為工匠，以及社會和文化的共同創造者，也就是說，人肖似天主，不僅是見於外表，也在於分享天主的創造性，這在《恩寵學》一書亦有提及。

由於人是天主的肖像與具有創造力，因此人在本質上擁有權利和義務，這是直接源自人性的。也就是說，社會訓導主張，人有一些源自人的本質而來的權利與義務，並不是任何外在因素所能剝奪的。故此，人是社會生活的主體、基礎和目標，而不是它的客體或次要的元素。舉例來說，社會不可以為了建設萬里長城而犧牲大量人命，即使那是一座空前絕後的偉大建築。因為人有生存的權利，有過自己選擇方式生活的權利，人並不是為社會勞動而生的「物件」。

這個概念，相信大部分人都會認同，但是，到了如何落實於個別獨特的境況中，就可能有很不同的看法。在後面的單元裡，我們會再討論這問題。

天主教的人權理論，特別見於《和平於世》通諭。這份通諭所提出的人權理論，有別於純自由主義的權利理論。除了免除國家的壓迫和限制而發展出一系列的負面自由，即國家不可侵犯公民的權利，如言論自由外，天主教也強調那些滿足基本需要和鼓勵發展的正面權利，即有關經濟社會權利。通諭裡採用「公共利益」一詞來說明這些正面權利，指出這些「公共利益」與人性本質緊緊地連結在一起，而這些權利都是普遍的、不可侵犯的、不可剝奪的。

不過，《和平於世》在強調權利之餘，也沒有忽略責任，因為人性尊嚴是否能得以維護，與各人的責任有密切關係，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並非偶然，而是互相依存的。這通諭正好代表了天主教社會訓導的獨特立場，就是同時兼顧到人的權利與義務。

公義的社會必須以尊重人性尊嚴為本，社會秩序及其進步亦應以人的利益為目標，人不應隸屬於事物。因此，人不是實行政府制定的經濟、社會或政治計劃的工具；政府或任何機構在制定任何政策或措施時，都應從人的角度出發，不可傷害人性的尊嚴。

舉例來說，今天不少城市在發展過程中，都有重建的政策，如果我們肯定人是所屬社會團體的主體，則這些受重建影響的人，他們的居住意願，應該受到最大程度的尊重，才能體現社會對人性尊嚴的重視。可惜的是，今天不少城市都把重點放在片面的「經濟發展」上，認為只要給予法定的賠償就足夠，並沒有真的關顧個別受影響的人士。

另一方面，社會訓導同時認為，每一個人為社會付出，同樣是人性尊嚴的呈現。舉例來說，美國的富豪畢菲特曾經認為，政府應該增設「富豪稅」，讓像他這樣富有的人，多交一點稅。這樣的建議，在金錢上，確實令畢菲特有所損失，但是在他的眼中，為社會團體做該做的事，也是人的基本義務。

4.2 人的社會性本質



思考：現代人崇尚個人主義，不喜歡與人交往和少有
關心其他人，又或者現代科技促使不少人只
對著電腦或智能手機，缺少與人直接接觸。你
如何看待這現象？人與人之間的溝通和互助重要
嗎？

人權要求社會給予個人基本的自由來行使權利和有效地實踐人的主動性，但教會同時強調人的社會性。從現實層面，這本質見於人不可脫離家庭、團體、文化，以及公民及經濟組織。在這一點上，中國傳統的倫理觀也重視社會性，例如在家庭關係上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就是指出這些關係有互動作用，如果在人際關係裡，人不能做到自己身分該做的事情，就是破壞了這份關係了。

不過，社會訓導對人的社會性的重視，並不是單純基於社會現況而產生的，背後也是基於信仰的幅度，就是天主聖三的特質。人按天主聖三的肖像受造，就是被召叫成為像天主一樣具關係性、活在社群當中。由於人肖似天主，天主聖三的共融使人趨向團體性的共融。也因此，社會訓導談論人的社會性，不是如同其他社會學家那樣，純粹從人的利益關係作為基礎，而是相信其中的超越性，是人因為肖似天主聖三，而本質上有趨向圓滿共融的傾向。當然，在社會訓導裡，這種神學性的背景並不會經常被提及，但它確實是社會性的基礎。

由此再引申，人並不是一個孤立的個體，而是「社會性的，人若與他人沒有關係，便不能生活下去，亦不能發展其優點。」（《論教會在現在世界牧職》憲章12）因為在其他人身上，人看到天主，在彼此的身上，可以看到聖三的影子。天主要人在差異之中互相尊重，在愛中保持共融合一，如同天主三位一體的本性一樣。

4.3 大眾福祉



思考：今天社會，不少人信奉「森林法則」，認為「弱肉強食」是一個自然的法則，所以認同有能力者獲得大部分利益，弱小者是被自然淘汰的一群，不用憐憫他們。你是否同意？

基於人的社會性，整個人類大家庭應被視為一個「整體」。因此，人不能只顧及自己，也要把其他人視為自己的一部分，這也是中國傳統儒家所說的「大我」。社會訓導明白要為人求得幸福，必須超越個人，尋求大眾福祉（common good）。

社會訓導高舉大眾福祉，因為這是任何一個幸福社會、運作良好的政府和國際秩序的關鍵。人的社會性反映人的幸福必然與社會整體的幸福有關，同樣地，大眾福祉亦必然顧及個人需要。也就是說，只尋求個人的得益而妄顧社會整體的利益，固然不妥當，而另一方面，高舉社會的利益而要求部分人犧牲，為社會訓導來說，也是不可接受的。不少人主張，在社會發展的過程中，部分人成為犧牲品，是無可避免的。這說法其實是違背社會訓導對大眾福祉的理解。

大眾福祉是指個人、家庭及團體得以完整及有效地滿足其需要的條件之總和（《慈母與導師》通諭74）。它涉及社會的全體成員，所有人都應合作，致力促進和尋求他人的利益如同自己的利益，而每個人可按能力以不同的方式參與。大眾福祉要求對和平的承擔、一套健全的司法制度和國家權力的組織、致力環境保護，並在幫助人過真正適合人性的

生活方面，提供必要的服務和生活條件，如糧食、房屋、工作、教育、文化、交通、基本醫療照顧、通訊、表達的自由和宗教自由（《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6）。

大眾公益必須為所有人服務，而不應只為某些人的個人好處，每人都有權享受因追求大眾公益而達到的社會生活環境。教宗比約十一世的教導在今天仍適用，他指出，財物的分配在今天是最嚴重的罪惡之一，因為少數極為富裕的人和無數一無所有的人之間存在極大的鴻溝，因而必須回到大眾福祉，即社會正義（參《八十周年》公函）。這正對應了今時今日不少低收入的基層勞工或失業人士在獲取公道報酬或工作機會的問題上。

要確保大眾公益，各國政府有特殊責任，以合乎正義的方式使社會各界和諧共處，適當地協調個別群體和個人的利益。政府決策者在詮釋國家的大眾福祉時，不單只要根據大部分人的意願，更要按社會中全體成員的利益，包括少數人的利益去決定。這意味著提倡包容，不可排斥或抗拒社會中的任何社群，反而要鼓勵分享和合作，維繫彼此間的共融（《慈母與導師》通諭65）。

4.4 互補原則

互補原則是天主教在社會倫理裡特有的思想，所以要在這裡多加介紹。互補是指不同的人的互相補足，而實際的施行上，就是減少高層中央集權式的領導，反而多透過中介組織，給予更多人承擔責任的機會；因為人在承擔責任時，會從中體現自己的自由和參與社會建構的付出。舉例來說，堂

區（中介組織）舉行免費飯局，讓社區裡的貧苦大眾可以吃一頓豐富晚飯，而由教友負責邀請、布置、煮食、安排等工作。教友在參與的過程裡，能夠明白自己的能力，也是自由的一種表現，同時又會更意識到自己與社區（也就是社會）的關係。

因此，互補原則指向社會的多元化，建立一個不完全依賴政府或當權者的公民社會。公民社會是人們自發地參與有關經濟、文化、社會、體育、娛樂、職業、政治性的組織，使他們得以推動社會有效地成長，這是個人和中介社會團體之間的關係總和，所以教會主張：「某些社會團體，如家庭和國家，更直接地符合人的本性。這些團體是人所需要的。為使更多的人參與社會生活，應鼓勵創立志願的協會和組織，『為了經濟、文化、社會、體育、娛樂、職業、政治的目標，且不只局限於國內，也推廣至世界的層面』。這『社會化』也表達了自然的趨向，這趨向推動人為了達到超越個人能力的目標而結社。社會化發展個人的天賦，尤其增加人的創新力和責任感。社會化也有助於保障人的權利。」（《天主教教理》1882）

就正面來說，互補原則是為較小社會團體提供經濟、制度或司法上的協助，但從另一方面看，就是要求政府不要就社會上較小規模團體的生存空間作出限制或干預，因為他們的行動、自由和責任是不可被取代的。簡單來說，一些以基層為主的組織，有助基層人士可以更好地生活，或更好地發展，如果政府加以取締，往往會令社會的低下階級，活得更艱難。在香港，有調查發現，印巴裔人士的子女往往不知道

有學費減免的福利政策，正是這類較小規模的組織未能有效地發展的後果。

基於這原則，社會上高層的團體必須輔助低層的團體，給予他們支持、推動和發展的幫助。這樣，低層社會團體才可適當地發揮它們的功能，避免社會的一切資源和服務都由高層的社會團體所操控，也避免了低層的團體被吸納和取代。另一方面，互補原則可保障人民免受高層的社會權力機關濫權，並呼籲這些權力機關幫助個人及中介團體履行它們的責任。

互補原則異常重要，因為每個人、家庭和中介團體都有其可貢獻社會之處。因此，互補原則反對某種形式的中央集權、官僚主義、福利主義，以及政府在公共機關的不合理或過度參與等。

要實踐互補原則，需要其他因素的相應配合。例如：尊重和以實際行動促進人和家庭；欣賞中介團體的工作和服務；鼓勵私人自發行動，為大眾公益服務；保持社會的多元主義及代表其重要組成部分的利益；保障人權和弱勢社群的權利；官僚及行政制度的權力下放；在公共及私人領域之間取得平衡，從而確認私人範疇的社會功能；設法令公民更積極參與，成為政治和社會實況的一分子。

在互補原則之下，政府介入及提供某些社會功能是適當的，例如在經濟不景時，當面對失業率偏高的困境時，都需要政府刺激經濟；在社會出現不平衡或不公義時，如貧富懸殊嚴重、工人被剝削等，政府都有責任干預，製造公平、正義與和平的有利條件。

4.5 團結關懷

團結關懷源於人的社會性，人與人之間休戚相關，彼此連繫和負責。它亦反映了人內在的社會特性，即所有人的尊嚴和權利平等，以及個人和民族在同一道路上邁向更團結合一。可見個人和民族之間有著互相依存的關係，這關係必須轉變成趨向真正道德社會的團結關懷，就是指我們不把其他人視作工具，而是視為弟兄姊妹，這也是源自天主是父的啟示。

團結關懷最重要的價值在於它是決定社會秩序的根基。基於這原則，社會必須克服影響個人和民族之間的關係的「罪惡結構」，也就是《基本倫理神學（二）》中曾提及的「結構性的罪」，指有些罪惡是由社會制度或既有文化、歷史而產生的，而只有透過創建或改良法律、市場機制和司法系統，才有機會把罪惡結構淨化和轉變為團結關懷的結構。

另一方面，團結關懷亦是一種真正的倫理德行，它不是「對遠近許多不幸者的空洞的同情或是膚淺的哀傷。相反的，卻是一項將自己獻身於共同利益的堅決而持續的決心：即是獻身致力於每一個人的和整體的利益，因為我們大家都是要為眾人負責的。」（《社會事務關懷》通諭38）

團結關懷是一項處超然位置的德行，「一種隨時就緒地獻身予致力於近人的益處，以福音的意義表達，就是為他人而『喪失自己』而非剝削他人，為他人的益處『為他服務』而非壓迫他（瑪10:40-42; 20:25；谷10:42-45；路22:25-27）。」（《社會事務關懷》通諭38）

「團結關懷」這名詞被訓導當局廣泛地使用，教宗良十三世稱之為「友誼」，教宗比約十一世則以「社會仁愛」來形容，教宗保祿六世在引申該觀念以涵蓋社會問題之各種新形勢時，則提到「愛的文化」一詞（《百年》通諭10）。它被用來總結人和社會團體之間的緊密聯繫的需要，以及人類共同成長和參與的自由空間。對這目標的承擔就是要積極貢獻，使公益事業完善，面對分歧和破碎時會尋求共識。它驅使人願意為了近人的好處而奉獻自己，超越個人利益。

4.6 財物為眾人擁有

「天主的大地是給予人維生之用，全人類每一個人都獲得一體看待，不偏袒亦不排棄。此即為世間財富的共通目的之基礎。大地，由於滿佈碩果，足以滿足人的需要，故此是上主賞賜給人的第一份禮物。」（《百年》通諭31）而世間的一切美善，皆源於天主的大能；祂造了大地和人，把大地交給人通過工作去治理，和享受其果實（參創1:28），因此，「大地及其所有是供所有人使用的。所以一切受造物應在正義及愛德原則下，公平地惠及全人類。」（《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69）物質產品是人基本需要和生存的基本條件；若人要養活自己、成長、溝通、與他人交往，和達成被召叫的最高目標，則這些財物是不可或缺的。

因此，社會訓導並不反對人從事生產、貿易等行為，因為天主創造的世界，本是供人所享用，人發掘其中的物質，轉化為人需要的東西，並且加以交換，讓人各取所需，並沒有問題。

不過，這原則進一步要求大家共同努力，去取得為每個人和所有人整全發展的必須條件，從而令每個人都可以為更人道的世界作出貢獻，當中每個人都可施與受，而某些人的進步不會構成其他人發展的障礙，亦不會成為奴役他人的藉口。然而，這原則與私有產權並非對立，而只顯示了私有產權需要規管。物主若肆意地將財物視為最高價值（見瑪6:24; 19:21），會成為財物的奴隸。例如在香港，衡量一個人的價值，往往在於他的財富，是否擁有房產等等，人因此很容易變成財物的奴隸了。只有承認這些財物來自天主，是祂交給人類託管的，而人必須運用財物來為大眾公益服務，才可讓財物發揮本有的功能，成為個人和民族成長的工具。

4.7 優先關愛貧窮人

財物為眾人普遍擁有的原則，進一步要求我們特別關注貧窮人、邊緣人和所有被生活環境影響健康成長的人。這說法其實背後有更廣闊的意義，就是指我們首先要度簡樸的生活，即願意分享我們所擁有的一切。正如福音裡所提到的真福八端，當中有兩個有關貧窮的表達，就是「貧窮」與「神貧」二者，前者代表貧窮本身並不是一種詛咒，而是得享天國的身分，而後者就是要求我們生活簡樸，即使擁有財富，並不代表就要花費，要生活得奢華，而應按主的教導：「你們白白得來的，也要白白分施」（瑪10:8），把我們所有的，分施給有需要的貧苦大眾。當我們關懷弱小時，就是在彰顯基督的慈愛，因為「從他們為窮人所作的，耶穌認出祂的被選者。當『窮苦人得了喜訊』（瑪11:5）時，就是基督臨在的記號。」（《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69）

以上是從個人的角度來看貧窮，而從社會層面來看，教會時常提醒人，應當協助他人取得各種需要，把慈愛行動注入人類社

會中。我們所擁有的財富，原是天主賜予全人類的，因此給予需要幫助的人之所需，只是把原屬於他們的東西歸還給他們。而且，優先關懷貧窮人也包括要為缺少發聲機會的人表達其需要。因為在權力和階級上，他們都處於邊緣位置，沒有資源、沒有足夠的知識、沒有發聲的機會，未能平等地參與社會決策。教會面對社會一直的發展，愈發清楚的一點是：貧窮許多時並不是個別人的責任，而是社會制度造成的。不公平的制度令貧苦大眾難以得到溫飽穩定的生活，而社會訓導要求我們更優先地關注窮人，好能改變他們的處境。我們可透過不同的行動，為窮人爭取權益，把他們的處境呈現在大眾眼前，要求制度上的改變，讓社會趨向公平，善待窮人，這才能令整個社會獲得幸福。

4.8 天主教思想中的正義

這一點在單元一已經提及，這裡再簡單說明正義的三種分類：

- (1) 交換正義：這是基於承諾和合約的滿全和應允；
- (2) 分配正義：這是基於公平地分配社會上的承擔和得益，並保證有分參與決定的成員能較公平地作出分配；
- (3) 社會正義：有關建構保證公平交易、分配正義和大眾福祉的制度。此外，近期的社會訓導強調參與作為正義；這是指人性尊嚴要求人有真正聲音影響與他們生活有關的決策，沒有人被排斥於社會之外，公民權不被剝奪。

因此，正義關注到人的需要及具道德要求，而不只是履行合約。同樣，對待工人亦要關注到待遇是合適的，能照顧到工人的需要，若未能符合，即使是雙方同意的薪金亦不一定合乎道德要求。

4.9 整全的人性發展

社會訓導傾向尋求人性整全的發展，和整合的人性。這觀點防止社會把人簡化為經濟動物，亦不會把經濟與文化、環境、社會、政府、家庭和工作分割。在《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宗座牧函和《民族發展》通諭中，教宗保祿六世分別提出了「整全的解放」和「人類的整全發展」；聖若望保祿二世在《社會事務關懷》通諭中亦提出類似的概念：「真正的人類發展」。這類社會訓導明確地表達了不能將人視為純經濟動物，或任意將人從社會關係或網絡中抽離。在一切社會事務中，人應是參與的主體而非客體。

4.10 保護生態環境

自然是天主賜予我們的生活環境，它向我們展示了造物主及祂對人類的愛。自然環境是天主的奇妙化工，它帶有一個法則，指出其終向及其如何明智使用，而非任意濫用的準則（《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48）。天主造人，將人安置在伊甸園的樂園內，叫他耕種，亦要照顧樂園，這是人的責任（創2:4-15）。上主才是土地的擁有者，人要好好照顧土地，使它肥沃，這些產物的分配必須受到正義和愛德的約束。因此，人是天主的合作者，受託管理萬物，人有責任使受造物臻於完善。

上主制定休息的週期，讓自然界的命運得以持續不斷；防止自然界的弱者，包括人、動植物和土地被剝削和濫用（肋25:1-16）。受造物之間是互相依存，而受造界是有尊嚴的。社會發展必須顧及整個人類和生態環境，永續發展或可持續發展是整全人性發展的一個部分（《社會事務關懷》通諭29；《百年》通諭37）。因此，面對今天的生態危機，我們必須意識到資源的有限，和尊重自然界的完整與週期；在計劃發展時必須同時考慮這些事實，不要盲目鼓吹發展的理想而傷害大自然（《社會事務關懷》通諭26）。

5. 小結

以上簡單說明社會訓導的重要的原則，希望讀者注意，這些原則的根源，都是源自天主的啟示，當中都有教義上的根源，而個別的原則在解說中已有提及，即使沒有直接說明的，其實都有其信仰的根源。

其次，以上提到的原則，落實在具體的課題上，究竟該如何衡量，就需要進一步的探討，所以讀者不宜抓住某一原則，作無限制的推論。從理想的層面來說，我們都期盼整全的人性發展，但落實到制度上，如何做才能達到理想，卻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說明的。正因如此，在原則性導論後，我們會就不同的課題，再作進一步的探討。

6. 摘要

- (1) 社會訓導第一個主題是人性尊嚴，由於人是按天主的肖像而造，因此教會相信，人有一些源自人的本質而來的權利與義務，而公義的社會必須尊重人性尊嚴，肯定人本於人性的權利與義務。
- (2) 社會訓導重視人的社會性本質，認為人體現了聖三的一而三的特質，而人不能孤立生活，必然與其他人有所連結，所以人不能只顧自身，也與整個社會和世界必然地有關連。
- (3) 人的社會性引申出另一個重要主題，就是大眾福祉。教會強調個人權利不能凌駕整體。因為人的社會性本質，不可能只顧自身，所以人的行為，應為大眾帶來福祉。另一方面，為大眾有益的事，應該在實際上為每一個人都有益，這才是真正的大眾福祉。
- (4) 互補原則可算是天主教社會訓導相當獨特的思想，即強調社會需要不同層次的組織，各自發揮作用，整個社會才能好好運作，並且得以真正地發展，成為更好的社會。
- (5) 另一個重要主題是團結關懷，就是指社會應該是趨向凝聚，不同人都能夠在社會得到尊重，並且彼此關懷，而不是以分化的方式，把不同的群體割裂，甚至對立。
- (6) 正因為以上幾點，因此社會訓導主張，社會裡的財物雖然有私產權，但從終極來看，財物是屬於整體人類的，並不是完全由個人擁有。
- (7) 社會有義務優先關愛貧窮人，因為他們所缺乏的，是他們本來該有的。

- (8) 正義也是教會訓導其中一個重要的思想，除了傳統的交換正義和分配正義外，今日更要著重的是社會正義，以確保沒有人被排斥於社會之外。
- (9) 整全的人性發展，指的是我們不可以把人割裂為經濟、政治、文化等不同的部分來加以處理，人是一個完整整體，要得到整全的對待才合理。
- (10) 大地和所有生命都是由天主所創造，上主是土地的擁有者，這些產物的分配必須受到正義和愛德的約束。我們要好好照顧大地萬物，做個好管家，保護生態環境。

7. 參考資料

1. 阮美賢，〈社會訓導核心主題簡介〉，《教會的寶藏：天主教社會訓導簡易本》。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2015，頁37-53。
2. 陳日君，〈天主教社會思想的四大原則：《教會社會訓導彙編》解析〉，《神學論集》，147期（2006），頁10-13。
3. 梵蒂岡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教會社會訓導的原則〉，《教會社會訓導彙編》。香港：公教真理學會，2011，頁91-118。
4. John A. Coleman, “Making the Connections: Globalization and Catholic Social Thought”, *Globalization and Catholic Social Thought: Present Crisis, Future Hope*.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2005.

5. Thomas Massaro, *Living Justice: Catholic Social Teaching in Action*. Franklin, Wis: Sheed & Ward, 2000.
6. 施羅伯等編，《社會關懷：天主教社會訓導文獻選集》。
台北：光啟文化事業，2005。

單元五

天主教社會訓導之發展 (三)

1. 緒言

由單元三開始，三至五這三個單元是有其內在的聯繫，就是由最廣闊的層面，一直下降到具體的狀況。在單元三裡，我們談論的是社會訓導的基本特色，而單元四就涉及檢視更具體實際的社會倫理主題和教會訓導的相關重點，與我們的生活有較密切的關係。到了這單元，我們回到亞洲甚至香港，看看地方教會的社會訓導有何特點。這個單元也是有關社會倫理導論部分的最後一個單元。下一個單元開始，就是課題式的探討。

2. 單元目標

閱畢本單元後，讀者應能：

- 歸納出亞洲社會訓導（亞洲主教團協會文件）的特色和重點；
- 指出香港教會過去曾頒布的社會訓導文件。

3. 導論

一般來說，天主教社會訓導指那些由教宗或主教會議頒布，有關社會問題的文件。然而，從廣義角度來說，由地方教會領袖或區域性主教團頒布的教會文件，亦被視為適用於某（些）地方教會的社會訓導。不同的地方教會有其各自的社會訓導文件，我們不可能一一介紹。而在這單元裡，我們嘗試聚焦在亞洲主教團協會（Federation of the Asian Bishops' Conferences，簡稱FABC）所發出的文件，因為這些文件對亞洲區教會有訓導作用，文件中有關社會事務方面的內容、重點和方法，可視作亞洲教會的社會訓導。

4. 亞洲主教團協會的背景及文件的組成



思考：你對於主教團有何認識？這是普世教會裡的地方組織，多數是在同一個洲分的主教聯合起來，一同商議共同關心的課題，不僅亞洲區有這組織，北美洲及歐洲同樣都有，其影響力亦頗大。對於亞洲主教團，你認識多少？

亞洲各地的主教在1970年於菲律賓馬尼拉舉行了一次會議，當中討論到加強彼此的聯繫和交流，會議導致亞洲主教團協會於1972年的正式誕生。協會是一個跨國組織，截至目前為止，它擁有十九個亞洲地區主教團作為正式成員和八個地區的主教作為附屬成員。協會最具代表性的架構，就是每四年一次的全體大會。可出席會議的正式成員包括主教團主席、附屬成員的代表、常設辦事處和委員會成員及主教的代表。在全體大會之下，有專責機構確保落實目標和會議的決定和方向，而辦事處的設立是確保某些關注點得以具體推進。

協會由成立至今已有四十多年，期間致力於以處境神學方法建構亞洲神學，創立亞洲的神學論述，以回應來自亞洲生活經驗對天主教信仰的種種挑戰。有關什麼是處境神學，下文會再詳細說明。

過去四十多年，協會已累積了豐厚的、富遠景的和值得細心研讀的文件。這些文件是協會眾多活動的成果，這些文件的來源有以下四方面：

(1) 每四年一次的全體大會（Plenary Assemblies），至今已經舉行了十多次。這些大會每次都會探討時代徵兆、分析現況及討論教會的角色和牧民計劃，並回應普世教會面對的問題；

(2) 由協會屬下的各辦事處（包括社會傳播、平信徒、傳福音、人類發展、合一和宗教交談、教育和學生神師，和神學關注）主辦的主教研習會，以研討會或工作坊形

式探討社會行動、傳教使命、交談、女性角色和平信徒職務等主題：

（3）各辦事處舉辦的會議，當中參加者包括主教、神父、修女和平信徒；

（4）就跨宗教交談、本地教會、教會與政治及和諧等主題作研究探討的神學顧問委員會會議等。

這些活動的總結文件，都是根據亞洲人民的真實經驗作神學反省，可視為亞洲教會的訓導文件。

整體來說，協會跟隨梵二的方向，視教會為拯救和服務人類的團體，而在亞洲的本地教會，尤其關注到本地化及臨在於人民這兩個重點，就是這教會應該以謙虛和友愛的態度，與亞洲當地的文化及宗教傳統，作出持續的交談，而不應視自己是一個外來的、高等的文明，反而應該如同基督降生那樣，讓教會降生到亞洲的歷史與生活裡，才能更好地發展。

5. 亞洲社會訓導的神學方法



思考：亞洲天主教的處境，其實有很多不同的情況。在宗教自由受到限制的地方，天主教徒在社會上可能面對不少的困難，有時甚至頗為嚴峻，如印尼等回教國家，就受到某程度的壓迫。在你生活的地方，天主教徒處於什麼情況？

當今亞洲地區正身處多元多變的時代，既是多個宗教的發源地，也經歷過殖民者的蹂躪和壓迫。在過去多年，協會都致力於探索一種具亞洲特色的教會觀。在1995年於印尼舉行的全體大會中，一個名為「臨在於亞洲的教會的新方式」（A New Way of Being Church in Asia）的遠景獲正式通過。它嘗試表達其希望與期盼、可達至的方式和伴隨的靈修觀。

為亞洲教會來說，傳福音的中心是交談和為聖言作見證，因此，協會採取一種新方式建構神學及計劃牧民指引，在多元的亞洲處境中將福音信息處境化。以下是從協會的文件中，綜合了幾項神學方法的特點，之後會介紹經常在文件中出現的主題。

（1）強調從亞洲生活經驗出發：協會認為神學工作是「服務生命」的工作，即與亞洲人民一起走生命之旅。正如協會的國際神學研討會的總結文件中指出，亞洲的神學工作要由下層開始，因為教會的服務與亞洲人民息息相關，所以不能脫離他們的生活經驗，所以亞洲的社會訓導是從經驗及活生生的具體現況開始。

亞洲是一個經常在轉化、正在經歷現代化、社會變化和世俗化的地方。過去幾十年，透過社會分析和其他學科的幫助，協會確認了不少在亞洲出現的問題及其成因。在一次全體大會中，協會指出的問題和挑戰包括：全球化帶來的問題、基要主義、貪污和濫權、缺乏政治權力、環境破壞和軍事化等。

在這名單中，全球化問題可稱冠，因為它製造了邊緣化和排斥性後果，而相對處於邊緣的亞洲文化和宗教，就在此趨勢下，面對極大威脅。因此，協會曾舉辦研討會特別探討全球化對亞洲的影響和對教會的挑戰。此外，協會亦分析了這些問題及現象背後的結構性因素及成因。協會探討問題的目的，是抗衡和克服亞洲人民生活經驗中的摧毀性力量，從而培養有尊嚴、自由和豐盛的人生，令人獲得釋放，創造一個真正令不同背景的人都能共融相處的社會。

（2）實踐取向和採取牧民循環的培育方式（*pastoral cycle*）：這解釋了協會為何從生活經驗出發，以瞭解社會實況。因此，協會的方法經常是從體驗人民生活開始，與人民、組織者和服務弱勢社群的人對話，聆聽有血有肉的故事，並就蒐集得來的資料進行分析。透過這些活動，教會領袖、牧民工作者和神學家更能掌握亞洲現實的具體狀況和對人的影響，從而作出神學反省，制定牧民計劃，並加以實踐。當中，在不同的階段都會以祈禱連結信仰與生活，作為肯定這一切皆出於信仰中的盟約關係，讓上主的聖言開啟心目和帶來更新，並在轉化的生命和更新的關係中體現聖言的力量。這亦是在祈禱中檢視生命中的個人、團體和社會層面；讓福音在生活中體現出來。

（3）與貧窮人、亞洲宗教和亞洲文化交談：交談的目的是推廣互相瞭解及和諧共處，或加強團結、信任、友愛、正義、和平及分享豐盛的亞洲精神遺產。協會經常強調與上述三者交談時必須以謙虛、尊敬和友善的態度進行。貧窮人的呼喊和歡笑，令我們對這些兄弟姊妹更具敏感度。透過與

他們生命的交談，亞洲教會更瞭解他們的需要和期望，及參與改變令他們受壓迫的制度。真誠的交談能推動人對社會正義委身。

宗教交談在亞洲至為重要。亞洲是不少世界大宗教的發源地，宗教與人民生活的關係密不可分。宗教交談讓教會在每處都可發現基督的聖言，並可透過不同途徑接觸到人民的內心深處和盼望。由於聖神也在這些宗教中工作，與其他宗教進行互相敬重的交談，驅使基督徒找到對信仰的新洞見，及真誠地活出基督的信仰。

此外，與文化交談亦能促進教會本地化。教會必須聆聽、明白和尊重當地文化，並發掘那些埋藏在文化和活傳統中的聖言種子。投入當地人民生活正是本地化的必經過程，它是對聖言富創意的表達。

(4) 採用整合和全面的方法：協會指出單單回應個別問題並不足夠，由於亞洲經歷很長時期的殖民主義，而在當今世界裡，亞洲人民又飽受經濟全球化所帶來的問題和痛苦。有見及此，協會設計了一套新典範，即上文提到的「臨在於亞洲的教會的新方式」，其核心是以多元中共融為主，而在亞洲這個充滿宗教與種族分歧的地域，這種強調團體共融的取向，就更加重要。協會指出亞洲教會在感情和行動上要整合，要與貧窮和邊緣的社群團結，與基督內的兄弟姊妹合一，並與亞洲不同信仰背景的人民攜手合作，本著亞洲的景象和價值，如和諧和包容，實踐愛和服務的使命。

最後，協會在交流分享和撰寫文件時，都鼓勵各方面的參與，以增加主教團之間的合作和共融，及共同發展一個更廣闊的使命景象和教會的臨在方式。協會的所有官方文件都是全體大會或各會議的參加者，經過討論和同意後的總結文件。文件雖沒有約束力，卻鼓勵各地方教會因應情況去落實執行。事實上，協會的其中一個目的是令各地方教會成為基督教會大家庭中的真正姊妹教會。透過各項活動，亞洲主教承認神學家和顧問有助他們在團體中建立更宏觀的景象、價值觀和選擇優次：他們以互相尊重和瞭解及友愛情誼維繫關係。

6. 亞洲社會訓導的核心主題



思考：談到亞洲，你想到的是什麼？亞洲人種繁多，國家數目亦非常可觀，如果是香港讀者的話，很容易就把亞洲等同於東南亞，包括泰國、馬來西亞等國家的地域，但亞洲還有南亞、北亞等地區，情況複雜得很。在這樣的一個區域，教會有關社會倫理的訓導，該以什麼為重點？

亞洲區域幅員廣大，各國的政治、經濟、社會，以至宗教文化情況不一。協會明白到亞洲各國的差異極大，亦承認單單以一套方式回應這境況並不可能。然而，這不表示協會沒有一些看法和回應原則。綜合了協會各文件，可以發現，協會所提出的社會訓導，與教宗的社會訓導是一致的，只是多了一些因應亞洲獨特處境而提出的主題，現列舉如下。

6.1 和諧與對話

在宗教、種族、語言和文化多元的亞洲處境中，追求和諧是神學以至社會倫理的一個重要工作或探討主題，而對話則是推廣和諧社會的重要途徑。社會整體是由不同的關係網絡所組成的，這些關係之間有著各式各樣的交往和連繫，這些互動如能健康發展，會帶來和諧，也就是秩序、幸福、正義和愛；亞洲不同文化之間的關係亦如此。這種對和諧的看法促使協會以對話來實踐和諧，務求令亞洲人民達至更團結和合一：這好比教會作為聖事，作為一個合一和諧的有形標記。

和諧指向突破傳統遺留下來的分裂和衝突的藩籬，從而向其他宗教以愛及合作的態度伸出友誼之手。這樣一來，多元主義與多樣性不再被視為問題，而只是生命豐富的呈現；即使衝突和張力，亦可被視為富創造力的、為生命帶來改變的互動。

6.2 見證與宣講

協會重視對福音的見證，視為傳福音使命的重要方法，亦相信福音是社會轉化和解放的酵母。但與西方的情況不同，為亞洲的基督徒來說，宣講基督就是在混雜的宗教信仰之中，生活得肖似基督，使福音的精神在自己的生活中呈現出來。這就是為什麼在亞洲要特別強調「見證」這一點，因為這是福音在生活裡實現的重要標記，而福音精神能推動亞洲人民以基督喜訊的力量對抗世界的黑暗勢力，並憑藉來自

他的恩賜跟隨他的行為，從而帶來人類的發展、正義、和平以及與天主及各受造物建立和諧關係。以交談和行動作為宣講，是亞洲教會的首要召叫。

6.3 民主參與

為西方教會來說，民主參與是不少國家已經習以為常的事，即使部分國家未能實踐，其問題的複雜性，亦與亞洲地區難以相比。

在亞洲提倡民主參與，背後的信念是：人民不只是關懷的對象，他們亦是使命的伙伴；他們不是被動的服務接收者，而是教會傳福音使命的合作同工，他們有能力服務社會。因此，教會不會認為貧窮人只懂接受協助，而是視他們為伙伴和帶來改變的行動者。教會更可在他們身上學習什麼是團結、什麼是不受物質財富支配。協會承認亞洲人民有能力改變不正義的社會結構，有意識追求社會正義、政治及經濟參與、平等機會及人權保障；長久處於弱勢的社群亦應參與尋求改善的出路。這意識和團結感跨越國籍、族裔、宗教和性別，甚至人類與其他受造物之間的界線。這可從各種社會運動的相互連繫之中窺見，它們致力於建立包容性的社會。

6.4 謙卑、憐憫與團結關懷

教會是來服務，不是來受服侍；在聖神的帶領和基督的榜樣下服務亞洲人民。面對亞洲處境，這服務必須基於憐憫

之心。這憐憫的態度會以言以行，譴責帶給人民苦痛的不公義、壓迫、剝削和不平等，有如耶穌和善良的撒瑪黎雅人的愛心，是為包紮人類的傷口。這種憐憫會促使教會與無權勢者建立團結關懷的關係，包括被剝削的婦女和工人、不受歡迎的難民和移民、被侵犯人權的人，以至每個有需要的人。因此，基督徒需要與他們為伍，視他們為同伴及合作者，與他們一起工作、祈禱、掙扎、受苦，以及尋找生命的意義和進步。

7. 香港教會的社會參與及社會訓導



思考：香港教會的社會訓導，主要是來自主教的牧函，而歷任主教所提出的牧函，哪一份是有關於社會倫理、社會正義呢？你可有印象？

除了由教宗、教廷、亞洲主教團協會所頒布的文件適用於香港的社會訓導外，香港教區主教或主教公署頒布有關社會問題、教會的社會使命和鼓勵教友參與社會的牧函和文件，亦可視為香港教會的社會訓導。這裡嘗試透過介紹自廿世紀七十年代起的香港本土的社會訓導，並說明有關背景和教會參與社會的方式。

讀者可能不是香港教友，但這無礙閱讀，因為也可以參照的角度來閱讀，借香港的經驗，對比讀者所處地區的發展。

7.1 香港社會訓導的發展

由於梵二思想、國際學生運動及香港本地社會發展等影響，自廿世紀六十年代末，香港一些教友，特別是天主教大專聯會的學生開始積極投入社會和政治事務。與此同時，當時的香港主教徐誠斌召開了教區會議。翻看1974年出版的《香港教區會議文憲》，當中在〈教會的社會使命〉部分所提出的建議大都非常具體，而且具有前瞻性。這包括提議每年一次發表改革社會宣言，讓政府作參考（八·二·一）；策劃社會正義年，由專家根據社會訓導講道（八·四·二十）；建議教區成立反貪污諮詢委員會，作為道德方面的重整（八·五·六五）；成立研究中心，研究娼妓問題（八·五·七四）；建議各堂區成立社會小組，解決該區的社會問題（八·六·一三零）等等。當時的教區已意識到，「基督徒不獨應注意社會現狀，更重要的是為不平者鳴，主動地去改善人類生活」。而且堂區的社會小組也不應只是一個討論問題的小組，而是真正去行動，去實踐社會訓導的小組（八·六·一三一）。

另外，為回應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的成立（成立於1967年），和接受香港一些教友的建議，香港教區於1977年成立了正義和平委員會（簡稱「正委」），所有委員均由主教委任，財政完全由教區支持，教區給予正委很大的自由度計劃和推行工作。

到了八十年代，決定香港前途的中英聯合聲明由中、英雙方簽署後，香港的政權正式進入過渡期。自中英開始香港

前途的談判，及後發表聯合聲明、制訂基本法，以及香港發展代議政制，舉行直選立法局議員等，香港主教胡振中都曾公開致信教友或發表聲明，表達其關注，並鼓勵教友研究和關心有關問題，發表意見，藉以共謀公益、服務人群、貢獻社會。與此同時，教區主教公署曾多次以「秘書長辦公處通告」形式發出《有關堂區及教會組織參與選舉活動之指引》（1990, 1994, 1998）。到了九十年代中的後過渡期，教區在1995年三月頒布《過渡「九七」之牧民指引》，牧民指引分別從中國人、香港市民及基督徒的身分指出教友的責任，目的是協助信友更有效地負起教會的使命，以過渡九七的主權移交。此外，胡振中樞機亦在一些特別節日或日予以牧函或指引方式，表達對社會公眾事務的關注和看法，

為了籌劃更長遠的發展，教區就香港教會的整體使命和牧民方向製訂了長遠政策，並頒布了《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1989）及牧函中期檢討文件（1995），當中有一部分是論及社會事務和有關面對社會問題時教會的僕人及先知角色。

然而，一直以來，由於香港教會強調僕人角色遠遠多於先知角色，偏重社會服務和牧民照顧多於倡議工作和社會意識提升，在1995年的牧函中期報告及計劃書中，胡樞機重申：「為使先知角色及僕人角色均衡發展，我們必須使整個教會的先知角色更鮮明突出，特別關注正義、人權、勞工、醫療、婦女和家庭對社會的貢獻等。」而且應「相應地在人力投資、人才培育，和提高教友意識方面加倍努力，使每個天主子民都能在自己的崗位上發揮先知的角色。」（6.3）

事實上，經過了主權移交和眾多社會事件的發展，教會領袖意識到有需要加強信徒的社會參與。因此，在1999年教區公布了《成立堂區關社組指引》，鼓勵所有堂區盡快成立關社組，以堂區為本，透過具體行動回應社會需要，表達基督徒對弱勢社群的關心。而教區七個機構聯合組成了「教區關社支援小組」，透過提供有關社會分析、社會訓導和反省技巧的訓練課程和工作坊，以及有關的支援，協助堂區成立關社組。

經歷了九七主權移交，又面對踏入第三個千年的挑戰，胡振中樞機於2000年召開了香港教區會議，旨在檢討過去，策劃未來。值得留意的，是教區會議最後以投票方式選出十項牧民重點，當中獲最多支持的一項是有關教會的先知角色。這也反映了教會明白自身在社會裡擔當著重要的角色。

7.2 教會領袖及信徒的社會參與

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教會先知角色在兩個層面的發揮：教會領袖及一般信徒。在信徒層面，香港教區屬下的正義和平委員會和勞工事務委員會（簡稱勞委），時常就一些具體的社會問題和社會政策提出立場和回應，揭露社會的不公義，特別是涉及人權、民主發展、弱勢社群權益、社會福利及民生事務等，並在教會內推行社會意識培育和推廣社會訓導，提高信徒對社會正義的關注，推動和鼓勵信徒就社會公義問題表達和爭取。他們採取的策略包括：組織當事人，與他們一起爭取；透過發表聲明、意見書、文章、約見政府相關部門及政黨、組織和平請願及社會行動、公開祈禱會和集會等表達意見，揭露社會不公義和引發公眾關注；舉辦研

討會、分享會和出版刊物，分析事件和作信仰反省，培育教友關心和瞭解問題；在教會內舉行簽名運動、展覽及培育活動，鼓勵教友關注和表達意見等等。此外，正委與勞委經常聯同教友組成的勞工團體、青年團體如天主教大專聯會、堂區關社組等合作，回應社會正義問題及在教會內推行關社培育。

至於在教會領袖層面，如上述所言，過去胡振中樞機及教區多以牧函及書面指引方式表達對社會議題的關注。在主權移交後，教會領袖，特別是陳日君主教（2006年擢陞為樞機）經常透過媒體發表意見，更不時身體力行，參與不少社會行動，成為社會上的一股道德力量。

陳日君樞機的敢言作風一方面贏得教會內外不少人的支持和讚賞，另一方面，一些人擔心這樣做，會影響香港教會作為中梵關係的橋樑角色和在國內的福傳工作，以及破壞與中國政府以致大陸教會的關係。由此可見，在不同的處境下，如何實踐社會訓導，都各有其難處，在香港，如何在先知角色與服務大陸教會之間取得平衡，必須小心處理。整體來說，在任何關係中，信任和信心是需要的；但面對不公時保持緘默或作出妥協卻非上策。

陳日君樞機於2009年退休，湯漢繼任主教之職（2012年擢陞為樞機）。同年，湯漢樞機接受電視台訪問時，對政府擬從速推行的校園抗毒計劃表示支持，但同時強調，向青少年傳遞關愛及灌輸健康的人生觀，才是解決濫藥問題的治本之道。湯樞機的言論於隨後的數月引起教育界、社工、家長及學生的廣泛討論。

2012年，天主教香港教區分別於特區首長選舉前（二月）及新一屆特區政府上任後（九月）在本港各大報章刊登廣告，表達對特區政府的期望。第一份意見書名為〈香港天主教會對未來特區政府的一些期望〉，呼籲特區政府落實全民雙普選，負起維護市民福祉的責任。第二份意見書於立法會選舉後刊出，寄望政府能以家庭為本，制訂合理公平的社會政策。

7.3 香港社會訓導的特色

從上述所見，香港的社會訓導都是從本地社會和教會現況出發，分析當前局勢面對的問題，列舉基督徒價值觀中的一些重要原則，並結合中國及香港文化，作為反省基礎，從而指出教會整體和個別基督徒的回應方向。

基於香港的殖民地及九七回歸中國的背景，八、九十年代的不少香港教會訓導文件都涉及香港政治過渡的問題，特別是民主及政制發展、保持法治精神及改善人權；而在九七金融風暴後，社會出現分化局面，缺乏團結互助及和諧精神。因此，社會訓導的另一主題是有關對弱勢社群的關注，包括在社會上最被忽略和誤解的越南難民和船民、大陸新移民及港人內地子女及其家人等。因此，市民的民主參與和公民責任、政府重視大眾公益和人民福祉、傳媒重視公義公平、大眾的團結和諧共處、各方的互相尊重、對話和信任、彼此禮待和好客等道德價值和德行，成為牧函一再出現的待人處事的原則。

此外，香港教會的訓導在重視香港人的本土身分的同時，不忘強調其多重身分，包括基督徒和中國人的身分，以至在人類大家庭中的世界公民身分。這充分體現香港結合了中西文化，以及香港人多重文化身分的特色，突顯香港的基督徒應以福音精神為本，兼備宏觀的國際視野和瞭解具體的本地處境，並要跳出個人利益和主流文化價值的框架，不以商業價值作判斷。而基督徒在信仰反省時，亦需要好好善用這些身分的特質。

香港社會訓導的另一特點，是其實踐取向及與其他教區機構的關社工作相呼應。例如胡樞機的《天主是愛》牧函與教區其他機構在內地子女居留權事件上的倡議、服務、組織和培育等工作相呼應，令人感到牧函不是紙上談兵的空言，而是真誠與爭取居港權的內地子女及家長團結一起，呼籲所有人拿出愛和關心對待他們。由此可見，教會領袖要把握時機，在重要的時刻向信徒以至公眾傳達信息，實踐教會的先知角色，促使政府和大眾履行大眾公益的責任，以及推動教友表達社會關懷。

8. 摘要

- (1) 亞洲主教團協會於1972年正式誕生，擁有十九個亞洲主教團作為正式成員和八個附屬成員，每四年舉辦一次全體大會。由全體大會、各辦事處等活動所寫成的文件，可視為亞洲教會的訓導文件。
- (2) 在1995年於印尼舉行的全體大會中，一個名為「臨在於亞洲的教會的新方式」的遠景，也按此形成一套亞洲的神學方法。

- (3) 這套神學方法包括以下幾點：首先強調從亞洲生活經驗出發，而當下最大的困難，是全球化引致亞洲被邊緣化和排斥。其次是實踐取向和採取牧民循環的培育方式，這個屬處境神學的方法包括生活體驗、社會分析、神學反省和牧民計劃或行動的實踐。其三是以謙虛、尊敬和友善的態度，與貧窮人、亞洲宗教和亞洲文化交談。最後是採用整合和全面的方法，在亞洲這個充滿宗教與種族分歧的地域，特別強調團體中的多元和共融。
- (4) 綜合而言，亞洲社會訓導的核心主題包括：和諧與對話，以應對亞洲區的多元民族和文化；以生活實踐為基督作見證與宣講，彰顯信仰的力量；民主參與，視教友為夥伴和同行者，共同參與其中；以謙卑、憐憫與團結關懷的姿態，學習共同參與。
- (5) 香港教會的社會參與及社會訓導始於廿世紀六十年代末，而1974年召開的教區會議，有〈教會的社會使命〉一章。及至1977年成立正義和平委員會。到了八十年代，由於回歸的談判，教會多次就此發言，而在1989年發表《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說明教區如何在社會中發展。到了1999年，教區公布了《成立堂區關社組指引》，不少堂區陸續成立關社組。
- (6) 在社會問題上的表達與行動，可分兩個層面。在教友的層面，香港教區屬下的正義和平委員會和勞工事務委員會，時常就一些具體社會問題和社會政策提出立場和回應，可代表教友的行動。在教會領袖層面，他們多以牧函及書面指引方式表達對社會議題的關注，而陳日君樞機除文字外，也身體力行，參與不少社會行動。

- (7) 香港社會訓導的特色與香港曾屬殖民地及九七回歸中國的背景有密切關係，於廿世紀八、九十年代，不少香港教會訓導文件都涉及香港政治過渡的問題。在九七金融風暴後，社會出現分化局面，牧函的主題往往是對弱勢社群的關注，包括越南難民和船民、大陸新移民及港人內地子女及其家人等。
- (8) 此外，香港教會的訓導在重視香港人的本土身分的同時，不忘強調其多重身分，包括基督徒和中國人身分，以至在人類大家庭中的世界公民身分。還有的特點，就是其實踐取向及與其他教區機構的關社工作相呼應。

9. 參考資料

1. 阮美賢，〈亞洲教會文獻的發展與重點〉，《教會的寶藏：天主教社會訓導簡易本》。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2015，頁58-71。
2. 阮美賢，〈香港教會的社會參與和社會訓導〉，《教會的寶藏：天主教社會訓導簡易本》。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2015，頁72-87。
3. 蔣立人，《解放神學與香港困境》。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1999。

單元六

人性尊嚴與人權

(一)

1. 緒言

我們由這個單元開始，會探討一些個別的社會倫理課題，首先是人權問題。可能為讀者來說，人權是很抽象的概念，但它確實可見於生活裡。而探討人權，確立人性尊嚴的內容所指為何，有助開展後來的課題。由於相關的內容繁多，這裡會用兩個單元的篇幅來解說，希望讀者能夠對人權有基本的認識。

2. 單元目標

閱畢本單元後，讀者應能：

- 概述人性尊嚴的信仰基礎；
- 說明人權的概念和理據；
- 明白權利與義務的關係；
- 了解人權與大眾公益和發展的關係。

3. 導論

要談人性尊嚴與人權，首先要說明，什麼是人性。對於人性，學術上可以有不同的解說，但簡單來說，就是人之為人的特質，而其中一個與社會倫理有著密切關係的特質，就是人有趨向美善的本質。這趨向能令人達到人性的美善，有其尊貴的價值，因此必須守護和尊重，這亦是社會倫理恆常堅持社會需要尊重人性尊嚴的基礎。如果人性被踐踏，人也失去了尊嚴，人之為人的價值也被貶低。正因如此，社會倫理重視對人權的關注，因為不重視人權，人性尊嚴無法得到真正的重視。

在下文裡，我們首先從人的基本需要入手，明白人有趨向美善的本性，需要在各方面得到滿足，這是從具體實在的角度來理解人性；繼而嘗試從信仰的角度，更好地理解教會重視人性尊嚴的基礎。

4. 人的基本需要



思考：你認為人的基本需要是什麼？衣食住行是否就是人的基本需要？一個人如果完全沒有別人的認同，是否也可以正常地生活？

按照心理學家馬斯勞（Abraham Harold Maslow, 1908-1970）的需要層級理論（Hierarchy of Needs），人的需要可以分為五個級別，包括最基本的物質需要，如食物、睡眠、性慾、居所等；其次是安全感，例如身體上的安全感、工作上的安全感，不會隨時沒有工作等；再上一級是愛和歸屬感，即感受到自己是被愛的、屬於家庭的，又或是擁有友誼、親密關係等，這些關係讓人有一種歸屬感，滿足人更深一層的需要；再上是貢獻與地位，即在自己所歸屬的團體內，得到肯定，這也是一種重要的需要；最高的級別，就是自我肯定。

這理論的重要之處，是指出人活著不僅需要物質，更有很多不同的需要。這些需要不是附加的，而是人性本有的，如果安全感、歸屬性等的需要得不到滿足，人性便難以達到圓滿。然而，這理論中各種需要的層次高低，卻並非絕對的，因為現實中，有人為了實現更高的理想和堅持自己的信念，而犧牲基本的溫飽權利，甚至自由。

如果我們把馬斯勞所提出的各種需要，從生活的角度發，可以綜合如下。

（1）物質生活：這是我們最熟悉的部分，如衣食住行，都是人的基本需要，人如果吃不飽，為了食物，可以放棄追求很多其他重要的價值。但是物質需要也有不同方面的，這還包括環境衛生，因為單純有遮風擋雨的棲息之所，其實不能完全滿足人的需要，住在安全衛生的地方才能產生歸屬感。再者，人需要工作、休息與娛樂，這些都可以歸入物質上的需要，因為工作令人意識到自己的存在價值，而休息與娛樂，能平衡人的生活，也是讓人感到自己是「一個人」的重要部分。例如一個奴隸，他有食有住，也有工作，卻沒有足夠的休息和娛樂，這便不能說已滿足了人物質的需要。

（2）精神生活：除了物質外，馬勞斯的理論告訴我們，人還需要精神生活，以滿足精神上的需要。所謂精神上的需要，包括愛與友誼這些最基本的情感，因為當人感到自己屬於家庭或有朋友，才能產生認同與安全感。此外，精神生活也包括學習與教育，因為人有尋求真理的傾向，人渴望瞭解與明白世事，都是屬於人的精神範疇。再者，精神需要也包括表達本身。人需要把自己的感受表達出來。人有良心、思想及自由，正代表人可以有自己的立場，有表達自己的自由，這些都是精神上的需要。

（3）社群生活：如果從另一角度看，還值得強調的就是社群生活。這雖然與前面二者有點重疊，卻值得獨立來作析。人需要各種社群，最基礎是家庭。除此以外，人需要屬於這個社會，意識到自己是社會中的一員，而要滿足這種需要，人不單只是活在這社會裡就夠了，還需要集會、通訊等

權利，因為這些權利讓人能夠參與其中。所以，真正的社群生活，就是需要有一個公民社會。

以上的需要，都不是額外的，不是高等的，而是基本的。當談到人性尊嚴時，不得不面對這些需要，因為如果人在以上各方面的需要得不到基本的滿足，人性價值便得不到彰顯，人性尊嚴便會失去。故此，社會訓導的首要課題，就是人性尊嚴和人權，因為這些都關乎如何滿足人的基本需要，而人的基本需要如果得不到落實，尊嚴無從談起。

5. 人性尊嚴的信仰基礎

那麼，以上所談到的人性需要，並且由此而來的人性尊嚴，它的信仰基礎是什麼呢？我們不妨回到聖經與聖傳中，在這些啟示的根源裡，看看人性尊嚴的信仰基礎。

首先，我們可以借用《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的第12節，作為整個討論的綱領：

「大地上所有的一切，其應當趨向的宗旨是人；人是萬有的中心與極峰。這點幾乎是人人共有的主張，無論其為有信仰者或無信仰者。」

「但是，人是什麼？人對自身，曾經並正在提出許多意見，許多不同的甚至矛盾的意見。有的意見多次將人視作絕對的準繩；有的意見則把人貶抑至令人感到失望的程度。於是，乃發生躊躇不決與苦悶。深深感到這些困難的教會，靠著天主的啟示，可以對上述問題提出答案。這答案將對人的

真正情況，加以描寫，並對人的弱點，加以解釋，同時可以使人對本身的尊嚴及使命，獲取正確的了解。

「聖經告訴我們：人是『依照天主肖像』而受造的；人能認識並熱愛其造物主；天主規定人是大地及萬有的主人，目的是使人統治並使用萬物而光榮天主。『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人子算什麼，你竟眷顧他？你教他略遜於天使，並賜他以尊榮的冠冕，委任他統治你親手所造的一切，並將萬物置於他足下』（詠8:5-7）。但天主並未曾只造了一個人；自初便造了『一男一女』（創1:27）。這一男一女的結合便成為人與人共同生活的雛形。人依其內在本性而言，便是社會性的；人如與他人沒有關係，便不能生活下去，亦不能發展其優點。

「故此，就如聖經所說，天主看見了『自己所造的種種，一切都很好』（創1:31）。」

在這段條文裡，人性尊嚴的信仰基礎已經清楚地說明了，也可綜合如下。

（1）人是天主的肖像，分享了天主的神聖性。人性並不是幻想虛構的，而是源自天主的神性。人性所以受到尊重，為信仰的角度來看，正因為它是來自天主的；而且人在天主的眼中是寶貴的（依43:3-4），天主一直都在意於人，關顧到人。這說法好像很抽象，但是在西方認識人權的過程裡，這一點至關重要。在殖民時代，有關非洲、美洲的原住民是否具有人權，教會裡的神學家，正是透過這「天主的肖像」來肯定他們也具有人的尊嚴，應受尊重。為什麼人無論

是賢愚貴賤，都該受到最基本的尊重呢？因為他們是人，都是天主的肖像。這就是從信仰角度來看人性尊嚴的最核心基礎。

(2) 由此而衍生的，是人在世界裡特殊的地位，天主把人放在萬物之上，並把世界付託給人類，讓人成為治理世界的管家。這也是社會倫理的其中一個重要的基礎，因為人要為世界負責，每個人都有此責任，我們不能只顧自己，不理會自己的行為如何影響世界。人只是受託的，對世界並不擁有絕對的權力，更不可以胡作非為，反而要按天主的吩咐，把世界管理得有條理。

正由於人是如此寶貴，也有責任治理世界，因此人性得以圓滿，也是世界發展的一個重要標記，所以我們應該建設一個世界，能夠讓人圓滿地發展自身，這就是社會倫理要發揮的作用。不幸的是，罪惡會貶抑人性，令人不能夠圓滿。

人如何可以圓滿地實踐自己呢？為天主教信仰來說，就是回到基督身上。因為基督的救恩，讓我們每個人都可以圓滿地成就自己、走向天國，使失去了的人性尊嚴得以修復。

以上簡單說明了天主教在人性尊嚴上的信仰基礎，希望能讓讀者從信仰的角度，理解到人性尊嚴的重要。在下文裡，我們就人性尊嚴的各方面，再加以說明。

6. 人的多種面向

6.1 人的整體性

要討論人性尊嚴，首先要明白人的整體性。在今天社會裡，不時也有一種觀點，認為當人有基本的溫飽，就不應再有其他的抱怨，不應該有其他的要求。這種以「生存權」高於「人權」的說法，指出人能夠吃飽是最重要也是最基本的權利，而其他的權利可以暫時放下。

但是，當我們說人是天主的肖像，所指的是整個人的不同方面，包括身、心、情、理各部分，而不能只尊重人的身體。所以當我們談人是天主的肖像時，這是一種比喻，實質是指人承繼了天主的某些特質，而當這個比喻落實到具體層面，所指向的包括人的各方面，當中固然包括身體，也就是物質部分，但是人的心靈、情感和理智，其實都是一個人的本質，也是我們需要關顧尊重的部分。

更好地說，一個人的人性得到尊重，不僅是在物質層面得到滿足，就已足夠。人除了生存的慾望，還有其他方面需要滿足或發展，人才會意識到自己是一個真正的人，例如感情上的交流與肯定，心靈上的平安，以及表達自己的機會。

6.2 人向超越開放和獨一無二

另一方面，人性的獨特地方，就是人有一份超越的渴望，這在《基督信仰中的人學》及《基本神學》裡都已經提及，我們不再詳細說明，只是指出，人有向超越開放，向存

有圓滿開放的特質。而從信仰的角度來看，這個存有的圓滿就是指天主。具體來說，這就是指人有走向圓滿人性的傾向，而每一個人都有權利讓這個傾向得以發展。這亦是每一個人都要受到尊重的原因。

還要留意的是，每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都是別人所不能代替的。每個人的獨特之處，包括人有能力了解自我，掌握自己的人生，決定如何發展，並且把自己的價值發揮出來。亦由於人的獨特性，所以每一個人都可以也需要與其他人溝通。試想想，如果每個人的思想都相同，行為模式都一樣的話，就沒有溝通的必要了。

因此，人的多面性正好可以說明，每個人都是一个獨立而獨特的個體，他的存在和行為、理智與意志、良心和情感，結合一起，建構成一個獨一無二的人。人不是物件，每個人都是他自己的主人，應該受到別人的尊重，而不應被視為工具。在今天高度發展的社會，由於生產模式的影響，人很容易自視或被人視為工具。舉例來說，農夫很瞭解自己的工作是什麼，他為自己能夠種出好的農作物而自豪。但是，今天的社會很少能讓人明確地看到自己工作的成果，於是人就很容易迷失，不再看到自己在工作中的貢獻，而不能從工作中肯定自我。同時，工作不能見到明顯的成果，同樣會令人有錯覺，認為社會裡許多人對社會並無貢獻，即使他們實際上已付出良多。亦因此，有些人就認為，某些人的存在其實沒有價值。正因如此，《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這樣說：「近而涉及更為急切的實際結論，大公會議強調尊重人格一點。人人應將其近人視作第二個自我，一無

例外，尤其應照料近人的生命，以及為度相稱生活所需要的日用品，萬不可效尤將貧苦的拉匝祿置諸不理的富人。」

(27)

憲章的寫法就是指出我們該對自己的近人，「視作第二個自我」。這裡的意思正正表示，每一個人都是一個與我完全平等的人，與我自身同樣重要，都要關愛和照顧。

《天主教教理》也同樣表達這樣的意思：「由於人按照天主的肖象而存在，每個人都有位格的尊嚴；他不只是一個物品，而是一個人。他能認識自己、擁有自己、自由地奉獻自己、並與其他的人溝通。他因恩寵而奉召與自己的造物主訂立盟約，向祂作出無人可替代的信仰和愛的回應。」

(357)

如果從社會組織來理解這種獨特性，人不是為社會而生，也不是附屬於社會之下，而是社會的主體。社會的存在，從終極目標來看，就是為了成全每一個人，讓人得以圓滿。

6.3 人的自由



思考：如果我們還生活在奴隸制的社會，但給予奴隸安穩的生活、豐富的食糧、也安排他們婚姻，只是這一切都是由不得他們決定。這是否合乎人性尊嚴呢？為什麼？

要讓人性得以發揮，讓人性尊嚴得以受到足夠的重視，就必須尊重人的自由。從信仰的角度來看，自由是天主所

賦予的，為叫人能夠選擇善，從而走向天主。也許有人會質疑，當人必須要信仰天主，才能找到真正的美善，又那有自由可言呢？實質二者並沒有抵觸，因為自由是天主賦予人的本質，而趨向美善同樣是人的本質，因此，人應該以自己的自由，追求美善，也就是天主了。如果讀者還想多一點瞭解這問題，不妨參考本教材系列中的《恩寵學》。

單從倫理角度看，人也能夠在生活裡，意識到什麼才是真正的是自由，就是指人能夠按真理而行，也就是說，人如何運用自由，是建基於真理，我們如能按真理而行，就能夠真正地、正確地運用自由了。《基本倫理神學》談到「自由」這課題時，提及不同層次的自由，而倫理上的自由，就是指人能夠按正確的價值作出選擇，才是自由。

真理一詞較抽象，所以也可以採用自然律來更具體地表達真理，這同樣在《基本倫理神學》中提及。自然律是天主注入人內的理性之光，藉著這光，人認出什麼應當奉行，什麼應當躲避。自然律是天主的旨意在世界裡的呈現，如果我們能夠看出來，就能視之為指引，好好地運用自己的自由了。

因此，人該重視自由、追求自由、渴求自由，因為自由是走向美善所必須的工具。人沒有自由意志，就沒有倫理價值，不能有真的善。不過，同樣是為了自由，人需要調整自己的個人生活及社會生活，為追求美善，就是上文提及的倫理價值，而人要得到這些價值，不得不限制自己的自由；因為自由是不可以無限地擴展，不然就會限制了別人的自由了。

從社會整體來看，社會應幫助人民實踐個人的自由，從而尋找到圓滿的人生。但是，很多時候，社會上的不公義會反過來限制了人的自由，例如制度造成的貧窮，令部分兒童得不到學習的自由，剝削了促使他們成長的機會。故此，要能使人得到自由，並且透過自由的抉擇而趨向人性的圓滿，就要致力消除社會的不公義。

6.4 人的社會性

上一節談到自由，這是不少人權理論的核心價值。社會訓導也同意自由的重要性，但是教會不單強調人權的個人性，同時也肯定人權的社會性。這是因為人並不是孤立的個體，而是有其群體性的。教會相信這群體性是內在於人性之中的。人具有社會性，需要倚賴與其他人和受造物的互惠關係而生活，如果人失去了這些關係，人就難以存活，更不能發揮自己的本性，這也解釋了為何單獨囚禁是比集體囚禁更為嚴厲的刑罰。

正如創世紀所言，天主所創造的一切都是好的，這表示世界本身該是和諧的，每一樣受造物都有其意義與目的，而每一個人都有其獨特的價值，各自為這個美好的世界作出貢獻。在這前提下，人的社會性的重要，就不言而喻了。當每個人都重視其他人，與其他人建立負責任的關係時，人性尊嚴便得以呈現。故此，《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27節指出，我們有義務成為每一個人的近人，並且要為別人服務。

如果從社會整體來看，「社會秩序及其進步時時應以人們的利益為目標。因為事物應隸屬於人，而人不應隸屬於物。」（《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6）人的社會性是為人服務，好使社會在制度上、結構上更好地對待人，讓人的自由得以發揮，讓人性尊嚴得以圓滿。

然而，人的社會性不會自動使人與人之間達到共融，因為人的驕傲和自私，會使人封閉自我和產生操縱別人的衝動。

人的社會性不是以劃一的方式表達，而是以多種不同的方式呈現。社會的不同成員都可保留和發展其自身的特點，並且保持自主。例如家庭、公民團體和宗教團體都是因應人的社會性而存在。

6.5 人人平等

所有人都是按天主的肖像受造，所以人人都享有平等的尊嚴。天主子降生成人，更顯示所有人的尊嚴都是平等的：「不再分猶太人和希臘人，奴隸或自由人，男人或女人，因為你們眾人在耶穌基督前已成了一個。」（迦3:28）這是所有人類平等的基礎，不分種族、國籍、性別、出身、文化或階級。

為了激發所有人健康成長，社會需要幫助最弱小的人，有效地確保人人都享有平等的機會，確保在法律面前，不同的社會階層都享有客觀的平等。而在人民與人民、國家與國家的關係中，唯有平等和公平才是國際社會真正進步的條件。

7. 由尊嚴到權利

以上談及的是有關人性尊嚴的不同方面，也是社會存在的一個重要理由。教會指出，社會必須向人提供一切必要的條件，尊重人性尊嚴，幫助人度真正合乎人性的生活。

7.1 權利與義務

要留意的是，教會是基於人性尊嚴而認為人有各種權利，而人性裡包括自由意志和理性。上文說過自由的重要，而人能夠運用自己的自由作出正確的選擇，就需要理智。當人可以自由選擇，一般人往往就會強調他們擁有某些權利。教會訓導主張人固然有權利，但同時也有義務。由人性而來的義務與權利，同時都是神聖的，不應該被侵犯或忽視。

具體來說，當人性尊嚴落實到人的權利，到底是指什麼？這就要回到上文所提及的「基本需要」。每一個人都有不同層面的基本需要，滿足這些需要是人的權利，而這些權利得到滿足，人性尊嚴才可以保持，人性才能達到圓滿。

舉例來說，「老有所依」是人的其中一種基本需要，因此，老人能獲得退休保障，就是一種權利；合宜的居住環境是其中一項基本需要，所以人民要求有住屋權，並不是貪婪；獲得平等對待也是一種基本需要，所以不被歧視，也成為人的權利；表達訴求同樣是基本需要，因此人有自由表達的權利。

讀者需要留意的是，許多時候，人普遍都認同教會所提出的基本需要與人性尊嚴的關係，但如何落實到具體的權利上，往往就會有不同的意見。例如有關退休保障這權利，一般人也認同老有所依是基本需要，但是否同意要有退休保障，又或是屬意哪一種類別的退休保障，就可以有不同的觀點和看法了。這也是為什麼在說明社會訓導的原則後，仍然需要進一步探討個別的課題。

這些由基本需要而來的各種權利，就是今天所稱的人權。人權包括物質和精神兩方面，今天國際社會往往就稱為經濟社會文化權和公民政治權，而這些權利都不能被剝奪的。

再者，正如我們必須要整體地看待一個人，同樣地，各種人權也有其整體性，所以不能把它們分成一個又一個不同的範疇，只滿足某一些而忽略另外一些，就視為回應了人性需要。試想想，如果我們給予人民溫飽，但不容許他們表達自己的意見，這是否能稱為回應了人的基本需要，給予了完整的人權？很明顯答案是否定的。

同時，正如上文所說，教會強調權利與義務並重：「在我們這一代，公共利益既特著重於保障人的權利和義務，則當政者的主要任務一面應是使人的權利獲得承認、尊重、協調、保護和發展，另一面使每個國民能更方便履行自己的義務。」（《和平於世》通諭44）

在《和平於世》通諭裡，教宗聖若望廿三世採用了「公益」一詞來說明權利與義務並重的原因，也是下文將會討論

的「大眾福祉」，即在於人在社會裡有其權利，同時要履行義務，原因是為了「公益」。給予人權利，人有義務回饋於社會團體，結果在彼此都得益的情況下，就是「公益」的呈現了，而這正是教會對社會、對世界的期望。

7.2 大眾福祉

人的社會性反映人的幸福必然與社會整體的幸福有關，因此，大眾福祉必然顧及個人的需要，正如我們如果相信父母應該老有所依，就該支持社會有退休保障的制度，因為這就讓所有的老人都能老有所依。所以，個人的得益其實與整個社會的制度息息相關。

由於大眾福祉涉及每一個人，所以要達成大眾福祉，各人的參與非常重要。如果社會裡每一個成員都能把大眾福祉視為自己個人的責任，才能更好地達到整體的得益。

由於這是整體的利益，因此為大眾福祉努力，其目的也是為所有人的。舉例來說，社區裡建設一個公園，該公園應該為社區裡所有人而設，而不是只為某一部分。正因如此，這公園要有方便傷殘人士的設備，不然，這公園就不是為所有人的了。也許一般人是用不上這些設備，不過，公園是為所有人的，所以即使是健全人士，也有責任為傷殘者爭取合適的待遇。

但是，相信讀者也不難想像，在社會裡有不少利益團體，各自有不同的需要與立場，在此情況下，如何達到大眾福祉，並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對於這一點，教會沒有萬靈

母，而在實際的問題上，各自也有不同的狀況。教會只是指出，要確保公益能夠實踐，各國政府都有責任，以合乎正義的方法使社會各界能夠和諧共處，同時該適當地協調個別群體與個人的利益。

從宏觀的角度，要讓不同群體的利益同時得到協調，這問題並不簡單，不容易處理，這裡只是說明其原則。反而有一點教會特別關注的，就是政府的決策者在詮釋國家的大眾福祉時，不僅要根據大部分人的意願，更要考慮社會中全體成員的利益，這包括少數人的利益，以作決定。

在社會決策裡，「全體成員」這概念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全體既包括多數人，同時又包括少數人，二者都在其內。這意味著，在推動有關社會的政策時，需要的是「包容」，而不可以排斥或抗拒社會中的任何社群，反而要鼓勵大眾中的每一個人或群體，學會分享、合作、維繫和共融。

從原則上來論述，相信讀者都會同意以上的說法，不過，在具體落實上，由於每一個人都屬於某一個社群，而每一個社群又有可能與其他的社群在利益上有衝突，所以要真的做到共融，是非常不容易的事，也是我們要好好思考的問題。在全球化的今天來看，每一個地區都面對移民的問題，於是就會產生有關本地人與新移民的矛盾了，而政府的政策，如何可以同時包容這兩個社群呢？尤其是當中涉及利益衝突，就更加不容易了。但是，從原則來說，政策必須要包容，而這才是公益之所在。

由於大眾福祉涉及的問題很複雜，所以政府的責任尤其重要，更具體來說，政府就是要提供一個更能促進大眾福祉的環境，這包括對促進和平的承擔、致力於環境的保護、一套健全的司法制度、健全的國家權力的組織，並在幫助人過真正適合人性的生活方面，提供必要的服務和生活條件，如飲食、房屋、工作、教育和接觸到文化、交通、基本醫療照顧、通訊和表達自由，以致保障宗教自由（可參考《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6）。

7.3 發展與人權



思考：在發展中的社會裡，由於發展的緣故，往往需要把某些人的利益犧牲掉。如舊區重建時，為建設新設施或是高樓大廈，有需要把舊區的居民遷去其他地方。有人認為，這是發展必然的代價，但也有人認為，這是不當的做法，因為剝奪部分人應有的權利。你有何看法？

上文討論到大眾福祉，在這問題上，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焦點，是發展與人權的平衡。當我們談到大眾福祉，許多時候，都代表社會需要發展，正如一個貧窮的社會，要讓人民有美好的生活環境，能夠享受各種權利，不能不在經濟上有所發展，從而在社會各方面都同樣地發展起來。

但是，相當矛盾的是，當社會開始發展時，政府往往為了在社會某方面得到發展，而犧牲了其他方面。在這情況下，就出現人權被侵犯的問題了。也就是說，本來社會政策應該是為了滿足人的基本需要，但是社會在發展的過程裡，

有時會把發展本身視為優先，甚至不惜犧牲個別人或群團的基本需要，這就成為問題了。

社會訓導的立場是，任何形式的發展，都必須要尊重和推動人權，社會不能由於經濟上的需要而把人權放在一邊。舉例來說，在城市較核心的地區，由於經濟發展的需要，要把一些舊的建築物推倒重建，這有其迫切性。但是，政府不能由於發展的需要，強迫那些居於舊建築物的人全部都要搬離，自己另找居所。這樣做，正正是違反了人的居住權利，而社會即使要發展，還是要關顧人的基本權利。

故此，教會提出社會發展也必須兼顧每個人的基本需要，而不只是為大眾提供大量物資和更好的服務。這原則當然不容易做到，但也應該盡力減少因側重發展本身而影響到人的基本權利，因為真正的發展，應該顧及所有人及每一個人的權利，而不該反其道而行，把個別人的權利加以貶抑。

為此，教會提出了「團結關懷」的原則，來作為發展與人權之間的重要指引。團結關懷的原則在上文已經提及，其中重要的意義，在於要透過團結關懷對抗今天社會由結構引發的罪。

《社會事務關懷》通諭在分析發展可能引發結構性的罪時，指出：「...有兩種是相當典型的：一是對利益的消費慾望，另一個是『權力慾望』，是期望將自己的意願強加在別人的身上。為更使這種態度凸顯，我們可以加上『不惜代價』一詞。換言之，我們正面臨人類態度的絕對化以及其可能帶來的後果。」

「正因為這些態度可單獨存在，也可分開；然而，在今日世界裡，它們卻是密切結合的，且兩者之一卻握有權勢。

「明顯地，不僅是個人會淪為這種雙重罪行的犧牲品；國家和政治集團也可能導致如此。它更易將我所說的『罪的結構』引入其中。假如以這種倫理標準來探討某種形式的『現代帝國主義』，我們將會看到隱藏在後面的某些決策，表面上是基於經濟或政治的理由，卻是不同形式真正的『偶像崇拜』：金錢、意識形態、階級、技術。

「總之，我以尊重民族發展的態度，願意提出這上述的分析，目的是在指出我們所面臨的『罪惡』的真實本質：這是一個關於倫理的罪惡問題，是導向『罪的結構』的多種罪行的結果。在人類行為的層面上，以這種方式來診斷罪惡，特別是要認同該遵循的道路以戰勝罪惡。」（37）

引用的內容相當長篇，原因是説明教會如何理解由發展而產生的結構性的惡，就是指一種近乎「偶像崇拜」的看法，即把一些世俗的事物或想法，視為絕對，卻忽略了人本身才是社會的主體。要對抗這種錯誤的思想，關鍵在於人的互相聯繫和關懷，當人能以愛心看待每一個人時，這些錯誤的想法就不能把人貶抑了。舉例來說，在黑奴時代，歐洲人為了獲得自己的利益，視黑人為動物而不是人，因此就能心安理得地繼續販賣奴隸。所以在很長的一段時間，不少人包括教會內的神學家要向歐洲人證明，黑人同樣也是人，也是人類大家庭中的一員，與其他膚色的人有著密切的聯繫，也是歐洲人團結關懷的對象。因此，社會必須從人的價值來理解發展，而不要把發展成為扭曲人性價值的工具。

8. 摘要

- (1) 按馬斯勞的說法，人的基本需要有五個等級，由物質到精神價值，而社群生活，也屬於人的基本需要，同樣需要得到滿足。
- (2) 從信仰角度來看，人性尊嚴是因為人是天主的肖像，分享了天主的神聖性，因此在世界裡有其特殊地位，受託於天主，管理世界。而最重要的是，人性圓滿地發展，是世界圓滿的重要標記。
- (3) 人的圓滿並不是在某方面的成功，因為有多種面向，要每一面向都得到滿足，才算走向圓滿。所以人不是物件，每個人都是他自己的主人，應該受到別人的尊重，而不應視之為工具。
- (4) 人的自由也是人圓滿的重要標記，因為人按其自由尋找天主，走向真理。故此人要重視自由，如人沒有自由意志，就沒有倫理價值，不能有真的善。從社會整體來看，社會應幫助人民實踐自己的自由，從而尋找到圓滿的人生。
- (5) 為天主教信仰而言，這種群體性是內在於人性之中。人具有社會性，如果失去了一切與其他人與物的關係，人就難以存活，更不能發揮自己的本性。
- (6) 要保障人性尊嚴，必須要讓人權得以彰顯，而教會對人權的理解，首先是權利與義務是並存的，不可截然分開，應該二者皆重視；再者，也要整體地看待人權，即不能只給予人某些權利，就稱他們得到人權。

- (7) 關於人權，教會重視「大眾福祉」這概念，即在社會的政策上，應該讓整體得益，這才是最好的法，故此「全體成員」這概念是非常重要的，不能把個人的權利放在首位，也不能不顧個別、弱勢者的權益。
- (8) 社會訓導對社會發展的立場是，任何形式的發展，都必須尊重和推動人權。故此，教會提出發展的倫理特性，就是發展該是人性的真正提升，而不只是獲得大量物資和更好的服務。

9. 參考資料

1. 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人與人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香港：公教真理學會，2011，頁61-90。
2. 朱偉志等編，〈《和平於世》通諭〉、〈人與人權〉，《教會的寶藏：天主教社會訓導簡易本》。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2015，頁120-132, 309-319。
3. 白虹，〈天主教社會訓導「人格尊嚴」原則在其經濟思想中的體現〉，《神學年刊》30期（2009），頁117-131。

單元七

人性尊嚴與人權

(二)

1. 緒言

這單元其實是承接單元六的內容而來，在上文討論過人性尊嚴與人權的基礎後，在這單元裡，就聚焦在人權的問題上，讓我們思考人性尊嚴如何透過人權的體現而得以彰顯。

2. 單元目標

閱畢本單元後，讀者應能：

- 指出教會在人權問題上的權威性；
- 說明人權的本質和具體含意；
- 掌握國際人權標準和保障的內容；
- 扼要說明有關人權爭論的重點。

3. 導論

在上一個單元裡，我們由人性入手，說明人本身有何需要，以及滿足這些需要能令人性趨向圓滿，而每一個人都需要自由，以追求自身的圓滿。到了這個單元，我們會進一步討論人權的問題，首先是教會在人權問題上的態度，然後是有關人權的本質問題，再來就是人權具體有什麼內容。

4. 教會與人權



思考：有人認為，教會本身階級觀念森嚴，對教友又有諸多戒律和限制。因此，教會其實並不講求人權。你同意嗎？

教會深刻地明白人的尊貴，並且意識到這信念的基礎——人是天主的肖像，所以教會對人權非常重視，亦可以視教會為人權的專家。而事實上，在歐洲的思想發展過程中，神學家因應人是天主的肖像此一神學理念，不斷探究相關的問題，例如就精神有問題的人，又或是嚴重傷殘的人，

是否也有人權，都成為神學家探討的問題，而由此進一步肯定人之為人的權利。

因此，倡議人權可說是教會的使命，「然而教會是『在人性方面的專家』，而此項專長使她必須將她的宗教使命延伸到其他的領域中，在這些領域中人們要努力地去尋找那只有合乎人性尊嚴才能在這世界上得到的相關性的幸福。」

（《社會事務關懷》通諭41）教會承認自己在具體事務上沒有一個權威的意見，但在人權本身則有其洞察力，同時也把人權視為教會重要的使命。「故此，教會的社會訓導本身實屬福傳工作的有效工具。它向普世人類宣揚天主與其救恩奧蹟，又因此向人揭示其本來面目。唯有這樣去理解，才能將之與以下種種連成一氣，包括：個人的人權，尤其是工人的人權、家庭與教育、國家的義務、國內以至國際社會的秩序、經濟生活、文化、戰爭與和平、還有，尊重由受孕成人以至離開人世期間的整個生命。」（《百年》通諭54）這一段很清楚地指出，基督救恩是我們認識人權的重要根源，正因為我們有福音，才可以更明白人權在各方面的重要。

今天談人權，必須談到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而教會對此宣言亦是認同的：「不要忘記二次大戰後，由於戰爭之恐怖，大家對人權的認識更為活躍。多種國際文獻，或者羅馬宗座所不斷有助訂立的『國家權利』宣言中，對此都有確認。演變的焦點在於聯合國機構。除個人權利的認識不斷發展外，國家的權利亦然；此外，對於全世界不同地理區域間的嚴重失衡，大家都更清楚了解補救的重要性。在某種意義來說：國與國的發展失衡，會令社會問題的重心從國內轉移到國際間。」（《百年》通諭21）

在這裡提及的「國際文獻」，指的正是《世界人權宣言》，而教會也有參與其中，為人權如何在社會裡實踐出了一分力。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在《人類救主》通諭中，直接指出不少獨裁國家的其中一個重大問題，即不顧人民的福祉，而以所謂的國家利益凌駕於人民之上。通諭指出，擁有權力的執政者，必須訂定措施，保障人權。

教會認為在人權的牧民上，自身有兩方面的承擔：宣揚人權的基督宗教基礎，以及譴責對人權的侵犯。為了更有效地承擔這些責任，教會願意與基督教會以至其他團體合作、與其他宗教交談，以及在國家及國際層面與政府或非政府組織作適當的接觸。促進正義與和平，捍衛人權並促進人權，把福音精神注入人類社會中，一直是教會努力的目標，以履行上主的囑咐。因此，我們看到世界各地不少教會人士和團體，在推動人權方面都不遺餘力。例如，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各修會的正義和平組織、地方教會的正義和平委員會等，都透過宣講和行動，宣告人的自由和權利，以及揭發政治、經濟方面的不義。

5. 人權的具體內容

以上談到教會如何致力於人權的問題，而在這裡，我們也需要為讀者介紹，人權的具體內容。因為在今天社會，即使資訊的流通已經非常快速和廣泛，但是許多概念的含義，反而埋葬在太多的資訊裡。以人權為例，不少人很容易就視之為「政治」概念，而忽略人權的多面性；反過來，也有過於強調民生部分，認為人能夠有溫飽、有居所，就是人權的全部。

為此，在以下的部分，我們會從較全面的角度看看人權的具體內容是什麼。

5.1 人權的主體



思考：究竟我們在社會上的權利，是誰給予的？由法律賦予？人生而有之？還是由政府給予？

在以上的單元裡，我們強調人權是源自人性上的基本需要，在這裡，我們嘗試採用精簡的文字，來定義什麼是人權：個人或群體因作為人類而應享有的權利。因此，只要是人，也該享有人權。

人權的主體是所有人，每一個人都有人權。當然，在具體的現實裡，因應各種情況，人權往往是呈現在法律權利上，例如言論自由是人權，但如何呈現出來，往往就關乎法律。不過，從原則上來說，人權並不是源自法律，而是生而有之的權利，是基於人本有的人性而擁有的，是人之為人的自然屬性。而按天主教的信仰，則是源自「人是天主的肖像」這概念。

正因為人權是一種天生的權利，所以它無分種族、文化、社會角色以及歷史時刻，而是一種普遍性的權利。黑人不是因為在現代社會才開始擁有不受歧視的權利，而是在最初就有，但在很長的歷史時刻，這種權利被剝奪了。人權是平等的，它不會因為人的能力高低、對社會的貢獻等等而有所不同，即使是身體或智力殘障者，所享有的人權，與愛恩斯坦的人權，也是一樣的。

5.2 權利的本質

權利的本質是什麼，不同的哲學家有不同的意見，這裡不會糾纏在太複雜的討論中，只是指出人權其中幾個重要的特質，幫助讀者明白，以便在往後個別課題的討論中，可以更好地理解相關的問題。

首先，權利具有道德性，是一種「道德主張」（moral claims），也就是說，權利涉及善，它是人追求的東西，而人希望可以享有這些權利。所以，人有權追求和享有自身的權利，這是符合美善的，是人該去追求的，這是權利的第一個重點。

其次，就是上一個單元也提及的權利與義務的關係。部分人對於權利與義務有一個錯誤的理解，認為人的權利源自他們的義務，所以在過去，曾經有繳稅的人才有投票權的做法；即使今天，仍然有人主張，為社會貢獻得多的人，在政治上應該有更大的話語權。這些看法，都是源自權利來自義務的觀點。但是，權利不應該如此理解，因為它是人之為人的基本需要，而不是人努力後的成果。

雖然人權不是建基於義務，但是這並不代表人在行使權利時，就沒有任何義務。因為無論誰履行自己的權利時，都需要別人履行一個不干擾他的義務，因此，當其他人行使他的權利時，我們也有相應的義務，尊重別人的權利。

其三是法律資格（legal entitlements），意思是人權在一個國家裡，往往是透過法律來明確界定人權的具體細節。

正如在香港，許多有關人權的保障，都是來自法律，而當不同的人對權利的看法有分歧時，往往也是透過法律來作出判斷，這是較為有效地處理有關人權問題的方法。

最後，人權是一種不可剝奪的權利（inalienable rights），因為人權是與生俱來的，不可因外在的因素而被剝奪。由古到今，這一點不斷被忽略了，因為在現實生活裡，各種因素都很容易令人覺得，某些人的權利是應該被剝奪的。舉例來說，不少人覺得，囚犯不能夠在國家選舉中投票，這其實就是基於囚犯因犯了罪，而剝奪了他在人身自由以外的人權了。

5.3 人權的標準和種類



思考：在你所身處的社會裡，你擁有哪些屬於人權的權利？是否有言論自由？集會自由？選舉權利？或從另一方面來看，你覺得自己喪失了什麼權利？

那麼，在實際生活裡，什麼屬於人權呢？事實上，不同的社會或國家在「人權」的實踐各有不同。那麼，是否可以說，人權並沒有普遍性，或沒有所謂「國際」標準呢？然而，《聯合國》憲章的第一條就說，該組織的宗旨是實行國際合作，共同增進和鼓勵對所有人的基本自由的尊重。也就是說，參與聯合國的各個成員國，都同意要實踐人權，因此他們絕大部分都簽署了《世界人權宣言》和其他人權條約，所以我們可以視《世界人權宣言》和聯合國的人權條約，為國際人權的標準。

整份《世界人權宣言》共有三十條，讀者如有興趣，可以自行在網上找來看看，而當中的重點如下：

- 生命權；
- 免受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 不可被任意逮捕或拘留；
- 公平審判權；
- 不受歧視；
- 受到法律的平等保護；
- 隱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干預；
- 結社、言論、集會和行動自由；
- 尋求和享有庇護的權利；
- 國籍權；
- 思想、良知和宗教自由；
- 選舉和參與國家管治權；
- 公正和公平的工作條件權；
- 享有充足的食物、住處、衣著和社會保障權；
- 健康權；
- 教育權；
- 財產權；

- 參與文化生活權；
- 發展權。

在這裡，我們把人權的具體內容分為幾個類別，並從天主教的角度，加以綜合說明。

5.3.1 生命和人身的權利

生命權利是由受孕到生命自然終結的生存權利。這權利是人行使其他權利的先決條件。一般人認為人的生命是寶貴的，不可隨意傷害和奪去。因此，教會認為人工墮胎和安樂死都不可接受，也認為即使犯了嚴重的罪行，也不應施以死刑，所以有廢除死刑的運動。

人身的權利，就是指「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世界人權宣言》3），這可說是人身權利的最基本標準，即生存、自由與安全。也因此，人身自由包括不被奴役的自由：「任何人不得使為奴隸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隸制度和奴隸買賣，均應予以禁止。」（《世界人權宣言》4）這似乎離文明社會很遙遠，但有些較灰色的狀況，其實也可以讓我們反思什麼是奴役，例如在日本，不時就有人「過勞死」，因為工作時間太長、工作量太多而致死，也有一些落後地區的工廠工人，因受到不人道的對待而自殺，這些是否屬於奴役呢？也可以探討的。

再者，人身權利也包括「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世界人權宣言》5）在不文明的地區，這種人權被侵犯得特別厲害，

很容易看出其問題，但是在相對文明的社會，同樣的問題也會出現，例如在大型示威中，警方採用怎樣的武力，才算適合。這並不是一個容易解決的問題，也讓我們明白，抽象地解說人權，反對的人很少，但是，在具體的情況下，怎樣才算是尊重人權，卻往往有很大的爭論。

5.3.2 公民權利

既然對人身權利也有爭論，不難想像，人身以外的人權，爭論更多。不過，也正由於很容易被混淆，所以讀者更應該瞭解，那些權利是屬於人權，也就是說，是不可被剝奪的，是人之為人的權利，必須要守護和捍衛。

公民權利是指一個社會的公民所擁有的權利。從積極面來看，這權利是保障他們參與社會裡的各種事務；從消極面來看，公民權利防止政府或某些政治組織妨礙公民參與社會事務。以下提及的公民權利，沒有說明那一種比另一種重要，但是在實際上，卻可以從這些權利的實踐上，看出社會有多重視人權。

首先是思想、言論和良心上的自由，即容許人按其良心來作出不同的判斷，有不同的思想，並且可以把這些思想表達出來。由於這些都只涉及思想與言論，不少社會都較能尊重這些權利，甚至在不少國家，即使國民提出反政府、反社會的言論，只要沒有行動，社會都會尊重他們的言論及思想自由。

還有一種是信仰自由，這介乎思想與行動之間，而大部分社會都同意，信仰自由是人權之一，人應該能選擇自己的信仰。不過，也有部分社會，由於政教合一，所以信仰自由度就相對較低了。

其次是集會、結社、新聞、資訊等自由，都是人權的一部分。這些權利涉及到組織結社的權利，人民應該有權按照他們自己的理念，與志同道合的人，組織起來。與此同時，要讓公民真正參與社會，新聞與資訊自由就顯得很重要了。不少人都稱新聞為第四權，指它是在行政、立法、司法以外，第四個公民社會重要的權力，因為沒有新聞自由，資訊難以流通，人民就不可能監察政府，也不能有效地對付犯法者，故此新聞與資訊自由都是很重要的。

部分社會對於這些人權會有疑慮，因為人民有組織起來的自由，就有能力在各方面抗衡政府。這抗衡未必是在武力上的。舉例來說，香港有「地下天文台」的組織，在預測天氣上，對政府的天文台有不少意見與批評，這也會為政府天文台構成壓力，以及削弱它的權威性。正因如此，不少政府在有意無意間，會打擊或削弱人民集會結社的自由，目的就是為了保障自己的權威。

再進一步，就是行動自由，即人可以在社會自由移動，不被限制於某一地方；也代表政府不能隨意把人民禁錮。許多社會對這種限制行動的權利，看得很慎重的，因此，即使是警方拘捕疑犯，如果不能找到其違法的足夠證據，在一定時間後，都不能把疑犯繼續囚禁。這為打擊罪惡來說，並不是一個理想的做法，但因為人權的優先性，所以這個限制就

有其必要了。由於行動上的自由是最基本的自由，社會如果在這方面也有相當大的限制，也是對人權嚴重的侵犯。

5.3.3 政治權利

政治權利同樣是人權的一部分，從理念來說，政治權利就是人能夠有政治上的自由。而現代世界，一般都同意，民主化最能夠讓人在政治上有自由。因為在民主制度裡，人民可以透過投票，選出自己心目中的政治領袖，也可以選擇自己的政治代表，參與社會的立法工作，和監察政府的運作，使人民能夠在不同的層面裡，參與公共事務的決策。所以這還包括提名權、被選舉權、選舉權等等，都是要讓人能夠實踐他們的政治權利。

另一方面，政治權利亦包括組織政治團體的權利。這可以是組織參與選舉的政黨，也可指論政團體。無論是哪一種，都代表人民有權參與社會裡的政治事務，以追求大眾福祉。

5.3.4 經濟權利

這裡要談的經濟權利，首先是指人的生活應該能達到相當的水準，這包括衣食住行各方面，也包括個別居所和整個社會的衛生水平。不過，究竟怎樣的生活水準才算是滿足到人的基本需要，往往是今天社會爭論之處。在相對貧困的社會裡，只要能夠吃飽、有地方安睡，已經可視為符合生活水準，但是，在發達社會，例如是香港，這種水平便難以接受。香港的房屋價錢一直偏高，居住面積往往很小，令人生

活得很不舒適，但是有人認為能夠有地方居住，已經符合基本生活水準，如果希望擁有更大的生活空間，就是額外的要求，應該由當事人靠自己努力才能獲得。

其他方面也有同樣的爭論，例如在食物方面，英國名廚 Jamie Oliver 就曾經嘗試讓英國的低下階層吃得更健康，但這做法最後失敗，因為較健康的食物不單不合大眾的口味，同時也較昂貴。因此，在相對富足的社會裡，有關衣食住行的水準問題，也有不少爭論。

正因為社會漸趨富裕，近年有人提出「相對貧窮」的概念，即指不能讓人正常地生活的，屬「絕對貧窮」，但即使能夠讓人維持生命的生活方式，如果生活水平與社會一般水平相距太遠，也可以視為貧窮，就是「相對貧窮」了。我們在下兩個單元會再詳細談到這個問題。

除了生活水準，私產權也是經濟權利，即人有權擁有屬於自己的財物，那些透過自身努力或至愛餽贈而獲得的財富，當事者應該有權擁有。因此，社會訓導並不認同完全共產做法，但同時也指出私產權並不是絕對的。這裡的意思是，有些權利是高於私產權的，例如生存權，所以當飢荒來臨，囤積食物者並不合乎公義，因為保護自己的私產而引致其他人餓死，並不合乎倫理道德。社會訓導肯定人的社會性，所以人在獲得利益時，應該在若干程度上，把自己的得益分給其他人，以回應社會性對人的要求。不過，究竟該如何分配、分配多少，就需要更具體的討論了。

還有的是工作權，即人應該可以自由選擇工作，享有同工同酬的待遇。工人權利包括很多方面，當中包括合理工資。很多國家都有「最低工資」的規定，即無論是什麼工作，在這個社會裡，至少可以獲得某個數目的報酬。這種做法，就是保障工人權利的具體措施。除此以外，享有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條件，也是工人權利的實踐。舉例來說，香港社會正在推動立法規定工作時數，原因是不少人的工作時數太長，侵害了個人及家庭生活，這樣長的工作時間就不能視為良好的工作條件了。

為保障工作權和工人權益，工作者應該有權組織和參加工會，因為工會把工作者的力量集合起來，有利他們爭取合理的待遇。

5.3.5 社會權利

這首先是指人有組織家庭、社會保障的權利，即人有結婚和生兒育女的權利，而社會有責任在家庭出現困難時，採取不同的方法，保障家庭的圓好，以及保障家庭各個成員在基本需要上得到足夠的照顧。因此，不少社會都設有救助貧窮人的設施，如提供貧窮家庭的津貼，目的都是保障社會裡每一個成員和家庭，在他們不幸陷於困難時，仍然能夠維持基本的生活，並且在度過難關後，可以繼續在其人性上得以發展。

再者，體質和心理健康權，都屬於社會權利的一部分，例如在香港，兒童在十五歲以前，每年都可以到醫院的機構作一次檢查，當中包括身體及精神狀態的檢測，正是這種社

會權利的具體呈現。由此而衍生的課題其實很多，例如噪音及光污染的問題，會影響到不少人的精神健康，因此不受環境污染的影響，也可說是社會權利的一部分。

另一個很重要的社會權利，就是接受教育。香港很早已推行了九年的免費教育，原因正是社會肯定人應該有接受教育的權利，而且隨著社會的發展，對教育水準的要求也會提高，政府對免費教育也應有更多的承擔。

5.3.6 文化權利

相對來說，文化權利受到一般人的注視較少，畢竟這似乎與基本生活的關係不太直接，甚至有些人會認為，文化沒有什麼重要性，不屬於人權的範圍之內。有關文化權利，可以從兩方面來看：首先，正因為文化權利沒有直接影響生活，它反而可以是其他權利的風向儀，即是說，如果政權趨向專制，首先拿來開刀的，往往就是與文化有關的事情，如不允許某些電影上演、禁止某些書籍的出版等。由於人民不覺得這些直接與基本生活有關，政權就可以藉此入手，開始對不同權利的侵蝕。

另一方面，文化往往「潤物細無聲」，有潛移默化的作用，在長時期浸淫下，足以移風易俗，故此容許參與文化生活，發展文化，從現實或短期的角度來看，無足輕重，但是從長時期來看，卻往往影響整個社會的走向。

一般來說，文化權利也包括各方面的學術研究和發展，所以社會該鼓勵學術的研究，透過科學及各方面的進步，為整個社會帶來得益，又再回饋社會。

5.3.7 民族自決權、發展權

這項權利是較宏觀的權利，因此也引來很多爭論。從原則來看，民族自治權就是指人民有權決定其政治地位，舉例來說，英國舉行公投，決定是否脫離歐盟，就是典型的民族自決權的實踐。不過，這裡涉及很多複雜的因素，究竟在實踐上該如何做，才是最適合呢？就有待深入的討論。

另一個發展權的原則也相同，即人民有權決定社會整體的發展方向，因此政府在大型項目的發展前，要廣泛諮詢，並且接受和照顧到人民的意見，才能把社會發展成人民心目中的理想模式。

5.4 人權的界限

雖說人權是與生俱來，但在某些情況之下，人權是可以受限制的。然而，政府限制人權的權力同樣亦要受到限制，而具體的實行就是以法律形式來規定。任何限制只可在特定的條件和情況下才可作出，如國家安全、社會公安、社會秩序、公共衛生、公共道德和其他人的權利受到侵犯。限制人權時所採用的方法，必須與所達到的目的合乎比例。例如，當社會發生緊急事故，如天災、疫症或暴亂時，政府可宣布進入緊急狀態，而某些權利如行動自由會受到限制。但政府不應隨意以此為藉口限制人民的權利和自由。

6. 對人權的爭論

以上介紹過有關人權的各種類別，可說涵蓋人的各個方面，保障人的各種需要，原則上是好的事情。那麼，是否所有人都接受，人該擁有以上的各項權利呢？答案是否定的，因為也有人認為，上述各種「人權」並不適用於普世，以下是這些反對者的觀點，在最後部分，我們會加以回應。

6.1 文化相對主義

首先，有人認為人權此一觀念，屬於文化產物，而不是一個放諸四海皆準的概念。我們可以稱這為「文化相對主義」的爭論，即在不同的文化裡，對於人權的理解應該是不同的。今天的中東及亞洲的不少國家，都持有這看法。

不少人主張，人權是西方文化的產物，因為提倡人權的國家機構，都是來自西方的，他們是按自己的文化而衍生出這套價值觀，因此，這價值觀並不是普遍的，是西方文化的特有價值。因此，部分人主張，東方文化裡有其特殊的價值，西方這種以個人為主的自由主義思想，並不適合以社群為主的東方思想。

以中國為例，不少人主張中國人是以家國為先，重視群體多於個人，所以這種以個人為主的人權觀，並不完全適合中國的國情。他們也不否定部分人權，如人身權利、生活權利，正如中國政府強調自己的施政，促使中國人擁有「生存權」，這是最基本的權利。但是其他權利，並不能優先於整體之上，而這是中國按照自己特有的文化而決定的。

另一方面，有人提出，西方的人權觀是建基於個人主義的文化而來，與西方重視個人權利的文化有密切關係，而在其他文化裡，並不認同此看法。為不認同西方文化的人來說，他們反對「天賦人權」，認為人權是與義務相對的，即人在社會這組織裡，如果想擁有權利，就需要同時負擔相應的義務，如果沒有承擔義務，權利不能白白得來的。這正如犯罪的人會被剝奪部分人權，原因即在於他們沒有盡自己在社會裡該盡的義務，因此他們的權利也應受到剝奪了。

6.2 社會利益

也有人認為，人權確實是重要，也需要保障，但是人權並不是絕對的，而是有界限的，當人權與社會利益有衝突時，人權不一定受到絕對的保障。舉例來說，當政府需要為改善舊區而重建，把居住在原地的人遷走，即使這些居民不能找回合乎原有生活水準的居所，但是為了社會整體的利益，這做法仍然是可取的。因為社會整體的利益，比個別人的人權，來得重要。

實際上，即使在強調人權的西方國家，這種做法仍然存在，因為社會的利益，有時候，無可避免，會與個人的利益相衝突。舉例來說，即使在極重視人權的加拿大，他們為了開採石油，寧願破壞環境，只是盡量把損害減低，以及作出各種補償措施。

因此，有人認為，西方社會只是因著自己已發展的經濟狀況，可以更高度地容忍人權的保障，而其他發展中的國

家，正在發展自己國家的經濟，以追求富強，因此為了社會整體的利益，個人權利受損是可以接受的。

6.3 國家主義

有人主張人權並無國界，因為各國加入聯合國，簽署了《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和有關人權公約，便得承擔保護和促進人權的責任，國家主權應受到限制。不過，這種看法為強調國家主權的人所反對。他們主張，人權固然有其重要性，但國家主權應該在人權之上，而非在其下。甚至有些人認為，今天的西方社會所以高舉人權，不過是借此而干涉其他國家的主權，影響其他國家，以獲得自己國家的利益。

正因如此，有人主張人權是有界限的，而這個界限，往往就是指不能損害國家主權，這包括國家的發展方向，以及國家安全。舉例來說，有人認為美國在中東推動民主進程，表面上是要推動人權，實質是為自己的利益，而結果是中東的局面變得更糟糕，人權不僅沒有得到提升，反而因為社會動盪而連國民最基本的需要也不能滿足。從結果來看，不少其他國家對於西方國家推動人權的做法，都有很強烈的擔憂。

6.4 討論

要詳細探討以上各點的爭論，已超出本書的範疇了。這裡只是簡單地說明幾點。

（1）從原則角度來說，絕大部分人都不反對人之為人，有其基本的權利，問題只是在於那些權利是屬於「不可剝奪」的。從樂觀的角度來看，人權其實是有共識的，在今天的世界裡，沒有人認為國家容許自己的人民餓死是合理的，即使是極權的國家，也不會再如同十世紀以前那樣，在公開的地方用酷刑折磨反抗者，因為這些個人的權利，已經是共識了。不過，從悲觀的角度來說，如果以上提及的各項人權才是人權的全部，在許多地方，人權要達到圓滿的表達，還有很長遠的路要走。

（2）以上各項的爭論，從本質來看，就是權利的主體問題，所以在上文裡，我們先討論權利的主體。從西方的傳統裡，人權的主體是人本身，所有人都是人權的主體，他們有權認識並表達自己的權利，或者說，他們自身的體認，才是實踐人權的重點。但是，不少人認為，人權的主體在於國家或社會本身，應該由國家來決定，也就是上文所言，國家主權凌駕在人權之上的主張了。

姑勿論國家主權與人權誰該主導，這裡也想指出，當兩者發生衝突時，如何界定國家或社會利益，界線是很模糊的。再舉上文提及的例子，當要重建而拆除舊區建築物時，那究竟是否符合社會整體的利益？還是得益者主要是某些大財團、或當權者？這都不容易說明白。在這情況下，擁有權力的人，往往就可以左右界線，結果就是沒有權力的人失去自己的權利，而他們的犧牲，並不一定因此給予社會整體得益。

故此，主張人權的主體是人本身，正正是要保障人權能夠得到真正的實踐。一旦人權是由他人來決定，這種做法往往損害人權，而不是提升。

(3) 無可否認，在複雜的世界政局裡，不同的國家推動人權，是否有其本身的動機與利益，我們難以一一辨識。但是，手段上的不當，並不代表價值本身的不正確。雖然我們沒有辦法辨識，許多西方國家推動人權的意圖，但不能因此否定人權的價值與意義。正如上文所談到的各項權利，讀者應該不難看出，其中大部分也是直接源自單元六談到的基本需要，是人要趨向圓滿的重要價值。這不僅是天主教信仰的思想，也是一般學者所認同的。我們看過馬斯勞的價值理論，當中人性需要的層層遞進，讓人走向圓滿，便說明了各種人權其實就是讓人得以走向圓滿的手段，是社會該給人的權利，以求每一個社會的成員，能夠成長、成熟。

無可否認，在不同的社會裡，如何實踐人權，會面對不同的困難，這是現實的限制，但這並不代表，社會該把人應有的權利放下，不再理會，甚至加以壓制和否定。如果社會真正的意義，是讓其成員都能夠成熟，那麼，人權的追求便有其重要的意義。

7. 摘要

- (1) 由於人是天主的肖像，所以教會對人權非常重視，亦可以視教會是人權的專家。具體來說，教會同意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中所宣示的各種人權，並認同都應該加以實踐。
- (2) 人權的主體是所有人，每一個人都有人權。人權並不是源自法律，而是人生而有之的權利，可說是人的自然屬性，而按我們的信仰，是因為人是天主的肖像。
- (3) 權利的本質，首先具有道德性，權利涉及善，是人追求和渴望享有的東西。其次，權利並不是基於義務來獲得的，但這不代表在行使權利時，就沒有任何義務。其三是法律資格，具體的權利往往由法律來決定。最後，人權是一種不可剝奪的權利。
- (4) 人權的類別繁多。首先是人身的權利，就是指「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也就是指人有不被奴役及施以酷刑的自由。
- (5) 公民權利是指一個社會裡的公民所擁有的權利，包括思想、言論、良心上的自由，還有信仰、集會、結社、新聞、資訊等自由，都是人權的一部分。當中最基本的自由就是行動自由，不會被限制於某一地方。
- (6) 政治權利也是人權的一部分，而當代的觀點，政治民主化最能夠讓人在政治上有自由，具體來說，就是人民擁有提名權、被選舉權、選舉權等政治權利。另一方面，政治權利亦包括組織政治團體的權利。這可以是組織參與選舉的政黨，也可指論政團體。

- (7) 經濟權利包括衣食住行各方面，也包括衛生水平。如何才算是擁有經濟權利，近年出現了「相對貧窮」的觀念，指發達社會的人不能享受社會發展所得到的好處，也是一種貧窮。除了生活水準外，私產權及工作權也是經濟權利的一種。
- (8) 社會權利是指人有組織家庭、獲得社會保障和教育的權利，都是人在社會裡應有的權利。此外，文化權利同樣重要，人需要有文化的自由，才能好好活出自己的生命。還有的是民族自決權及發展權，就是人民對國家的政治和社會整體的發展方向有決定權，但這類權利的爭論較大。
- (9) 反對人權的論點，首先是文化相對主義，即認為人權是西方文明的產物，並沒有普遍性；其次是社會利益，即認為在整體發展的角度來看，人權可以放在較低的優次；其三是國家主義，即人權危及國家的利益或安全時，就不能接受，甚至可以剝奪。
- (10) 人權是很複雜的問題，我們只能說，從樂觀的角度來看，大家都不否定人權的重要，但悲觀的是，不少人對人權都有所選擇，認為某些人權才是人最基本的權利，而其他是可取代的。再者，當代推動人權發展的國家和構機，可能有其政治意圖，但人權的重要性，確實是不可代替的。

8. 參考資料

1. 梵蒂岡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人與人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香港：公教真理學會，2011，頁61-90。
2. 陳滿鴻，〈社會訓導中的人權意識〉，《教會的寶藏：天主教社會訓導簡易本》。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2015，頁422-429。
3. 雷敦龢，〈從天主教社會思想談人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第三章解析〉，《神學論集》147期（2006），頁51-67。
4.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單元八

財富與貧窮

(一)

1. 緒言

在上兩個單元裡，我們探討的是人權，而人權問題，一般都會視為與政治有關的社會倫理課題，但實際上，這是較全面地探討人在社會裡，該有什麼權利的問題。到了這個單元，我們開始討論的是經濟方面的社會問題，並從中看看，有何倫理問題。在往後的三個單元裡，我們集中在有關經濟的課題上，討論教會如何理解世界裡的財富，應該如何運用，才合乎天主教的社會訓導。

2. 單元目標

閱畢本單元後，讀者應能：

- 說明教會如何理解財富的意義；
- 指出教會對貧窮的理解和如何界定貧窮人及邊緣社群；
- 概述聖經中有關貧窮的信息。

3. 導論

早在教父時期，教會已經開始思考財富的問題，簡單來說，就是信者應否累積財富，而這問題一直都有不同的看法，如在《基本倫理神學（一）》中曾經提及，究竟應否賺取利息的問題，也是有關財富的爭論。

到了今天，資本主義經濟成為世界的主流，擁有私產權也得到普遍的認同。與此同時，世界的貧富懸殊程度，亦極為嚴重，財富大部分累積在少數人手上，但有更多人是沒有足夠的資源過合乎人性尊嚴的生活。面對這情況，我們要先理解教會如何看待經濟生活，明白社會訓導在經濟方面的看法，好讓我們可以反思，自己和身處的社會在處理財富方面的態度與方法，是否能夠令人更接近天國。

4. 教會對經濟生活的評價

在以上的單元裡，我們從人權的角度初步介紹過教會如何理解當今的經濟活動，而在這裡，我們會更清楚地說明，

在當今以資本主義為主流的社會經濟模式下，教會如何看待經濟問題，這包括以下兩個重要的觀點。

(1) 肯定自由市場的價值：教會承認自由市場是重要的社會制度，因為它有能力保護生產貨物和提供服務的效率。教會觀察到不同經濟制度的運作，從經驗及實踐中，看到自由市場的重要。教會指出，一個有真正競爭的市場，是達到履行正義這重要目標的有效工具。不過，真正的自由市場涉及的，是要求政府能夠控制私人企業的利潤，不能任由他們謀取暴利；市場要有效地回應消費者的要求，不應誤導消費者，而要提供足夠的資訊，讓消費者真正自由地選擇。這樣才能更有效地運用及保存資源，讓世界更好地運作。

自由市場固然是當代經濟重要的構成部分，但自由市場並非不受控制、完全獨立的。「一旦經濟自由失控，本來僅為生存而涉及生產和消費的人，將淪為貨品之生產者、消費者而無他。經濟自由亦自主獨立，並不顧及與人之必要關係，於是一味疏離人、壓逼人。」（《百年》通諭39）

(2) 經濟活動的目的是為人：這是指教會支持經濟活動，原因是相信經濟活動能讓人得到好處，獲得更好的物質及服務，使人在團體關懷中達到全面發展，而不是為增加企業的利潤和權力，也不是為滿足某些人的個人利益。所以教會這樣說：「事實而言，商業機構在謀利之餘，更是人組成的社群，以各種方法滿足各人的基本需求，並攜手服務整個社會。利潤是公司生命中的調節器，卻非唯一的一種；其他人性及道德因素亦須加以考慮；長遠言之，其重要性並不低於利潤。」（《百年》通諭35）

教會認為，公司企業不能只視自己為一個為資本服務的組織，更應該是一個為人服務的組織。教會明確指出，資本主義的最大錯誤，就是把人視為生產的工具。教會認為人才是主體，工作應能體現人性尊嚴。

除此以外，教會接受金融活動，承認透過經濟的金融活動獲利，是可以接受的，即人買賣股票，並不一定錯誤。但是，教會承繼一貫傳統，譴責高利貸的行為，也因此引申到，唯利是圖的金融活動，同樣是不道德的。這種譴責延伸至國際經濟關係，特別是對較貧窮的國家，應該設法阻止這些國家因為全球的金融活動而受苦。

以上兩點是教會對於經濟活動的基本看法，以下我們從聖經入手，看看聖經中的財富觀。

5. 聖經中的財富觀

要討論聖經中的財富觀，最直接也最重要，是十誡裡的第七誡：「不可偷盜」（出20:15；申5:19）。表面看來，這誡命只是禁止人不義地拿走或扣留他人的財物。為大部分人來說，要遵守這誡命可說輕而易舉。但《天主教教理》有進一步的發揮：「……第七誡命令人，以正義和愛德管理地上的財物及勞苦的成果。第七誡為了公益，要求尊重財物的普遍的用途及私有權。基督徒的生活應努力使這世界的財物，導向天主及弟兄的友愛。」（2401）

從這段教理來看，誡命還可以理解為尊重個人財物的擁有權，也認為人有權累積財富，與今天社會的經濟情況，正

好吻合。不過，在最後一句裡，便明確指出財富的處理，也必須合乎信仰的要求，才是真正地善用財富。為更好地明白社會倫理有關財富的教導，我們有必須回到聖經的時代，好能明白當時第七誡的意義，才能更好地思考，這誡命在今天的意義。

5.1 初期以色列社會背景下看財富

以色列民族的形成，與他們的出谷及在曠野生活的經驗有極密切的關係，這經驗讓以民重視人的價值，以及與天主的關係，而十誡正是針對這兩方面的問題。以色列人是一個群體，而這個群體裡的每一個人，如何可以活出自己有意義的生命，就是十誡要處理的問題。故此，我們要明白第七誡，也要從這個在群體下的個體的角度，加以審視。

從這角度來看，誡命首要的並不是要保障個人財產，而是要保障「每一個人」都可以得到合理的生活條件，而這一點在環境變壞時，更加重要，因為以色列人並非生活在環境很豐厚的地方，他們面對不少困難的處境。故此，誡命的目的，是為遏止個人累積大量財富的做法，以求建立一個平等和互助的社會。而因此，這誡命引申出來的法律，要求財富的再分配，讓窮人得到應得的部分。例如當時的法律鼓勵借錢給窮人，不要向借錢的人收取利息，每七年要施行債項豁免，奴隸為主人工作長達七年，應得自由等等；而今天教會內的禧年，其根源來自七個七年的說法，就是每五十年一次，要把一切沒收而來的土地，還給原主。

以上的法律在在顯示，當時的以色列人認為，富有者該與窮人分享財富，讓生活陷於困境的人得以維持生活，以致脫離貧困的狀況。因此，這些有關財富的法律，重點不在財富，而在於人。它們是以愛為基礎，追求人人平等的社會景象的律例。

因此，今天對第七誡的理解，如果只停留在保障財物這思想上，其實便沒有完全明白與理解這誡命的真正意義。正因為當時是以善待個人與社會公義為重要原則，所以舊約中的先知宣講，也以此為主。

5.2 舊約先知的財富觀

明白第七誡背後所代表的意思，要理解先知宣講中的財富觀，就更容易。在君王制度出現以前，正如上文所言，以色列人的社會是一個傾向平等共享的社會，但在主前八世紀左右，君王制度出現，社會不再是人人平等了，富人、具權勢的人便自然而生，他們不僅擁有比其他人更多的財富，還採用不法的手段來斂財。正是在這種情景下，先知要提出天主才是大地的真正主人，「大地和其中的萬物屬於上主」（詠4:1），人只是大地的管理者，如果人掠奪資源，不理別人的死活，其實也是偷盜的一種，亦犯下不義之罪。

我們不妨以亞毛斯為例，說明先知的財富觀。亞毛斯指斥商人用假秤欺騙別人、用錢購買窮人、以一雙鞋換取窮人，而這些都是罪行（亞8:5-6）。他還斥責只顧享樂的有權勢者（6:4-6），和以祭獻為名而掩蓋惡行的人（5:21-24）。由他言論中的信息可知，天主關懷貧窮，譴責壓迫弱小的有

權勢人士，要求更公平的社會。其他先知也有相類似的言論，如米該亞譴責有權者掠奪他人的土地（米2:1-5），依撒意亞指斥大地主單獨佔用土地（依5:8-10）等。

為何先知如此強烈地指責那些破壞社會公義的人？原因不難明白，就是因為這些行為，不僅破壞社會正義，更破壞了與天主的盟約。先知要求人改過，實質是要求人主動去修好天人之間的盟約，原因是在與天主的盟約裡，每一個人都該是平等的，不應遭受他人的壓迫。

5.3 耶穌的財富觀

到了耶穌基督，他繼承了整個舊約的傳統，並且進一步成全這傳統，包括有關經濟、財富及貧窮的看法。

他承接先知傳統，向貧窮人傳布喜訊（路4:17-21）及為窮人尋求公義，並以他的生活和行動作見證，顯示出人的真正價值和尊嚴。我們不妨留意耶穌所講述的窮人拉匝祿與富翁的比喻（路16:19-31）。在這故事裡，生前貧苦交困的拉匝祿在死後與天上的亞巴郎在一起，而生前對貧苦者莫不關心的富翁，卻在地獄的深淵裡，永恆地受苦。另外，又如富少年的故事（路18:18-23），也說明耶穌勸告人要與貧窮人分享財富。

另一方面，耶穌透過行動，清楚表明自己與最貧苦、卑微、受壓迫和歧視的人休戚相關，如病人、窮寡婦和罪婦等（路7:21-22; 21:1-4；若8:1-11）。他也指責不正義、偽善、濫用權力和不公義的有權勢者（路6:6-11; 14:1-6; 20:45-47；

瑪23:1-39）。耶穌更提醒人有關最後的審判，指出必須以行動表達對弱小者的關愛（瑪25:31-46）。

從更宏觀的角度來說，耶穌的降生，帶來天國，而這天國就是希望藉著人的轉化，讓天主的旨意在這個世界裡實踐出來，故此天國不是要等到世界末日才出現的，而該在此時此刻此地出現。

在聖經裡，耶穌描述自己心目中的天國，是讓貧窮人得到所需，被壓迫者獲得釋放，受苦者得到安慰，因此，他說：「你們貧窮的是有福的，因為天主的國是你們的。」

（路6:20）當我們主動尋求一個可提供解決物質貧窮的方法，努力遏止那些令弱小者陷入痛苦和奴役的力量，一個更美好的新秩序便得以出現，這就是天國了。這一切雖然在我們的世界裡，仍有一段很長的路，才有機會得以實現，但我們正需要努力，讓耶穌帶來天國的希望，繼續燃點每一個人的心火。

5.4 教父的財富觀

如要談新約中的財富觀，還有很多，不過這裡想略提教父的看法，這有助我們理解今天的財富問題。當教會處於困境，仍然受羅馬政府打壓時，談貧窮較容易，但當教會開始在社會裡能正常地活動後，基督徒不再是社會的敵視對象，不少基督徒都在社會上有一定的地位，同時也能累積財富，那麼，基督徒應該如何面對財富呢？

當面對這問題時，教父們很認真地思考及嘗試判斷，究竟基督是否該一無所有，才符合信仰的要求？在這裡有不少的討論，但最後的取向是認為，財富也是來自天主的，故此擁有財富並不是罪，但擁有者不應只顧囤積財物，反而要好好的運用它，使有需要者亦能享用。

因為任何財物，即使是合法得來的，嚴格來說也不是屬於擁有者的，因為財物有其普遍的目的，是要拿來作合理的使用，而任何不正當的囤積，都是不道德的，因為這公然違反了創造者所賦予那些財物的最終目的。舉例來說，富翁囤積大量食米而不理會社會有不少人正在捱餓，這就是不道德了。

故此，教父不認為擁有財富是不道德，反而要視乎人採取什麼態度來看待自己的財富，如果人能夠明白天主的旨意，以關顧他人與社會利益作為運用財富的原則，這樣，財富便成為能滿全自己的重要工具。因此亞歷山大的聖克萊孟說：「倘若我們皆一無所有，我們可怎樣善待鄰人？」聖額我略更指出：「當我們給與貧窮者必需的物品，我們不是施予他們我個人的慷慨，我們是還給他們原來是他們的東西。與其說我們完成一項愛德的行為，不如說實行正義的行為。」以上都清楚說明了財富與信仰的關係。

6. 社會訓導原則

以上簡略回顧過去教會對於財富的看法，而在這一節，我們直接跳到今天的社會訓導，原因是自教父以後，教會就財富並沒有太多新的看法，雖然在中世紀時期，托鉢修會曾

要求教會回到貧窮的狀況，而教會對於人能否收受利息，也有一些討論，卻沒有脫離教父時代的內容。所以，我們在介紹過教父的觀點後，就直接看今天的看法，而在此可以綜合成三個重點。

6.1 財物為眾人普遍擁有

今天教會的財富觀，與過去的看法一脈相承，認為財物是屬於眾人，而不單是某些人的：「『充滿大地而加以統治』，舊約第一頁就教訓我們，全部創造工程是為了人類，要人負責應用理智的力量，使它發生實用的價值，並用勞力完成它給人使用的目的。如果土地是為供給每個人維持生活之必需，和發展自己之工具，則每個人都有從土地獲得生活必需的權利。最近的大公會議提示說：『天主命定土地及其包羅的一切，都是為各民族的每個人使用的，受造的物資，應依照與仁愛不能分離的正義準則，公平地流入每個人的手中。』一切其他任何權利，包括私產權和自由貿易權，都隸屬於這條自然法律，其他權利不應妨害，反而應有助於這條自然法的實施。引導一切權利合於它們的第一目標，是一種嚴重而迫切的社會責任。』（《民族發展通諭》22）

由以上一段條文可知，世界的一切美善皆源於天主的大能。祂既造了大地和人，又把大地交給人通過工作去治理，和享受其果實，所以人確實可以享用大地所出產的一切，但同時要明白，這一切並不屬於自己個人的。

這種屬於大眾的重要性，在於它帶來公平的意義。既然世界屬於眾人，各人都有分，那麼應該每一個人都可以得到

公平的對待。這裡說的公平，不是指每一個人都得到相同分量的資源，而是指能夠讓人走向圓滿的條件。

這原則為我們帶來兩個重要的信息：

- (1) 天主是一切事物的主宰；
- (2) 大地的財物是為了每個人和全人類的發展。

正如上個單元所說，這裡強調一切來自天主，並不是要說，社會訓導要否定私產權。這裡指一切源自天主，是要強調財物的根源，以避免人類過度使用。教會並不否定私產權，卻不認同絕對的私產權。私產權需要受到規管，使擁有財富的同時，也要負上社會的責任，並要求人不要成為財物的奴隸。所以《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裡這樣說：「雖然在人與人之間存在著合法的差異，但人格平等卻要求更為人道及比較公平的條件。在人類大家庭內各成員，各民族間，所有經濟、社會上過分的不平等，是一種恥辱並違反社會正義、公平及人性尊嚴，尤其危及社會及國際和平。」
(29)

6.2 私產權

對於私產權，教會的立場相當清楚，就是在「財富為眾人普遍擁有」這大原則下，接受私產權。今天社會對私產權的理解，認為私產權是一種直接支配財物的主權，包括使用權、收益權及處理權三種權力。舉例來說，我擁有一間房子，我可以住在那裡，把它租出及把它賣掉，因為它是我的

私產，我就有這三個權利了。教會基本上認同這些私產權，但是背後必須要接受，這些權利並不是絕對的，而要受到限制，但在一般情況下，教會對這些私產權都是尊重的。

明白這原則，就不難明白通諭的說法：「人，只有通過工作、運用才智、慎用自由，才能成功治理大地，變荒野為家園。於是，人可使一部份大地，即自己以勞力賺取的那部份，歸於自己名下，這就是個人財產的起源。」（《百年》通諭31）

正因如此，教會對私產權的理解，有以下兩方向。

(1) 私產權是個人自由的延伸，使人能有效地在個人和家庭範圍內行使自主權。以房子為例，一個人擁有自己的屋所，他才能有自主的空間，如果沒有居所，就不容易實踐自己的自主權。

再者，教會同樣明白，承認私產權，有助激勵人履行義務，是公民社會的構成條件之一。因為私產權令人意識到自己在社會擁有一些屬於自己的東西，由此產生歸屬感，是公民社會重要的意識。

也因此，教會不認同「共同和隨意控制」的方式，就是指過去一些以共產為名的經濟模式，把私產權完全廢除，結果財物的控制權，卻落入少數人手上，而教會不認同這種做法，認為私產權是有其意義的。

(2) 教會在認同私產權的同時，亦指出其並非絕對的，也並非不能干預的。為教會來說，私產權在有益於個人和其家庭外，也有其不可忽視的社會功能，故此在使用私產權時，有時候也要負起這方面的責任。因為我們應該視自己擁有的財物，同時也應該能夠惠及他人。

為信仰來說，這種願意惠及他人，不把私產權視為至高無上的價值，不僅是出於善意，同時也是為人本身的好處。因為私產權會產生連串誘人的虛假承諾，最終陷入個人中心和物質主義的奴役之中。這一點，為以消費為主導的社會，就最容易看到，因為很多人都會視擁有財物，等同於自己本身的價值，例如在香港，人們是否可以結婚，關鍵在於是否擁有物業，這就很容易陷入物質主義的奴役中。

因此，教會對於私產權的態度，是以人為中心。為今天大多數奉行資本主義的社會來說，財物的地位往往被推到太高的位置，甚至掩蓋了人的價值。正因為要避免這種損害人的價值的取向，所以教會並不認同絕對的私產權，最重要的是要人明白，財物只是供人使用的，目的是為個人與社會的好處，兩者也必須兼顧，才是使用財富的正確態度。

6.3 優先關愛窮人

由以上兩個原則，我們更加容易明白，為什麼教會有優先關愛窮人的原則。如果我們認為，財物是由人自己賺來後，就完全屬於自己，那麼，關愛窮人只是義務以外的事情，並非本分。但是，當我們明白，私產權不是絕對的，而

財物的意義，在於令每一個人及全部人都得到幸福，那麼，優先關愛窮人，就是一個基督徒要承擔的基本責任了。

正如耶穌來到人世間，他的行動說明了關顧窮人的重要。在福音的記述裡，耶穌常常與弱勢者同行，為他們發聲。這些行動正好彰顯天主的慈愛，祂切願邊緣人士和那些受生活環境影響而未能適當成長的人，得到幫助，走向幸福。

所以，不同的社會訓導文件都指出，我們應當協助其他人取得各種需要，把慈愛行動注入人類社會中。因為萬物是為所有人而受造的，社會的組成，也是以每一個成員的幸福為目的，所以當社會裡的部分人，因各種原因，得不到應有的幸福，或者更具體說，一些基本需要得不到滿足，我們身為社會的成員，有責任供給他們這些需要，所以回應需要幫助的人，給予他們生活之所需，只是給予他們原屬於他們的東西，而不應視為自己額外的責任。

有趣的是，近年在香港有一項市民自發的公民活動，名為「平等分享任務」，當中的核心理念，與教會的社會訓導不謀而合。這活動提倡的是「分享」，而不接受「施捨」，因此很強調參與者與接受者的接觸交流。活動中所給予街頭貧窮人士的東西，只被視為分享，而不是捐贈。這種看法，也足以證明，即使不在基督啟示的光照下，以理性也可以認同這個社會倫理的要求。

7. 應用

以上是教會對財富的基本看法，如果再進一步，就要問社會可以如何應用這些原則呢？教會是否也有其建議，讓我們可以跟隨呢？在這一節，我們為大家介紹，不同層面的組織或個人，可以如何應用這些基本原則。

7.1 企業

不把私產權視為絕對，在企業的層面，最簡單來說，就是要優先視企業裡的員工是人，而不是生產工具。可惜的是，今天的社會往往反其道而行之。在香港，一位藝術家發起「保安員有位坐」的小小運動，也有助我們明白，如何可以具體落實「視員工是人」的原則。這位藝術家發現，在藝術館裡的保安人員，長期駐守在同一場館內，但是館方沒有預備椅子給他們，結果在整個工作期間，保安員都要站立。藝術家認為這做法並不人道，因為保安員在工作了一段時間之後，應該可以稍作休息，這才是合理的對待。於是她發起運動，結果香港很多的藝術館都從善如流，加添了椅子。最近，這藝術家繼續這運動，希望在其他場所甚至其他工作類型的從業員，都可以享有一張椅子，稍作休息。

以上的例子正好說明，今天的企業往往把生產或服務本身看得過重，而忘記了企業的組成，是為了人的福祉，這包括每一個員工在內，但過度重視企業利益的結果，往往是忽視員工的權益，甚至把員工純粹視為工具，不理會他們也是有感受有生命的人。

為了讓員工在企業內仍然能保持人的尊嚴，教會認為企業應該讓員工有更廣泛的參與。因為只有參與，才能交流溝通，人作為企業主體的思想才能突顯出來。又以上一段的例子來說明，就是藝術館本身未必是刻意不設置椅子，讓員工休息，只是因為員工未有廣泛參與企業運作的平台，他們的訴求根本沒有機會表達，才產生這些問題。所以，如何讓員工在企業內得以發聲，成為真正的成員，就是回應了以上三項教會的原則。

以上談及的，是企業應該以待人的方式來對待員工，如果更全面和具體地說，企業還應給予員工合理的薪金、適合的工作環境及條件。正如前文也提及，今天世界不少地方都有「最低工資」的法律，目的就是要求企業履行對員工最基本的責任，給予他們最基本的工資，讓他們能過合乎人性尊嚴的生活。這部分還有很多內容，在往後有關工作的單元裡會一一說明。

從更宏觀的角度來說，企業不應只追求自身的利潤，而是該為社會的發展作出貢獻，最能體現這一點的，就是企業該為自己的員工謀求福利，讓他們在工作上得到足夠的幫助，生活水平得以提升，過更幸福的生活。由於全球化的緣故，愈來愈多跨國企業到發展中的國家開設工廠，著眼點往往都是成本的低廉，卻往往沒有反省自己的企業該為當地人帶來福祉，因而使受僱的工人得不到應有的權利，在薪酬、工作環境和人性發展上都受到剝削，這是不能接受的。

7.2 政府的責任

由於企業的本質是謀利，尤其在今天的資本主義社會，這種取向不容易糾正，其中一個重要的矯正力量，就是政府了。社會訓導認為，政府有責任監察和督導經濟的情況，以避免失調。但按照人類經濟發展的經驗，政府並不適合直接控制經濟活動及限制個人的自發精神。

在政府的角色上，教會沒有進一步具體的建議，但是提出原則性看法，就是強調政府有責任創造適合的條件去推動商業活動，同時保證就業。教會並不反對商業活動，明白到經濟發展有助提升人的生活水平，商業活動是社會穩定繁榮的基礎，所以政府應致力發展，甚至是刺激那些有所欠缺的經濟活動，並在需要時加以扶持。

另一方面，政府有責任注意那些過於巨大的企業，又或是有壟斷行為的行業，因為它們不時都會為社會帶來損害，如行業的壟斷會引致貨物價錢的上升，市民因而要付出更高的代價，以換取所需。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政府需要加以干預。現在不少國家都設立「反壟斷法」，就是針對這種情況。另外，究竟公共事務該由政府來管理還是交給私人企業營運，其中的關鍵，是哪一種經營方式，為人民有更大益處。

因此，教會訓導這樣說：「政府應具有較前更大的權力，以便把那些在經濟各部門間，或在本國不同地區間，抑或在世界不同民族間所有不平衡，居間加以剷平；以便將經濟的動蕩不安與經常發生的混亂，在某種限度內加以抑制。」（《慈母與導師通諭》54）

7.3 消費者

在資本主義社會裡，消費是經濟活動其中極其重要的一環，消費者的取向往往有巨大的影響力。因此，在維持基本生活以外，仍有廣泛購買力的消費者，透過自由決定花費或儲蓄，對經濟現況發揮著巨大的影響。從這角度來看，如果每一個人都能按照教會所提到的原則來看待財富，特別是善待有需要的人，那麼個體同樣可以發揮很大的影響力。所以，每一個消費者在使用自己的購買力時，必須用於正義和團結關懷的道德要求上，這便是一份社會責任。

由於今天的資訊流通，消費者的行動可以透過不同的途徑傳回去給生產者知曉，因此消費者確實地可以左右生產者的行为，近年不少非政府組織都相繼揭發大企業在生產過程裡，破壞環境或僱用童工，而這些消息的傳播，令消費者更瞭解產品是怎樣來的。這些資訊可以左右他們是否消費，從而令企業對相關情況加以改善。正因為有這影響力，反過來說，消費者本身就有責任，用自己的消費力，讓世界變得更好，特別是希望能幫助其他人，過更有人性尊嚴的生活。

其中的關鍵，是消費者應該明確地表示，自己在考慮購買產品時，除了價格和功能，還會考慮到產品在生產過程中，參與生產者的待遇是否公平，以及對環境有何影響；產品的使用又會否對環境有所破壞。如果消費者關注這些問題，甚至把它放在一個優先的位置，都有助社會善用財物。因此，社會訓導這樣說：「我們需要採納新的生活方式，以追求真、善、美及和別人溝通去同步邁進，作為決定自己的消費抉擇、儲蓄、投資的標準。」（《百年》通諭36）

7.4 團結關懷與貧窮

上一節談到消費者的力量，期盼消費者能以合乎社會訓導的行為來消費，這樣才是正確地處理財物的態度。但是，如何可以令消費者真的覺得，自己需要這樣做呢？社會可以做的，就是建立團結關懷的文化了。因為發展的模式不只在於：「提升全人類的生活到達富有國家現時所享有的水準，而在於通過攜手合作締造更為美好的生活，包括透過團結工人，具體提升個人尊嚴和創意，增強每個人回應個人召叫的能力。」（聖若望保祿二世〈2000年世界和平日文告〉13-14）

由於社會愈趨全球化，沒有任何國家可以單獨面對這些問題及找出解決方法。正因如此，社會更需要團結關懷的文化，即願意關注其他人，甚至超越國家的界限。以環保問題為例，如果我們不能夠從全球的角度來看，只著眼自己的國家，根本不可能有任何進展的。所以，這時代的人更能體驗到團結關懷的需要，更應醒覺到超越個人主義的必要。

不過，把團結關懷的對象延伸至每一個人並不容易做到，因為關懷的對象超越我們日常生活中所關愛和接觸到的，所以需要靈修成長。

要做到團結關懷，首先需要對貧窮人有一份憐憫之心，這是團結關懷的開端。因為如果沒有這份憐憫，並且加以培育發展，不可能關懷更大的世界。即使在繁榮的香港，貧窮人仍是到處可見，只是稍加留意，便能看到。

但是，單純地看到，也有一份憐憫的心，並不足夠，因為只表同情，卻沒有行動，並非真正的關懷。正如在電視上看到一些慈善團體的廣告，談到非洲的災民陷於艱苦的生活，在看到畫面時，也許自己那一刻會很痛心，但卻不一定會行動。所以，我們更需要的是開放自己，致力培育自己的同理心，讓它成長到可以促使我們行動。

不過，採取行動以關心貧窮人，只是團結關懷的第一步。當我們真的以行動去關心貧窮人，漸漸就會發現，貧窮的形成，並非單純地由於個人的問題，更多是由制度所造成，就是結構上的問題。以香港為例，貧窮人口中，老人家佔很大的比例，原因之一，就是退休保障的不足夠。故此，關懷者在照顧和幫助個別的窮人後，漸漸體會到社會政策的不足，而開始有所訴求。在這個過程中，關懷者不時會產生怨氣甚至仇恨，因為要改變社會的政策，必然有很多困難，既可能是出於政府的遲鈍與漠不關心，也可能是相關的既得利益者加以阻撓，甚至是社會的一些人，因為種種的原因而不認同這些行動。舉例來說，香港某些地區有較多的露宿者，他們沒有居所，只能睡在街上，於是有些心人在他們露宿的地方，派發物資給他們，甚至改善他們臨時棲身的地方，結果引起這區居民的反對，原因是居民認為這些做法等同鼓勵露宿者繼續在該區露宿，對當地居民不公平，應該把他們趕走。我們可以想像，如果自己是幫助這些露宿者的人，明白他們的苦況，同時亦明白問題不僅是出於他們自身，也是社會制度的不妥善，結果卻遭到居民這種反應，自然會心生怨氣。

這裡正需要對問題有更準確的認知，就是這些結構性的罪，需要拆除，以建立更好的制度，而要抗拒的對象，是這制度本身。然而，活在這些制度下的人，即使反對關懷窮人的活動，也不應是關懷者敵視的對象，因為他們也是制度的受害者。實際上，從更宏觀的角度來看事情，不同層面的人，或多或少都是這種結構性的罪的受害人，上述例子的居民反對關顧露宿者，正因為他們的居住空間和環境已受到剝削，為了保護自己僅有的資源而產生抗拒。即使是賺大錢的人，他們也因為生活在結構性的罪之下，受到影響而成了金錢的奴隸，失落了人性的本質，也是受害者。所以，當我們由關顧貧窮人開始，其實是走上一條全新認識財富意義的道路，而在這個過程裡，我們應該更深刻反省世俗的財富觀的不足，從而尋找改變的可能。

在此，社會學上「充權」的概念就顯得重要了。「充權」的意思，是讓當事人明白到自己應有的權利，意識到自身的遭遇並非「應有此報」，也不應默默地承受，反而要掌握自己的主動權，爭取個人生活質素的提升。制度性的錯誤帶來的最大傷害，正在於它會引人產生誤解，認為自己今天的情況，是自己造成的，於是就只有埋怨自己，認為自己做得不好。當陷入這種想法後，人就會愈發走向困境，不能自拔。所以，認識結構性的罪是重要的，因為它能夠讓人明白，自己今天的處境，並不是單純自己的錯誤，也是制度上的問題。所以貧窮人是可以改變自己的處境，其關鍵在於爭取改變，這可以是制度上的改變，也可以是貧窮人自身的改變。不同人為貧窮弱勢者爭取權利，最後都發現，成功的關鍵就在於讓貧窮人「充權」。

同時，為關顧貧窮者來說，從貧窮人的身上，應學會謙卑。當關顧者開始探究貧窮的形成，明白當中制度的因素，便應該明白，自己沒有陷入貧窮中，不是由於個人的力量，而是出於一種幸運，所以不應以自己所擁有和所成就的而高傲，反而更應該謙虛感恩，並且由此更明白，自己要與貧窮人站在一起，不是因為自己擁有的比他們多，而是因為自己所有的，本來就是屬於他們的。

至此，我們就更能明白什麼是「團結關懷」。透過關顧貧窮，我們應該能夠明白，我們本是一體的事實，而抱這心態關顧別人，才是真正的團結關懷。

8. 摘要

- (1) 教會對經濟生活的評價主要有兩點，首先是肯定自由市場的價值，但也指出，自由市場並非不受控制、完全獨立的。其次，經濟活動的目的是為人而存在，故此企業不能只為資本服務，更應該為「人」服務。
- (2) 聖經中最直接也最重要的財富觀，是十誡裡的「不可偷盜」。在這裡，要明白當時的以色列人生活艱難，因此同時有把財富更公平地分配的要求，目的是為遏止累積大量財富的做法，以求建立一個平等和互助的社會，使每一個人都可以生存。當君王制度出現後，社會不再公平，所以先知如亞毛斯，就要求富人不可再壓迫貧人了。
- (3) 耶穌的財富觀承接先知傳統，他向貧窮人傳布喜訊及為窮人尋求公義，並以他的生活和行動作見證。耶穌心目中的天國，是讓貧窮人得到所需，被壓迫者獲得釋放，受苦者得到安慰，所以他的財富觀，可說與整部聖經一脈相承。

- (4) 教父面對與初期教會不一樣的情況，因此他們也反省如何看待財富，認為財富是來自天主的善，故此擁有財富並不是罪，但擁有者不應只顧囤積財物，反而應好好加以運用，使有需要者亦能得益。故此，教父不認為擁有財富是不道德，反而要視乎人如何處理自己的財富。
- (5) 社會訓導首先肯定財物為大眾擁有，並不屬於某一人，因此每一個人都應得到公平的對待。這為我們帶來兩個重要的信息：天主對一切事物的完全和永恆的主宰；大地的財物是為了每一個人和全人類的發展。
- (6) 基於以上的原則，社會訓導指出私產權是個人自由的延伸，人可擁有私產；教會不認同共產，但私產權並非絕對的。
- (7) 在認同私產權的同時，社會訓導更強調優先關愛窮人，應當協助其他近人取得各種需要，把慈愛行動注入人類社會中。
- (8) 在具體應用這些原則方面，首先，企業要優先視企業裡的員工是人，而不是生產工具，因此該讓員工參與公司裡的各級事務，而在具體措施上，該給予合理的薪金、適合的工作環境及條件。宏觀來說，企業不應只追求利潤，而該為社會作出貢獻。
- (9) 其次，政府的責任在於監察和督導經濟的情況，以避免失調。政府有責任注意壟斷的行為，因為這會為社會帶來損害。
- (10) 消費者的責任也很重要，因為消費者的選擇可以影響生產者，促使他們在生產過程與對待生產者兩方面，更趨公義。

(11) 更重要的是要建立團結關懷的文化，就是願意關注其他人，甚至超越國界，關心各地貧困人士的問題。明白人類是彼此聯繫的，也要互相關懷，需要意識到結構性的罪，即因制度而產生的惡，但不要因罪惡而引來對異見者的仇恨。

9. 參考資料

1. 阮美賢，〈從經濟正義原則到教會回應〉，《正義道中尋：天主教社會訓導文獻簡易本》。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2006年增修版，頁139-148。
2. 阮美賢，〈從第七誠看經濟正義〉，《神思》46期（2000），頁41-54。
3. 梵蒂岡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人與人權〉、〈經濟生活〉，《教會社會訓導彙編》。香港：公教真理學會，2011，頁61-90, 182-209。
4. 朱偉志等編，〈經濟生活〉，《教會的寶藏：天主教社會訓導簡易本》。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2015，頁363。
5. 阮美賢，〈教會回應全球化的使命和挑戰〉，《思》96期（2005），18-23頁。

單元九

財富與貧窮

(二)

1. 緒言

在上一個單元裡，我們由財富觀入手，為讀者帶來聖經和社會訓導對財富的觀點。把自己所有的，與世界裡其他有需要的人分享，才是天主給予人管理大地的真正意義。不過，也許社會彌漫著的各種世俗文化，讓人不覺得問題是這麼嚴重，也未能察覺到不公平和不公義的存在。所以，在這單元裡，我們會討論社會上的實際情況，而這些實況，有助我們反思上一個單元裡的觀點。

2. 單元目標

讀者閱畢本單元後，應能：

- 說明現今世界的貧窮情況及其原因；
- 說明香港的貧窮情況及其原因；
- 指出社會訓導對貧富懸殊有什麼原則上的建議；
- 應用的天主教的財富觀，並列舉一些關懷及消除貧窮的方法。

3. 導論

在上一個單元裡，我們看過社會訓導對看待財富的指引，而在這單元，我們嘗試審視今天世界以至香港的情況，讓我們明白，世界的實際情況，與社會訓導所要求的公義相距甚大。我們會先以糧食問題來說明世界不公平的情況，再進一步討論世界以至香港的貧窮問題，並提出我們可以做什麼來改變這世界。

4. 糧食正義



思考：傳媒不時會報導一些貧困地區陷於饑荒的境況。你認為是什麼原因導致這些地區的饑荒？是由於天災？人的懶惰？還是政策的錯誤？究竟這世界出產的糧食，是否足夠所有人享用呢？

相信讀者生活在一個有基本糧食提供的地方。如果居於香港，只要在街上隨便逛逛，食物都是源源不絕，固然有很昂貴的食物，但是較為相廉的也不少。在香港，飢餓似乎是很遙遠的事情。因此，全球仍然陷於糧食危機這說法，為香港人來說，似乎是很不真實的事情。但真相卻是，在這地球上，捱餓的人很多，而這情況的出現，不是由於全球的糧食不足夠，而是在制度上出了問題，令有需要的人得不到他們需要的食物。在這一節裡，我們正好認識這問題，亦有助我們反思自己可以為此做些什麼。

4.1 全球饑餓情況

我們先透過資料瞭解全球的飢餓狀況。在2014至2016年期間，全球有7.95億人處於「營養不足」的狀況，簡單來說，就是吃不飽，食物沒有足夠的營養。換言之，全球約有九分一人吃不飽，其中有7.8億人身處發展中國家，而其餘約1.5千萬人居於已發展國家。

那些吃不飽的人當中，八成是生產糧食的小農戶、無地僱農、畜牧戶以及漁民，也就是說，那些為別人生產糧食的人，自己卻沒有足夠的食物。與此相反，超過一半工業化國家裡，國民卻有超過五成人是超重的，亦即不生產食物的人，卻吃過多的食物。為何會發生這樣的事？

4.2 為何會有糧食危機？

按一般人的理解，全球有糧食問題，是因為糧食不足。電視上的新聞或為飢民籌款的宣傳廣告，往往都指出是因

為有天災或人禍，糧食失收，於是陷於飢荒。這都叫人有錯覺，誤以為糧食危機源於糧食不足。但是，按上節的統計數字來看，全球糧食並非不足，只是分配不平均。

另一個常見的錯覺，就是較窮困的國家生產的糧食不足，所以他們的國民沒有足夠的糧食，同時又沒有金錢購買糧食，所以就要捱餓了。不過，以2007-2009年為例，發展中國家供應了全球近六成的穀物，但營養不足的人口，卻有98%是在發展中國家。舉例來說，柬埔寨與孟加拉都是糧食出口國，但是兩國卻有兩成人口屬於營養不足。

由此可以推想，糧食不足並不是由於生產不足，而是生產者本身不能享用自己的生產成果，這代表背後有其他的因素，而最重要的，是經濟因素。

無可否認，近年的極端天氣確實影響到糧食的收成，但是這只能視為外在的原因，更加核心的因素，是在整個糧食系統裡，跨國食品公司佔有主導的位置，造成糧食的價格處於一種不公平的交易中，同時又令糧食的消耗走向不健康的方向，才是那麼多人陷於營養不足的主要原因。

簡單來說，由於跨國企業有能力把生產地的糧食賣到世界各國，因此他們主宰了糧食的價錢，而他們為了自己的利潤，往往壓低生產者出售糧食的價錢，從中大賺一筆。另外，他們為了賺取更高的利潤，自然把資源投放在高回報的食物中，以迎合高消費買家的取向，例如把大量的農作物用來飼養牛隻，出售牛肉給人，因為這能賣得更好價錢，卻會消耗大量的農作物。

這裡想要透過糧食問題突顯的，是今天社會裡的公義問題，往往都與制度有關。而那些跨國公司，就是具有能力左右這些制度的企業，所以我們要特別注意他們，希望能透過消費者的力量，讓這些跨國企業能夠趨向公義，而不是只盲目地追求利潤。

以下也簡單說明，跨國公司如何影響我們的世界。按照資料，十大食品公司每天的營業額逾10億美元。它們的總市值高達7萬億美元，甚至超過能源工業，佔全球經濟活動總值約十分之一。由於它們佔整體的經濟活動如此大的比重，其取向與做法，自然也很影響人民的日常生活。這些企業的生產方式和資源運用，不但影響自然環境，也影響生產鏈上從事原材料種植、加工、分發以及銷售的數以百萬計工人的生活。

國際非政府組織樂施會曾經進行研究，調查十大食品公司在多個可持續發展範疇的表現，當中包括保障婦女、小農戶及農場工人權益、善用水資源、停止土地掠奪、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公開生產鏈的採購和營運情況。結果發現，如果以50分為合格的分數，十大食品公司裡，只有三間是合格，而其餘七間裡，更有六間是不夠40分，表現相當惡劣。

這些資料都顯示，今天世界的經濟發展，並未能為人民帶來幸福，原因在於很多人忽視甚至不認同，商業行為不僅是為了金錢的滿足，更重要的是為人類帶來幸福。糧食分配不均和受到操控的情況，正揭示了今天世界的問題，往往是來自制度上的。而這些制度同時也帶來貧窮愈趨懸殊的情況。

5. 貧富懸殊



思考：你曾否聽過「20/80」理論？有人主張，世界的運作，永遠都是少數（20%）的人，佔有大部分（80%）財富，認為這是無法避免的趨勢。另外，幾年前的「佔領華爾街」運動的口號，就是「我們是99%」，意思是美國被1%的人控制，其他人都是被壓在下。你認為貧富是否真的很懸殊？又會否覺得，這是無可避免的？

踏入廿一世紀，人類在各方面都有長足的進步，科技的發展令人能夠享有過去難以想像的舒適生活，但這是否代表人人都能夠安居樂業，過著幸福的生活呢？事實並非如此。以下，我們會簡單說明今天世界的貧窮問題，並且加以分析，指出形成此情況的原因。

5.1 世界財富分配現況

嚴格來說，今天世界的貧窮問題，應該說是貧富懸殊的問題，而這問題隨人類各方面的進步，並沒有改善，反而日趨嚴重。在今天，發達國家的人口佔全球人口雖然只是20%，但所花掉的地球資源竟多達80%；相反，發展中國家的80%世界人口，卻只可運用全球資源的20%。這就足以說明，貧富懸殊是何等嚴重。

此外，雖然愈來愈多已發展地區的小童因營養過多而超重或癡肥，但在地球的另一角，每日卻有超過四萬名兒童死於飢餓。在發展中國家，每三名兒童中，便有一名因營養不

良而引致患病。這種資源不均而引發的貧窮問題，可說令人更加氣忿和沮喪。

更甚的是無論窮國或富國，都把大量金錢花在軍備競賽和發展核武上。曾有人估計如果把花在發展武器的金錢和資源集合起來，足可解決世界各地的飢餓問題。

我們還可以透過另一些數據，更深刻地理解當今世界的貧富懸殊，達到什麼地步。在2014年，全球首85名巨富的財產等於最貧窮半數人口的財富總和。而這情況正不斷惡化，據2016年的相關估計，貧富的差距更進一步發展，單單首八名巨富的財產，已等於最貧窮半數人口的財富總和了。

在這些巨富當中，最富有的是微軟的主席比爾蓋茨（Bill Gates），他個人擁有逾750億美元的資產，這已經是多個較貧窮的國家的財富的總和，也就是說，他是名副其實的「富可敵國」。

這種不公平的財富狀況，不僅是已發展國家對比發展中國家的差異，即使在已發展國家裡，也有同樣問題。在2011年，美國出現「佔領華爾街」運動，參與運動的人，就是要抗議美國只佔1%的人口，卻坐擁全國四成的財富，這種程度的貧富懸殊，連美國人本身也覺得不能接受。

5.2 為什麼有這麼多人陷於貧窮？

今天社會的主流觀點，認為人所以貧窮，屬於個人的問題。有些人不思進取，又或是在人生重要時刻作出不正確的

決定，結果陷入不幸中，就變得貧窮。無可否認，確實有個別人士是這樣陷於貧窮的，但今天社會的實況告訴我們，事情並不是這麼簡單。

舉例來說，今天香港有政策給予低收入在職人士津貼，按照他們的工作時數及家庭人數，給予津貼。換言之，接受政府資助的人，並不是沒有工作，甚至還是全職工作，但他們的收入，仍然不足夠維持生活。「在職貧窮」這個專有名詞，就是指擁有工作者，仍然不能獲得足夠的薪酬，維持正常的生活。

如果我們說，貧窮純粹是來自個人的懶惰與錯誤決定，對於「在職貧窮」，又可如何理解呢？著名的政治哲學家羅爾斯（John Rawls）指出，個人天生的能力與出生在哪樣的階層，純粹是出於偶然，並沒有公平與否的問題。但是，制度以什麼方式去應對事實，卻與公正有極其密切的關係。因此，一個國家的政治及經濟制度、稅收和福利政策、教育和醫療體制等，均直接影響活在其中的每個人所能得到的機會和資源。

由於不同國家有不同的情況，這裡只能概括地說明，那些因素如何導致貧窮。其中最重要的影響，就是政策上的問題。許多發展中國家為求國家能夠走向現代化，就向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 IMF）或世界銀行（World Bank）借貸，而這些國際組織的借貸條件，往往要求發展中國家開放市場，讓已發展國家可以到當地經營不同的生意。這種做法，過去一直認為有助發展中國家現代化及變得繁榮，從而提升國民的生活質素。但經過幾十年

的實踐，卻發現這種做法既摧毀了當地本有的經濟體系，也不能有效地建立新的經濟模式，結果不少人失去原有的工作或小生意，於是變得貧窮。

如要討論，還有很多複雜的論點與情況，但事實卻是，在南美洲及非洲，很多國家都未能在國際經濟組織支援下，分享全球化的得益，反而摧毀了既有的本地經濟體制，令自己的國民的生活，更為窮困。

如果我們回到有關糧食的情況，就更容易明白。當發展中國家開放自己的農業市場，已發展國家採用傾銷的方法在當地賣蔬果，它們的價錢，往往是當地農作物無法競爭的。結果無法競爭的農夫就只有兩個選擇：放棄耕種或是改種其他所謂高增值的農產品。放棄耕種的土地往往就會轉為其他用途，當地社會的農耕地就會逐漸減少，而改種所謂高增值的農作物，實際上是否高價值，要視乎國際市場，而這就是把主動權交到大企業手上了。

也就是說，這些發展中國家既有的農業經濟體系，就在這種「發展」的概念下逐步被摧毀了，更不幸的是，國家經濟的主導權也不再由國家自主，人民的生活也被跨國企業所控制，而當這些大企業只關心自己的利潤，這些國家的人民，就很容易陷入困境。例如，大企業在這些地區大量種植可可或蔗糖，以應付國際需要。但種植這類農作物，對土地的損耗甚嚴重，如果是以本地市場為主的種植方法，會闢開一小地區種植，或是輪替的方法來種植，但當農業生產只為大企業服務，往往就會不斷地種植同一類農作物，而當土地不能再種植時，企業會轉換到其他地區，那麼，該地區的人民就會失去工作，走向貧困了。

況且，在這類發展的過程裡，由於發展中國家的政治及社會制度不完善，政府官員往往會有貪污的情況，那就進一步令人民的利益受損。因此有人指出，現時多國政府以自由市場為名，任由那些跨國大企業侵蝕發展中國家的利益，而當地政府的官員，與跨國大企業同流合污，制訂向商家傾斜的政策，例如補貼企業、賤賣官地、不公平的稅制等，最終導致了這些地區陷入更窮困的境地。

6. 香港的貧富懸殊情況

正如上文也提及，即使已發展的國家與地區，表面上看來非常繁榮，但本身的貧富懸殊也可以很嚴重。在這一節裡，我們以香港為例子，說明即使在經濟繁榮的地區，貧窮人同樣可以落得很不幸的遭遇。

整體來說，香港這城市確實很富有，在2016年，香港政府的財政儲備高達八千六百億港元。以人均生產總值來計算，香港在世界上也是排名極前的地區。在每年的世界富豪榜裡，也能看到香港富豪的名字，而且還有好幾個。這些數字反映香港的經濟確實很繁盛，但這種經濟上的巨大利益，是否真的由廣大的市民所分享呢？答案明顯是否定的。

6.1 貧窮實況



思考：你有否留意到自己身處的地區，有多少露宿者？又有多少人入不敷支，需要食物援助？你認為如何才屬於貧窮呢？

堅尼系數是用來量度一個地方的貧富懸殊的程度，根據2012年的統計資料顯示，香港的堅尼系數在未調整前是0.537；調整後是0.475。即使以後者作準，也是屬於偏高的水平。在貧富懸殊最嚴重的地區裡，香港排名12，可說穩居前列。

從貧窮人口來看，按政府的貧窮線作分界，在2012年，香港的貧窮率是14.3%，也就是說，每七個香港人中，就有一個生活於貧窮線以下。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在2000年6月發表的一項社會發展指數研究報告顯示，1981年至今香港的國民生產總值有132%的增值，但社會的發展卻只有75%增長，當中弱勢社群如低收入人士、青少年及兒童的發展指數更出現負增長，反映他們長期處於困境。

由於編者身處香港社會，所以可以目擊者的身分來告訴大家，在香港，誰人是貧窮社群的一員，而簡單來說，就是社會裡的弱勢者。例如：新移民家庭，他們缺乏社會的支援，於是居住於極狹窄的居所內，甚至子女連做功課的地方也沒有；需要領取政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者，當中可能是單親家庭，唯一的家長（多數是母親）因照顧年幼的子女而無法工作，唯有依靠政府的救援，但在整個過程裡受到各種的刁難及歧視，認為他們是出於懶惰而要求政府的金錢援助；香港有大量的外籍傭工，他們的工資固然受壓，有些時候更會被僱主騷擾甚至長時間奴役；低收入人士的工時長，收入少，而這樣的工作情況，往往侵蝕他們的家庭生活，以及個人發展的可能；中年婦女往往在職場上被輕視，只能做一些既無福利又不固定的工作。

6.2 為何香港人陷於貧窮？

分析香港人的貧窮問題，固然有個人的因素，但也有制度性的，而且比個人有更重要的影響。以2015-2016年為例，香港的失業率是3.3%至3.4%，一直保持這個低數字，有人稱這是近乎全民就職。但對照上文的數字，卻可以看到，不少人即使在就職的情況下，生活並沒有改善。故此，問題並不是出於個人的取捨或努力與否，而是有更廣闊的社會因素。

（1）香港經濟發展一直都順利，但到了1997年金融風暴後，經濟陷入困境，香港人經歷了一段不短的衰退期，即使後來經濟開始復甦，卻不是全面性的，於是一般人的生活也不一定受惠於經濟增長。在這情況下，社會衍生出一種尋找代罪羔羊的心態，希望找到自己生活不如過去的原因，而在政府有意無意的影響，貧窮的弱勢社群被描述為佔用公共資源的罪人，亦因為他們的佔用，令大部分人都不能有足夠的資源與服務了。

姑勿論成因，但社會形成一種敵視弱勢者的心態，進一步妨礙弱勢的自立。而政府也因為這種氣氛，沒有推出一些真正能夠幫助弱勢者的政策，令人如果陷入一時的困難中，更不容易走脫出來，這也是令社會有更多人陷入貧窮的原因之一。

（2）地產霸權：由於香港房產有價，宏觀地看，房屋的價值長期只升不跌，形成樓價長期偏高，而在某些時期，更加是偏高到不可思議。在這種情況下，首先產生的問題是，香港的地產商穩賺不賠，令他們的經濟力量不斷壯大，

形成一股能夠左右香港各方面力量。這種不公平的狀況，也是導致弱勢者不能改善生活的一大重要原因。

要深入分析可以有很多不同的方向，這裡只舉其中一個很容易明白的例子。香港現有的大型商場，絕大部分都屬於大地產商。當市道旺盛時，他們可以要求租金兩倍三倍的加幅。由於大地產商壟斷了這些商場，租戶並不能有真正的選擇，只有接受大幅度加租，或是結業。

另一方面是個人居住的問題。由於樓價偏高，不少香港人需要花費收入的一大部分來作住屋的租金，或是作分期歸還樓宇貸款之用。香港現在有不少人被迫住在不合法的工廠大廈內，正因為樓價飆升，導致不少人沒有能力租住正常的房子。即使住在這類面積極細的房子，租金仍然不菲，不少人的收入大部分都被租金蠶食了。

（3）政策上的不公平：自金融風暴以來，香港政府並沒有嘗試在政策上協助一般人得到更公平的對待，反而任由不公平的做法繼續。香港要到2011年才開始實施最低工資，而現在香港的最低工資，相比其他已發展地區，仍屬偏低的水平；直到2017年，標準工時的立法仍然遙遙無期，換言之，工人必須接受大量的超時工作，而額外工時並沒有任何保障，這嚴重影響了個人的生活與發展。

與此相反，政府有不少政策卻向商業傾斜，即使有大量財政盈餘，仍然不願推行財富再分配的政策，例如全民退休保障，反而實施免差餉和退稅，結果受惠的都是擁有樓房和高收入的人，當中最受惠的就是大地產商，因為他們擁有的

房產最多。當然，政府不少政策的推行或不推行，未必是刻意要幫助商界，但結果卻是如此，而欠缺發聲機會的弱勢社群，亦因此更陷於社會的底層了。

貧窮的成因還有很多，而且在具體處境和不同社會下，也各有不同，這裡只是指出香港的情況，讓讀者明白，貧窮並非全都是由於當事人不努力上進所致，反而制度上的限制，往往更具決定性。

7. 教會社會訓導的啟示



思考：社會訓導要求我們視人類為一體，在現實裡，你認為如何可以做到？又或說，我們需要怎樣的思考方式，才能趨向世界大同的思想？

簡單說明了世界的貧窮問題，在這一節裡，不妨重拾上一個單元曾經提及的社會訓導，讓我們思考如何才可真正實踐天主對世界的期望。

正如上一個單元所提到，在聖經及教會訓導中，都說明了教會對人的重視。對於財富的運用和分配上，教會提出兩個主要的指導原則：「人的獨特價值」和「無可比擬的尊嚴」。社會的經濟活動，雖然有其謀利的特質，但這只是手段，而不應是終極的目標，因為所有的經濟活動，最後都應導向維護人性尊嚴。故此教會要求社會在發展之時，要建設一個可讓人有機會活出人性尊嚴和價值的資源分配制度。

社會訓導多次指出財產的社會性，即社會的資源不是絕對地屬於某一個人或某一些人，這些資源應該能讓大眾整體得益，這是財富應用的最終目標，也是個人和政府作經濟決定時的指導思想。

因此，社會訓導往往將「大眾公益」和「團結關懷」這兩項原則視為實踐尊重每個人的尊嚴的重要條件，也是對抗貧窮的利器。「大眾」意味「包容」，不排斥或抗拒社會中任何社群，鼓勵「大眾」中的每一個人互相分享、合作、維繫和共融。若社會中某些社群被排拒於社會政策的參與，便不符合大眾公益，需要加以更正。現今的社會政策，往往以發展為名，有意無意間，把社會中最弱勢的人排拒於決策過程之外，這正是教會要指責的。

至於強調「團結關懷」，是希望喚醒大家重視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這亦是人類間和基督徒之間建立情誼的一個直接要求。這原則的特點，是承認每一個人同樣有人性尊嚴，不會只顧自身的利益，更不會把他人或其他國家視作工具，用最低代價任意利用，在沒有價值時就隨意拋棄，而是把他人視作與自己同等的人，努力消除剝削和壓迫。現今的大企業要正視這一點，明白到它們不僅是為股東服務，還該為社會的每一員服務。

基於以上的社會訓導原則，教會意識到要「優先選擇貧窮人」，讓貧窮人成為社會中的積極參與者，共同決定影響眾人的經濟政策，讓人人都可分享經濟成果，在維護大眾公益上有所貢獻和承擔。它不是指向階層之間的對抗，而是指出若貧窮人被剝削和失去權力，會令整個社群受損害。

教會更指出政府應特別注意弱小者和社會上不幸的人，因為他們無力保衛自己的權利；政府在制定政策時亦應考慮到要照顧社會中的無助者，及讓更多人參與決策，並透過各種措施和教育項目，鼓勵社會上每個人發揮互相關懷的助人精神。

教會更具體指出，每個人都有工作的權利，從中獲取維持自己及家人生活的資源，並為人類團體服務。在工作過程中，工人應得到公道的報酬和合理的待遇。

在國際層面，富有的國家對那些不能靠自己來確保發展的國家，負有重大的道德責任。而國際經濟及財政機構亦應協助尚未發展的國家，使之成長與脫貧。

8. 我們可以做什麼？



思考：在認識了教會就財富和貧窮的教導後，你可有什麼行動，讓社會更趨向公平？在自己的消費行為上，又或是在思想上，可有不同的取向？

如果說教義神學挑戰我們的信仰思想，倫理神學就是挑戰我們的信仰行為，而其中的社會倫理，最具挑戰性，因為它要求我們在現實中，改變自己在社會裡的生活，從而實踐天國。

以下我們會提出好幾種關懷貧窮人的做法，它們都是走向「大眾公益」與「團結關懷」的路徑，希望讀者可以開始計劃自己的天國之路。當然，以下的提議，部分是基於讀

者生活在相對富裕的環境的假設，未必一定適合，又或是限於各種原因，未必完全做得到，各人可按自己的情況來作決定。

(1) 助養一個第三世界的兒童：「充權」的最佳切入點，是兒童，因為兒童是最有發展的可能。透過助養，一個兒童可能因此不用做童工，可以上學，獲得的知識讓他能長大後獲得更好的工作，從而改變自己的家庭，甚至改變社區，以致社會。所以，助養兒童是一個實踐「團結關懷」的好方法。

(2) 尋找公平貿易：找出哪些公司剝削工人及破壞當地環境，並廣為宣傳和杯葛有關產品，希望透過這做法，促使那些跨國大企業，可以在制度上加以改變，善待其他國家的工人。反之，可多支持公平貿易產品，令那些生產者的生活得以改善。

(3) 支持非政府組織：留意在社會上有什麼計劃，協助貧窮人士充權及減貧，採用自己可以的方法，加以支持。最好的方法是參與其中，因為需要改變的，不僅是貧窮人，也是我們自己，唯有大家都改變，制度的改變才成為有可能的。

(4) 簡樸生活：自身多度簡樸生活。簡樸生活不一定是指要克苦，而是指不浪費。要知道，今天的都市生活往往很容易造成浪費，而這是我們首先需要意識到的。同時，簡樸生活也是心靈的改變，唯有自己願意度簡樸生活，才能把這種生活推廣出去。另一方面，在需要消費的項目上，支持

公平貿易，又或是有助貧苦大眾的商品，做一個負責任的消費者，把自己的消費建基於整個社會的健康發展上。

(5) 培育和推廣：除了個人以外，也應該嘗試影響身邊的人，帶給他們這個信息，尤其是教會團體。因為我們實踐「團結關懷」是源自信仰的，所以有同一信仰的人，應該更容易接受這道理，並且願意實踐出來。故此，把這信息帶回自己的堂區以及自己的信仰團體中，是需要的。這包括在聚會中討論關顧貧窮人的主題，建議團體舉行關懷貧窮人的活動，甚至推動在主日彌撒裡，以關心貧窮及工人為主題，都有助我們推動「團結關懷」的思想。

要改變社會並不容易，個人的力量，在制度前顯得微不足道。即使要改變一個人，其實也不容易。在走向更公平的制度時，現有的既得利益者必然會抗拒這些改革。不過，我們要相信天主的計劃，只要我們努力，祂必會幫助我們，把祂的計劃實現。

9. 摘要

- (1) 有關全球饑餓情況，近年，全球有近八億人處於「營養不足」的狀況，那些吃不飽的人當中，八成是生產糧食的小農戶、無地僱農、畜牧戶和漁民。
- (2) 佔營養不良的98%人口的國家，供應全球近六成的穀物，所以並不是出產不足而引致飢餓。飢餓問題的根源，更多是源自整個糧食系統供求裡，跨國食品公司的主導，造成糧食的價格處於一種不公平的交易中。同時，這些公司亦不能在持續發展中做好本分。

- (3) 世界貧富懸殊嚴重。在今天，發達國家的人口佔全球人口百分之二十，但花掉的地球資源多達百分之八十，即使在已發展國家裡，財富也主要掌握在極少數人的手上。
- (4) 今天社會的主流觀點，認為人所以貧窮，是個人自身造成，但經過研究探討，其實政策制度才是最核心的原因。大企業以自由經濟之名而破壞小型的經濟體系，是發展中國家愈來愈貧窮的主要原因。
- (5) 香港雖然相當繁榮，但貧窮問題同樣嚴重，每七個人就有一個活在貧窮線以下。香港貧窮情況的形成，首先是社會在經濟起伏的過程，逐漸形成一種敵視弱勢者的心態，令陷於貧困的人更不容易擺脫困境。其次是地產霸權，香港的房產集中在少數人手上，令他們可以佔有更多財富，形成不公平的商業競爭。最後是政府在政策上的不公平，往往有意無意之間，偏幫有錢人與企業。
- (6) 面對以上情況，社會訓導重視「大眾公益」和「團結關懷」這兩項原則，視為實踐人性尊嚴的重要條件，也是對抗貧窮的利器。基於以上的社會訓導原則，教會意識到要「優先選擇貧窮人」，即讓貧窮人成為社會中的積極參與者，從而脫貧。
- (7) 為個人而言，如讀者生於相對富裕的情況，可考慮以下的做法：助養一個第三世界的兒童、尋找公平貿易、支持非政府組織、度簡樸生活，以至把有關思想傳播開去，影響身邊的人。而生活在相對貧困的環境的人士，要自我充權，了解造成問題的根本原因，並嘗試聯合其他人倡議改變，亦可參與互助組織或合作社，嘗試找另類出路，改善經濟困難，自強不息。

10. 參考資料

1. 葉麗珊、阮美賢編，〈社會秩序：特別關愛窮人〉，《正義道中尋：天主教社會訓導文獻簡易本》。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2006年增修版，頁211-212。
2. 梵蒂岡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經濟生活〉，《教會社會訓導彙編》。香港：公教真理學會，2011，頁182-209。
3. 阮美賢，〈從第七诫看公義問題〉，《神思》46期（2000），頁41-54。
4. 許寶強，《限富扶貧：富裕中的貧乏》。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2010。
5. 黃洪，《無窮的盼望：香港貧窮問題探析》。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5。
6. 阮美賢，《教會回應全球化的外國經驗》。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等教會團體，2005。
7. Mary Yuen, *Responses of Christian Churches to Globalization.* Hong Kong: Christian Conference of Asia, 2005.
Downloaded in Jan 2017 at: http://www.hkci.org.hk/eng/articles/RCC_to_Globalization-Full.pdf.

單元十

工作的意義與工人的尊嚴

1. 緒言

社會倫理的第一冊到了最後一個單元，這單元既與財富有關，但又不止於「賺錢」的問題，而是涉及人的本質，因為工作與人的本質有密切關係，是社會訓導另一個重要的觀點，而這觀點亦會在下一冊的其他單元裡再度出現。

讀者研習社會倫理至今，不難看到，天主會的社會訓導其實是由一連串的價值組合而成，這些特質全都圍繞一個中心，就是肖似天主的人，故此人的本性、人性尊嚴是社會倫理的核心。為了教導基督徒如何在社會中實踐信仰，以達到人性的圓滿，教會發展出各種不同的價值取向，讓教友學習並改變自己的看法，在社會事務上，按天主的旨意行事。

2. 單元目標

閱畢本單元後，讀者應能：

- 說明工作的意義和價值；
- 指出工人的尊嚴和享有的基本權利；
- 指出勞資關係、工人參與決策和組織工會的重要性。

3. 導論



思考：你現在或以往從事什麼類型的工作？工人？醫生？教師？還是其他嶄新的工種？你認為家庭主婦也是工作嗎？究竟何謂工作？

在香港，不少人都厭惡工作。當中年人相聚時，不時討論的就是如何提早退休，不再在職場拚搏，可以過自由自在的生活。為香港很多人來說，工作並不是生活的一部分，反而是阻礙人生活的事情。但是，教會並不是這樣理解工作的。教會認為「人應該工作，不但是因為造物主曾命令如此，也是因為人性本身要求工作來保存並發展自己。人也應該為別人而工作，尤其是他自己的家庭，也要為他所屬的社會、國家，以及他身為其成員之一的整個人類家庭而工作，因為他是先前世代工作的繼承人，同時他也是在歷史的過程中，建設未來的伙伴。」（《論人的工作》通諭16）

為我們的信仰來說，工作為人是重要的，因為它是人本性的一部分，透過工作，人得以生存，而更重要的是得以發

展。況且，工作並不是純粹為人自身，而是為整個人類而努力的。為此，工作不是純粹為賺取薪金，維持生計的工具，更是與我們整個生命有關的。我們在這單元裡會介紹社會訓導如何看工作，從而讓讀者明白工作的意義。

4. 工作的意義和作用



思考：為什麼要工作？工作的意義在於什麼？你在日常生活裡，會否冒出這問題？然後，給予自己怎樣的答案？為維持生活？為得到肯定？為世界的改變？

按照社會訓導，我們可以看到工作有下列的意義和作用。

(1) 物質上的意義：工作會帶來薪酬回報，讓人改善生活環境。這也是一般意義下所理解的工作，讓人透過工作，得到金錢，以滿足衣食住行的需要。如果一個人因著努力工作而得到更多的回報，生活更可以改善。從宏觀的角度來看，社會裡各人都願意努力工作，整個社會都有得益，因為整體的生活也會改善了。

從消極的角度來看，有工作就能賺得生活所需。如果全部人都有工作，理論上每一個人都不會陷於貧窮，所以，工作有助消滅貧窮。

(2) 自我發展：正如在單元六談到人的基本需要，這同樣適用於工作的意義和作用。從最低層次的需要來看，工作首先是在物質上滿足自身的需要，如衣食住行等。但是

它不僅停留在這層面，而是能讓人更進一步，發揮自己的潛能。當人投入工作中，令自己做得更好，有更佳的表現時，工作就能發揮它深層的意義：發展及滿全自己。

因此，工作的意義，不在於能夠生產多少的東西，或達到預期的成果，而在於工作能否把人性尊嚴呈現出來。今天我們談工作，一般都是以獲得多少錢，或是以它的社會貢獻來判斷；因此不少人認為，醫生的工作就是好的，做清潔的就不好。但是，工作的真正價值，不在於工作本身，而在於人本身，即做這工作的人，透過這工作，如何彰顯自己的價值。

5. 工作對人的重要

要談工作對人的重要，不能不先由天主的工作說起。為人而言，我們看到天主最大的工作，就是創造這世界的萬事萬物。天主因愛而創造，並且創造出有條不紊的世界，按照祂設定的規律而運行，這工作正好顯出天主的大愛。既然人是天主的肖像，我們同樣跟隨天主的步伐，做自己的工作，以自己的能力去創造，並且在這工作中顯示自己的愛，這就是工作為人最核心的意義。

由此再解說下去，天主的創造在過去已經完成，祂以六天把世界創造出來；不過，天主把世界交託給人治理，讓人繼承祂的工作。這包括兩個層面：首先是人本身，因為人本身就是天主創造的，所以先由自己開始，要發揮自己的本性，彰顯天主創造的美善；其次是世界本身，人該延續天主

創造世界的工程，讓萬事萬物都能光榮天主，讓世界走向圓滿。

在創世紀裡，當原祖父母犯罪後，天主對亞當說：「你一生日日勞苦才能得到吃食。」（創3:17）有些人基於這段經文，認為工作是懲罰。然而，我們該如此理解這句話，就是當人不能參與天主的創造，如同原祖違背了天主的旨意，工作確實會變成勞苦的重擔。所以，工作本身是否有意義，其實關乎人能否意識到，這工作如何與天主的創造連繫上。

這種連繫，固然需要認知，亦需要切身體會和感受當中的得著，即如讀者在這個單元裡閱讀相關的內容，得知這道理，但亦要在工作中，真實地感受到自己參與天主的創造，才能真正明白和體會工作為人的重要意義。

從以上的解說可見，人類的工作，從宏觀來看，是繼續天主的創造，讓天主的創造走向圓滿，這是人的責任，也是人工作的最終意義。故此，我們每一個人都要為這世界付出努力，從而建設世界。

6. 人的工作

以上是從整體人類的角度來理解工作的重要性，就是人類繼承了天主的創造，繼續圓滿這世界。不過，我們也可以從微觀的角度來理解工作的意義，也因此，透過探討工作，更明白人生的意義。

6.1 人是工作的主體

教會指出人是工作的主體，是指人賦予工作獨特的尊嚴，令工作不至淪為簡單的商品，或成為生產過程中非人性化的工具。無可否認，由於出現生產的分工，工作本身的完整性被大大減低。舉例來說，在農業社會，農夫參與整個生產的過程，從種植到販賣，農夫甚至知道誰人會享用他耕種的食物。在這種情況下，人很容易意識到自己是工作的主體，因為人決定種植什麼，把東西親手賣給將會享用的人等等。亦因為人參與了整個過程，所以人容易在其中找到意義，從而肯定自我。

今天分工精細的生產模式，令人難以看到自己工作的最後成果，找不到工作本身的意義，因而迷失在工作中，不再視自己是工作本身的主人，反而自覺為生產工序的一部分。當人如此自視時，就失去了作為工作主體的意識，同時也不能夠透過工作呈現人性的尊嚴。

但是，教會相信，只要人不把自己視為刻板的機器，願意積極和正面地看待自己的工作，便能體會到工作本有的意義。這點可從一些人在工作中的表現得到引證，例如：工人的良心、願意創建關係、富創意、努力不懈地自我提升、有意識地面對新形勢、願意合作及追求共同目標。工作不只是種程序，即使在沉悶的工作中，人都想自己的工作變得有意義，而這正是人是工作主體的意思。

所以教會這樣說：「總之，常是人是工作的目標，無論人所做的是甚麼樣的工作——即使一般的價值體系列之為純

『服務』的、最單調的、最受輕視的工作。」（《論人的工作》通諭6）

正因如此，有些修會的修士或修女，會特意從事一些低下的工作，如香港有安貧小姊妹會的修女擔當清潔工，正是要見證教會所相信的：任何工作也有其意義，並能帶出人性尊嚴。只要工作者自身能以自己作為工作的主體，則任何工作也是有價值的。

同樣的道理，教會對於任何損害人作為工作主體的措施，都不贊同。例如有些大型的生產公司，要求員工在工作過程裡完全不准交談，只能專注於生產中，並且採取限制活動，只能在規定時間才可以去洗手間等。這些做法可能損害人在工作中的主體性，教會並不認同。

當然，無可否認，工作還有其他不同層面的作用。從客觀的角度來說，工作是人類生產的活動，人類透過不同的工作，管理這個世界，帶來不同的產物和活動，讓人類的生活更豐富。除此以外，工作亦提供了交易、建立關係的機會。要令人的生產力發揮成效，必須容許人與人、團體與團體之間互動，這樣，各行業便能通力合作和互相補足，建立一個健全的社會。

因此，有人會認為，太重視人作為工作的主體，而忽略了工作本身的生產目的和社會作用，並不恰當。教會並不否定工作有生產的作用，也同意工作需要合作，因此不能只顧工作者自身的意義，但社會訓導要強調的，是今天社會正是太重視工作的生產和社會作用，以致損害人和工作本身意義。

故此，如果工作被視為一種商品，過分強調工作所帶來的物質或經濟效益，而達到損害工作者的主體性，讓工作者失去人性尊嚴的話，這並不是工作應有的意義。而這正是今天社會普遍的情況，如此不理會工作者的感受，處處只顧工作帶來的效益，教會並不認同。

這種只重視工作效益的觀點，令社會趨向功利，結果對工作的理解就愈來愈狹窄，例如主婦為家庭所作的一切，不視為工作，因為覺得家庭主婦並沒有生產出什麼對社會有用的「產品」，沒有增加社會的經濟效益，這就不算工作。這種看法並不符合教會對工作的理解。

另外還需要留意，不把人作為工作的主體，再引申下去，就是不把工人視為企業的參與者。這也令工作失去其應有的特質，變成另一樣東西，也就是把工作異化了。今天不少企業甚至政府，都把部分工作「外判」，即交由另一間公司來處理，於是在企業內工作的人，並不是這公司的職員，而是屬於另一間公司外派到此工作，處理這公司的事務。這種做法，正是一種工作異化的情況。從工作者本身來看，「外判」這種方式令他們失去歸屬感，因為他們雖然在某公司的地方工作，卻不屬於這公司，很難在工作中找到自我滿足。從制度上來看，這種工作模式，極容易把工作者視為工具，引致有剝削的情況。針對這情況，教會提出另一個觀點：「勞工比資本在本質上優先」。

6.2 勞工比資本在本質上優先



思考：在媒體上看到有些公司善待員工之舉，你會否讚賞？為什麼你會有這感覺？試想想，如果公司只是為謀利而生，如果特別善待員工，便會減少利潤，為什麼你反而會欣賞這做法？

這裡先說明什麼是「資本」。所謂「資本」，就是指生產過程中的各種必要元素，包括生產時所需要的資金、物料、工具和設施等等，也包括人力資本，這既是指勞動力，也可以指知識或創意，以致聯繫各工作者的能力，都屬於人力資本。

為企業來說，資本主要是指金錢，而企業用錢買來機器以生產物品，又或是有流動資金讓企業得以營運，如支付工廠的租金、電費、水費、員工的薪酬等等。沒有財政資本就不能維持一間企業的運作，故此這些資本很重要，而企業付出這些資本，就希望獲得利潤，也就是生產東西出來，賣給別人，從中賺得金錢。

另一方面，工人唯一擁有的，就是人力資本。這些資本為生產也極為重要，甚至可以說是生產的核心。因為有生產的機器，仍未能生產，除非有工人的操作。愈複雜的生產，需要人力資本愈多，要求也愈高。

在工業革命前，這些資本問題，不會發生衝突，因為財政資本與人力資本都是來自同一人，如一個鞋匠經營一間小鞋店，開店的錢是他自己的，買造鞋的材料也是他自己掏出

來的，而造鞋也是他自己動手，也就是說，各種資本的來源是同一人，那麼自然沒有什麼衝突。

衝突的發生，是自工業革命後，自動化機器的出現，讓工廠式的生產成為可能，於是就有「老闆」的出現，就是只付出財政資本的人，他們以自己的金錢，買機器，租用廠房，聘請工人，然後生產產品，再把產品賣出去。在這種運作模式裡，工人只付出人力資本，「老闆」就付出財政資本。從原則上來看，這是一種合作，但實際上，兩者卻有衝突，因為公司支付的人力資本愈多，所賺的錢便愈少。

舉例來說，如果一間工廠能生產100對鞋子，由於房租、生產工具是固定的，那麼，「老闆」能夠賺多少錢，就在於扣除他付給工人多少錢後，才是「老闆」的利潤。在此情況下，產品所賺來的金錢，可視為「老闆」和「工人」之間的共同得益，但這也正是衝突的所在。如果勞工付出了人力資本，因此要求佔有這共同利潤的大部分，那麼「老闆」在付出財政資本後，得到的就減少了，相反亦然。

不幸的是，財政資本主導了一所公司的決策，因為在今天的社會裡，開設企業的是擁有財政資本的人，也就是今天所稱的「企業家」。由於他們開設企業，聘請勞工付出人力資本，所以他們有更大的權力，決定所獲得的利潤，該如何分配。

在企業還小的時候，這問題已經出現，但只要在法律上有更好的規定，又或是勞工能夠稍作組織，問題相對較容易解決，因為勞工與老闆還可以直接對話與交流。但到了今天

的情況，不少已發展社會，衝突的一端是少數卻極有影響力的企業家或生產資金的擁有人，而另一端就是僅以勞力和技能參與的廣大群眾。在這情況下，企業家或資本家與工人難以直接交流，而企業家就更容易視工人為工具，因為他們根本看不到工人，也不大可能參與生產過程。特別是在經濟全球化的情況下，企業的生產甚至不在自己的國家裡進行，而是分散到世界各地，離企業家就更加遙遠了。

工人獻出了他們的時間和技能給企業家，但企業家只求獲得最大的利潤，給予低廉的工資來償付僱員的工作。結果是企業家佔了生產成果的大部分得益，卻忘記了勞工的付出也同樣重要，或至少等同付出財政資本的企業家。

由於企業太大，企業家與員工距離太遠，這還會造成其他的剝削，例如不能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又或是沒有足夠的醫療保障，也有要求冗長的加班工作，令工人沒有足夠的時間休息及與家人相處，因而間接破壞員工的生活質素及家庭和諧。這些都是現代企業對勞工的剝削，也是資本優先於勞工的一種表現。

從社會訓導的角度來看，這些情況極不理想，原因很簡單，因為人應該先於工具。如果企業家願意投資在生產工具上，那麼投資在勞工身上，也同樣重要，甚至該是優先的，因為人的價值高於工具。

今天社會往往以市場作為藉口，認為一切由市場決定，勞工能夠得到什麼回報，就是由市場的規律來決定，企業本身並沒有責任，又或是辯稱，即使企業本身，也要遵從市場

的規律。也有人強調企業管理的重要性，從而貶低勞工在生產中的價值，因此認定勞工只能佔有生產成果的小部分。特別是在股票市場興起後，透過金錢而擁有企業股分的股東，與企業的生產完全沒有關係。這些股東關注的，只是自己手上的股票，能否為自己帶來更多的利潤，而企業是由這些股東擁有，所以企業就更會傾向股東，而不會特別關注勞工了。

對於這種現象，教會認為資本主義社會應該自我糾正，要改變這種只重視股東利益的觀點，更要意識到，財物是為大眾所擁有，只是擁有的形式不同，卻不能無限度地強調私有權，認為企業純粹是自己私人的產業，因此謀求自身的利益就是一切。從信仰角度來看，一切都來自天主，人不應只顧自身，這是不合乎信仰的。從實際的考慮，容許企業只關注自己的利潤，其產生的損害，往往要社會來承擔。舉例來說，企業要求員工超時工作，結果員工患重病，員工的醫療開支就是社會的負擔；員工因為長期工作，未能照顧家庭，結果子女變壞，成為問題青年，後果同樣是社會負擔。故此，企業尋求最大的利潤，表面看來振振有詞，實質是透過損害其他人的利益而自肥，即使在理性上也是不道德的。

因此，公司不應把利潤視為公司首要的目的，反而應該關顧勞工，重視勞工。讓工人在企業中有參與的角色，分享責任，發揮自主性和創造性，這為員工同樣是有益的。今天世界上大部分頂尖的企業，都採取這種強調員工參與的政策，因為能夠令公司本身更有活力，即使從賺錢的角度，也可以獲得豐厚的利潤。況且，這本來就是天主賦予工作的意義，即讓人在工作中發揮自己，讓自己的人性得以圓滿。

6.3 工人的尊嚴與權利

由勞工優先，我們再進一步談的是工人的尊嚴和權利。按教會認為在工作上，人應得到安全的工作環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薪金。工人的權利包括：合理的工資、罷工權利、結社權利、組織工會的權利、參與經濟決策的權利、適當的工作環境、醫療福利和退休保障等。（參《論人的工作》通諭18-20）

更值得注意的是，教會的取向並非在於這些工人付出多少而因此得到這些權利，而是工人本身就該有這些權利，所以教會指出農業工人、殘障工人和移民都應享有這些權利。（參《論人的工作》通諭21-23）

不幸的是，不少社會雖然有法例保障工人擁有以上的權利，但更多人認為，這些權利並不及企業賺多些錢來得重要，因此不少企業家嘗試採用不同的方法，減免自己要為工人所負的責任。正因如此，社會訓導提出「間接僱主」的概念。所謂「間接僱主」，是指各種集體的勞工契約，和不同人和機構所訂立的行為原則，並以此決定整個社會的經濟制度及其結果。

舉例來說，社會裡為保障勞工的收入而立法，這類「最低工資」的法律，就成為「間接僱主」，因為它規範了直接僱主在薪金上，如何對待工人。有些國家更會要求企業內的決策組織，要有一定數量的工人代表。在這樣的規定下，企業的政策必須有工人的參與，這也是「間接僱主」對維護工人權益的重要性。

還應留意的是，由於全球化的緣故，「間接僱主」所涵蓋的範圍更廣，例如一些跨國企業在發展中國家設廠生產，很多做法雖符合當地法例，卻不符合銷售地的水平，在一些非政府組織的監察下，往往會影響到這些跨國企業的政策。舉例來說，著名跑鞋品牌被揭發在發展中國家的廠房聘用童工，這在當地未必是大問題，但在非政府組織揭發下，跨國企業也會要求當地廠房不要再聘用童工。所以，「間接僱主」的範圍比我們想像中更廣闊，也有更大的影響力。

勞工的權益，也有賴社會文化的監管。如果社會不重視工人的權益，認為超時工作是工人應有的本分，那麼工人就不能獲得較公平的待遇了。例如在香港，有些人主張，要成為一個真正的好員工，就不能斤斤計較，反而應該付出額外的努力，勤於加班，才是一個好員工。在這樣的社會裡，往往就會孕育剝削員工私人時間的工作文化，於是「直接僱主」就會傾向要求員工做更長時間的工作，薪金卻沒有相應地增加。這樣，工人的尊嚴和權利，便會受到進一步的剝削，是教會不能接受的。

7. 工作的靈修

以上提及有關教會對工作的三個重要看法，讀者應該不難發現，它們與今天不少以奉行資本主義的社會的宗旨，有所衝突。正因如此，教會意識到自己更有責任與義務，把這種先重視人的價值的思想，傳播開去，以求改變世界，更好地走向天主。在《論人的工作》通諭裡，聖若望保祿二世指出我們需要一種「工作的靈修」，「既然工作在主觀方面常

是個人的行動，那麼整個的人，身體和心靈都參與其事，無論是勞力或勞心的工作。」（24）工作不僅是身體的活動，更是整個人的活動，所以也涉及心靈，因此有靈修的幅度，而且教會相信，能夠在靈性上多加注意，有助基督徒改變自己的觀點，從而修正自己對工作的看法，並且影響他人、改變世界。

7.1 工作分享造物主的行動

在《論人的工作》中，通諭指出創世紀的記述可說是第一部「工作的福音」，它的內容值得我們反思，如何可以更好地認識工作的本質。「人要學天主一樣的工作，一樣的休息，因為天主自己願意以工作和休息的方式，介紹祂自己的創造行動。」（25）人不僅在行動上要學習天主，更重要是分享天主行動的意識，「因為工作而人分享創造的知識，是人在各方面做企業的深刻動機。」（25）「分享創造」正是工作靈修的重要信息，就是我們透過工作，更深刻地明白天主的創造，以及自己正在工作中分享天主的創造。工作本身就是創造的行動，而這創造不是為了佔有，反而是為了分享，讓自己、身邊人、社會、世界都分享自己的創造，以求所有人都得到幸福。這種做法，從根源來說，就是光榮天主。故此，工作並不僅是世俗的事情，它也是光榮天主的重要工具。

7.2 基督：工作的人

除了創世紀，耶穌基督本身也是一部「工作的福音」，因為他本身就是一個工人。在納匝肋，大家都知道他是木匠的兒子，同時也視他為木匠，所以耶穌是以木匠這「工人界」的身分在世上行走的。與此同時，「可以說他以愛來看人的工作和各種不同的工作，在每一個型態的工作上，他看到人相似造物主及父的天主的特殊面目。」（《論人的工作》通諭26）在福音裡，我們不難看到，耶穌對不同工作的人，都以相同的態度，以愛來善待他們，可見在耶穌的眼中，工作無分貴賤，也不分種類，全都有其意義。

基督這個榜樣，同樣出現在保祿身上。保祿同樣強調以工作來光榮天主：「你們無論做什麼，都要從心裡去做，如同是為主，而不是為人，因為你們該知道，你們要由主領取產業作為報酬；你們服事主基督罷！」（哥3: 23-24）

由此可見，耶穌以至宗徒，都重視工作，並且堅信人可以透過工作，光榮天主。

7.3 從十字架與復活看人的工作

工作本身雖有重大的意義，但也有其辛勞的一面。在《論人的工作》中，通諭並沒有否定工作中的辛勞與艱苦，但是它指出，基督徒應該把這一切，與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苦難和復活，連結起來。為何人要在工作中受苦？通諭說：「福音對此事以及其他的一切，最後的話是在耶穌基督的逾越奧蹟中。我們要在逾越奧蹟中，尋求有關人類工作靈修重

要問題的答覆。逾越奧蹟包括基督的十字架，和他的服從至死，聖保祿將這種服從與人受造之初的違命相對比。它也包括基督的提升，他經由在十字架上的死亡，在復活時帶著聖神的德能而回到他的門徒們那裡。」（27）

基督徒為了人類的得救而與天主子合作，因此就需要與為救贖人類而被釘死的基督結合，而這結合，當然包括忍受勞苦了。因此，基督徒願意背上自己的十字架，包括在工作上的痛苦，因為他們明白，這正好顯示他們是基督的真正門徒。許多傳教士都是懷抱此精神，實踐傳福音的工作。正因為他們與基督結合，所以在痛苦中仍然喜樂。通諭指出這種連結十字架苦難的工作能併發出幸福，因為它讓人與基督結合。通諭最後說：「希望聆聽生活天主聖言的基督信徒，把工作與祈禱連在一起，知道他的工作不但有助於世界的進步，也有助於天主之國的發展。」（27）也就是說，祈禱和工作，實在是相輔相成的，兩者的結合能讓基督徒聽到天主的聲音，和實現天國的臨現。

8. 摘要

- (1) 工作的意義和作用，首先是物質上的意義，指我們能得到生活所需；其次是自我發展，即把人性尊嚴呈現出來，要達到這兩個意義才是真正的工作。工作對人的重要，在於人透過工作，真實地感受到自己參與天主的創造。
- (2) 有關人的工作，教會首先強調人應是工作的本體，即人本身意識到工作的意義，而非自視作商品或機器。教會並不否定工作有生產作用，也同意工作可以分工合作，但不能只為謀利，不顧人本身。

- (3) 其次，勞工比資本在本質上優先。營運組織不能只顧資本的累積，並視這累積的意義高於勞工本身。在過去，生產過程全由一人或一小團體負責時，這問題並不明顯。現今企業太大，結果公司的擁有者與生產過程完全無關，更容易傾向單純以謀利為目的。教會並不認同這做法。
- (4) 工人的尊嚴應得到體現，而這需要維護他們的權利，包括合理的工資、罷工權利、結社權利、組織工會的權利、參與經濟決策的權利、適當的工作環境、醫療福利和退休保障等。
- (5) 要實踐工作的意義，在今天社會並不容易，除了透過社會的經濟制度上的改變外，也需要提倡工作靈修。這包括：重新體現工作是分享造物主的行動，延續天主的創造；也以基督為榜樣，緊記耶穌基督也是工作的人；並從十字架與復活看人的工作，即接受工作中的困難與痛苦，因為基督也經歷過這一切，方進入光明。

9. 參考資料

1. 李志源，〈社會訓導與勞工〉，《正義道中尋：天主教社會訓導文獻簡易本》。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2006年增修版，頁134-138。
2. 梵蒂岡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人的工作〉，《教會社會訓導彙編》。香港：公教真理學會，2011，頁148-181。
3. 畢雁萍，〈社會訓導中的公道報酬——家庭工資〉，《教會的寶藏：天主教社會訓導簡易本》。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2015，頁430-446。

本書以天主教的社會訓導文件為基礎，為讀者介紹有關天主教社會倫理的基本概念和特色，以及對個別社會倫理課題的看法和取態。

全書分為兩冊。這冊的前半部分從基督信仰入手，介紹天主教社會倫理的基礎，並透過認識社會訓導在教會中的發展，解說天主教社會倫理的基本內容和重點。後半部分探討個別課題，包括人性尊嚴及人權、財富與貧窮、工作。各課題均以社會訓導來加以剖析，讓讀者能把基督信仰應用於這些社會課題中。

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ISBN 978-988776276-8



9 789887 762768

售價:每冊HK\$70